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YUCHAI LOGISTIC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由于物流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我国物流行业呈现明显的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且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征。我国物流行业多为小规模低端物流企业，其大多只参与产业链的某一个或某几个环节，功能单一，业务和服务存在极大的相似性，无核心竞争力，价格竞争为主要市场竞争手段，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在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完全放开之后，国际物流公司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主要从事于大宗商品和大件货物的第三方物流业务，是集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与市场普通物流企业相比较，公司不仅在传统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方面能够针对大件不规则、精密货物为客户提供良好的运输服务，而且在延伸服务链方面亦能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仓储等衍生服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物流行业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在开展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必然会与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发生竞争，若公司无法持续取得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收入分别为45,010.82万元、36,037.78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达51.19%、44.24%；对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9,749.04万元、15,969.07万元，占当期采购成本比例分别达12.26%、19.76%。同时，由于公司运输物流类业务的关联交易主要运输对象为内燃机等对运输质量要求较高、价值较高的大件精密仪器，非关联交易主要运输对象为对运输质量要求较低、价值较低的快消品，因此关联交易毛利率比非关联交易较高。2015年、2016年，运输物流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毛利率分别为26.69%和25.13%，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分别为11.69%和12.37%，关联交易毛利率较高，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大。公司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

此外，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资金周转需求较大，且公司自身融资能力偏弱，公司与控股股东物流集团之间存在持续的资金拆借，尽管相关资金拆借周期较短，但是公司在资金周转方面仍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并且，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银行融资能力欠缺，公司银行贷款大部分由控股股东物流集团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以满足银行贷款需求，公司在银行贷款方面对关联方也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因此，如果未来物流集团在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催收欠款或者无法持续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则有可能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于大宗商品和大件货物的第三方物流业务，是集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公司可能面临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公司已在车辆行驶、保养、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险等方面制定了实施细则，并就各岗位责任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已为货运车辆安装了 GPS 安全监控设备，由配送部门负责车辆的运输跟踪，有效遏制超速驾驶和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另外，公司还通过购买保险最大可能的转移风险，但仍不能排除由于路况、天气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经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高质量地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公司对业务进行了合理分解和安排，将有限的自有车辆资源集中于保障运输要求较高、附加值较高的业务或客户，以及保障节假日的运输需求，同时通过对外采购运力的方式用于其他业务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物流业务采购成本中，对外运力采购成本占比较高。该种经营模式提高了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但与此同时，运力采购也增加了公司因外协方履约不力（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交货延迟等）而产生的风险。虽然公司采用购买保险、选用合规外协方、通过协议与外协方明确权利和义务等方式降低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和风险，但仍无

法完全排除外协方履约不力对公司的商业信誉和经营业绩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油成本是道路运输业最主要的成本之一，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造成其成本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道路运输企业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多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如果未来燃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土地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物流运输业务，非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机器设备较少，公司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及日常办公，无需固定厂房从事生产制造业务，因此，公司房产主要以租赁为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部分占比为 **93.93%**。此外，公司子公司玉柴仓储存在在租赁土地上自建仓库的情况，该等仓库无法办理权属证明。若上述土地或房产在租赁期间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玉林市国土资源局已就此出具《证明》，证明根据玉林市近几年土地收储计划，公司租赁的土地及相关房产所用土地未在未来两年的收储计划安排之内，其预计在未来两年的时间内均不会对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作出相关拆迁、征收、征用的管理决定。并且，控股股东物流集团已承诺，若公司或子公司所租赁房产或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产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对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预计该等风险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关联方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构成中，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大。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48.72 万元及 8,351.11 万元，占同期总

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02% 和 22.22%。其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分别为 11,630.15 万元和 3,353.9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1.11% 和 40.16%，关联方应收账款比例已得到有效的降低，但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良好，回收正常。但随着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额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存在回收风险。

八、季节性风险

公司物流运输类业务由于受到传统春节影响，相较于其他季度，第一季度收入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公司较大比例收入来自于为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配件行业提供运输服务，第二季度一般为汽车行业生产旺季，公司第二季度收入一般高于其他季度。因此，公司收入及盈利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

九、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48%、41.66%，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2.84，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2.10，尽管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得到不断改善，但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公司存在一定的银行融资需求，如发生银行要求提前收回贷款、未来销售货款未能按时收回等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目 录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3
二、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3
三、安全事故的风险	4
四、经营模式的风险	4
五、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5
六、土地房产租赁风险	5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关联方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风险	5
八、季节性风险	6
九、偿债能力风险	6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公司历史沿革	19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2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66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6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6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7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102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6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13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37
四、独立运营情况	14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44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6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74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7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98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9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3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41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52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53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254
九、主要资产情况	255
十、主要负债情况	266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275
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27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9
十四、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310
十五、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0
十六、风险因素	31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1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5

二、主办券商声明	31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17
四、审计机构声明	318
第六节 附件	31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类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物流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集团	指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指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机器股份	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均盈投资	指	深圳市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浩天华业、德利投资	指	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浩天华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捷运物流	指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玉柴仓储	指	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玉柴	指	深圳市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玉柴	指	江苏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茂名怡捷	指	茂名怡捷物流有限公司
捷运担保、捷运供应链	指	北京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玉柴捷运担保有限公司）
宅配通	指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前海基金	指	深圳市前海玉柴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玉海铁路	指	广西玉海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玉林分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柳州分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骏捷分公司

淄博分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那坡分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那坡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襄阳分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玉林市国资委	指	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2016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技术类释义

物流	指	为满足消费者需求而进行的对原材料、中间库存、最终产品及相关信息从产地到消费地的有效流动，以及为实现这一流动的计划、管理和控制的过程。
第三方物流	指	独立于供需双方，以合同形式为客户提供专项或全面的物流系统设计或系统运营的物流服务模式。物流服务商通过整合仓储、运输等社会物流资源，提高物流服务质量。
供应链	指	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
GPS(全球定位系统)	指	可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以实现对车辆的定位、跟踪和调度

VMS（管车宝车队管理系统）	指	服务于国内物流公司的集社会车辆聚集、定位、调度为一体物流软件，软件本身包含了一键找车、路歌车场、我的车队、货单管理、我的合作、我的账户、货运保险、证件查询、短信调度、刷运费等基本功能，另外，还包含了自助建站、运单追踪、企业查询、车辆查询等辅助服务。
物流管理软件	指	公司在使用的有综合物流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以及企业管理软件（SAP），主要应用于订单管理，收入、成本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
供应链采购贸易	指	是供应链机制下的采购模式，由客户向物流企业提出采购委托，物流企业以自身名义采购商品并根据客户需要销售给指定购买商，同时有针对性的提供市场信息及相应的价格协调、交货协调、仓储、配送等服务。
供应链一体化服务	指	集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
包干运输业务	指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按规定的条件承担运输业务
零担业务	指	一批货物的重量或容积不满一辆货车时，可与其他几批甚至上百批货物共用一辆货车装运。
零担配送	指	将一辆货车装运的多批货物从配送点出发，依次给各个需求点送货，最后回到原点的过程。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Yuchai Logist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古堂生
设立日期:	2012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595106831Y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济南路124号2-2栋3楼302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电话:	0771-2370206
传真:	0771-3813442
邮编:	53000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uchailogistics.com
电子邮箱:	guihuabu@yuchai56.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严力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G54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G54道路运输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G5430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四类、一类)、 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煤炭批发经营; 国内贸易 ;进出口贸易;对物流产业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中转、仓储;货物装卸服务;汽车租赁(出租车业务除外);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限开展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限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于大宗商品和大件货物的第三方物流业务，是集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7 年【】月【】日

（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受发起人一年内不得转让的限制。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数量以及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及 争议情况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物流集团	40,000,000	40.00	否	13,333,333
2	均盈投资	30,000,000	30.00	否	30,000,000
3	德利投资	30,000,000	30.00	否	3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73,333,333

(三) 成功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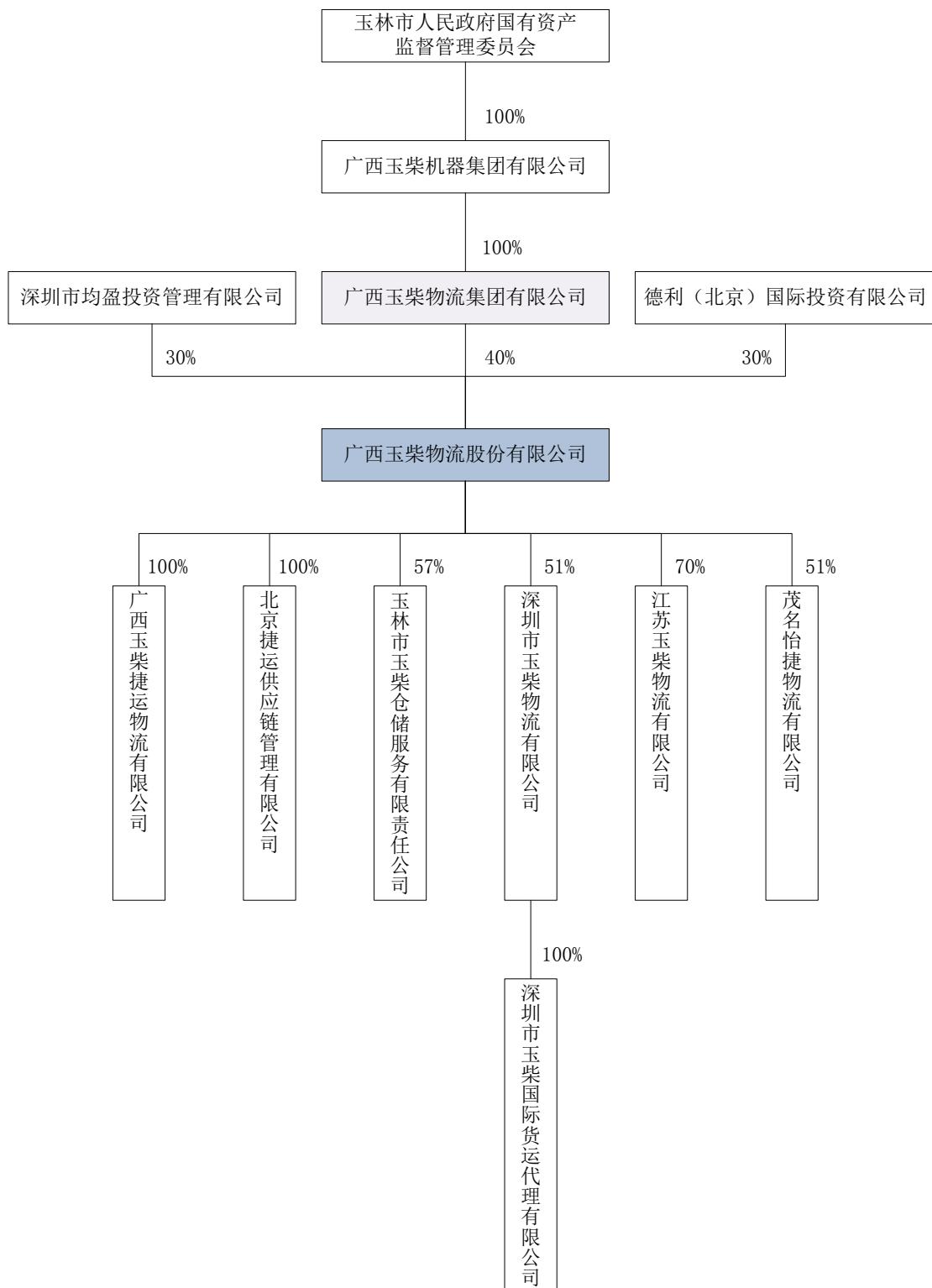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
2	深圳市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3	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具体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3 名，其中物流集团持有公司 40%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为物流集团提名，实际上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层人选形成控制；从公司业务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物流集团的关联方销售占比均在 46%以上，对物流集团及其关联方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依赖；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角度分析，德利投资、均盈投资均主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公司日常运作的监督，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均为财务投资者；并且，德利投资、均盈投资均已出具《不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函》，承诺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获得在物流股份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主动谋求物流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

因此，物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玉柴集团为物流集团唯一股东，持有物流集团 100%股权。玉柴集团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由玉林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玉林市人民政府作为玉柴集团的出资人授权玉林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因此，玉林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物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玉林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物流集团：物流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900708652418P，住所为玉林市外环北路北侧玉柴汽车城内，法定代表人为

陈德坚，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汽车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租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柴油机及配件、金属材料（除钨、锡、锑、黄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生铁、铁矿砂的销售；煤炭的批发；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玉林市国资委：即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及争议情况
1	物流集团	40,000,000	40.00	境内法人	否
2	均盈投资	30,000,000	30.00	境内法人	否
3	德利投资	30,000,000	30.0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物流集团：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均盈投资：均盈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3900020A，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 139 号众孚大厦幸福阁 401，法定代表人为林雨泽，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均盈投资共有 3 名股东，其中陆秀艳出资 500.00 万元，持有 50% 股权；林雨泽出资 400.00 万元，持有 40% 股权；玉世坚出资 100.00 万元，持有 10% 股权。

德利投资：德利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7 日，注册号为 110101003613162，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 D 座 32 层 3401，法定代表人为周宇浩，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棋牌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

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文化用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利投资共有 3 名股东，罗雁志出资 4,800.00 万元，持有 96% 股权；丘国枢、于德各出资 100.00 万元，各持有 2% 股权。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016 年 5 月 1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认定及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44 号），批复如下：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载明有 3 名法人股东共同持股，经核实，法人股东即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认定为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并需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标注国有股东标识后的物流股份股权结构为：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SS），占股 40%；其他 2 名法人股东合计占股 60%。

（四）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2 年 4 月，公司成立

2012 年 3 月 6 日，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就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公司事项作出决议，同意物流集团与浩天华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股份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其中物流集团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40.00%；浩天华业、均盈投资各出资 3,000 万元，分别持股 30.00%。

2012年4月1日，物流集团、浩天华业、均盈投资召开物流股份首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玉柴集团、浩天华业、均盈投资共同签署《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总发行股份10,000万股，其中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认购4,000万股，占注册资本40.00%，浩天华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出资3,000万元认购3,000万股，各占注册资本30.00%。上述股份由发起人分三期认购。首期各发起人出资2,000万元，其中物流集团出资800万，浩天华业、均盈投资各出资600万元；第二期各发起人出资4,000万元，其中物流集团出资1,600万，浩天华业、均盈投资各出资1,200万元，均于2012年9月30日前缴足；第三期各发起人出资4,000万元，其中物流集团出资1,600万，浩天华业、均盈投资各出资1,200万元，于2012年12月31日前缴足，均以货币认购。

2012年4月11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祥浩会事验字（2012）第4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4月9日止，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浩天华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4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编号为（企）4500000000182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启贤，注册地址为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63号兴宁区政府服务中心大楼四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企业类别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柴油机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化工产品、润滑油、建筑材料、生铁、矿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对物流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4月30日，玉林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给予备案的通知》（玉市国资发[2014]52号），

同意对物流集团与德利投资（由浩天华业更名而来）、均盈投资共同出资组建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给予备案。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股)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物流集团	40,000,000	8,000,000.00	货币	40.00
2	浩天华业	30,000,000	6,000,000.00	货币	30.00
3	均盈投资	30,000,000	6,000,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2、2012年9月，第二期出资

2012年8月20日，物流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其中，物流集团出资1,600万元、浩天华业出资1,200万元、均盈投资出资1,200万元。

2012年8月31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祥浩会事验字（2012）第18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8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物流集团、浩天华业、均盈投资缴纳的第2期出资4,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9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股)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物流集团	40,000,000	24,000,000.00	货币	40.00
2	浩天华业	30,000,000	18,000,000.00	货币	30.00
3	均盈投资	30,000,000	18,000,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000	60,000,000.00	-	100.00

3、2013年2月，第三期出资

2012年12月20日，物流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其中，物流集团出资1,600万元、浩天华业出资1,200万元、均盈投资出资1,200万元。

2013年2月1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祥浩会事验字（2013）第07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

年 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物流集团、浩天华业、均盈投资缴纳的第 3 期出资 4,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2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股)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物流集团	40,000,000	40,000,000.00	货币	40.00
2	浩天华业	30,000,000	30,000,000.00	货币	30.00
3	均盈投资	30,000,000	30,000,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

本次实缴出资各股东实际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9、30 日缴存至公司账户，晚于公司章程约定的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的缴纳期限，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一直正常经营，各股东并未就此产生纠纷，且公司本次实缴出资并未超出当时施行有效的公司法 2 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实缴出资晚于公司章程约定的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2014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3 年 11 月，公司股东浩天华业名称变更为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公司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股)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物流集团	40,000,000	40,000,000.00	货币	40.00
2	德利投资	30,000,000	30,000,000.00	货币	30.00
3	均盈投资	30,000,000	30,000,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

（二）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及公司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玉林市国资委对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意见

2016年9月30日，玉林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意见》（玉市国资函[2016]176号），确认：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北京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玉柴物流有限公司、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历史上的资产界定、增资扩股、收购股权、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均得到了玉柴集团的审批、确认；根据《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玉柴集团有权对上述相关事项自行决策，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玉林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6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13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067431374N
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波

住所	玉林市二环南路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402 室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物中转及仓储（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述项目除金融、期货、证券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柴油机及配件、消防设备、金属材料（除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润滑油、建筑材料（除化学危险品）、矿产品（除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化肥、纸及制品、橡胶、橡胶产品、太阳能转换材料、太阳能电池、晶硅薄膜、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五金产品、电器产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除食品）、办公用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对物流产业的投资；搬运装卸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欧波、周宇浩、李柯		
	监事	冉进俊		
	经理	欧波		

（2）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3 年 4 月，捷运物流设立

2013 年 3 月 15 日，玉柴集团董事局作出决议，同意物流股份独资设立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9 日，物流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物流股份签署《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捷运物流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物流股份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上述出资须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缴足。

2013 年 4 月 19 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分所出具《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祥浩会事验字（2013）第 22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止，捷运物流已收到股东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千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23 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509000001028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

据营业执照，捷运物流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李柯，注册地址为玉林市二环南路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402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上述项目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货物中转及仓储（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述项目除金融、期货、证券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柴油机及配件、消防设备、金属材料（除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润滑油、建筑材料（除化学危险品）、矿产品（除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化肥、纸及制品、橡胶、橡胶产品、太阳能转换材料、太阳能电池、晶硅薄膜、纺织品、服装、工艺品（除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电器产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除食品）、办公用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对物流产业的投资”。

捷运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 财务数据

捷运物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94,200,550.25
净资产	32,957,957.27
净利润	26,256,427.1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北京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09483475			
认缴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柯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 16 层 1659 号房间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李柯、严力、吴芹		
	监事	冉进俊		
	经理	李柯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收购捷运担保 100% 股权，主要是出于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当时公司制定了多元化发展战略，通过对市场及行业分析，看好担保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拟收购捷运担保并扩展其经营范围，使其具备融资担保业务资质，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但公司收购捷运担保后，国家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资质准入及行业监管有所收紧，捷运担保获得融资性担保资质的难度较大，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监管状况以及公司现有风险防控经验和人才储备后，决定适时调整发展战略，集中资源发展物流主营业务，后续再视情况进行规划。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节约管理成本和运营成本，集中力量办主业，公司拟将所持捷运供应链 100% 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并已于 2016 年 11 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目前相关转让流程正在推进之中。

（2）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04 年 3 月，捷运担保设立

2004 年 1 月 5 日，机器股份董事会作出《关于出资参与成立玉柴捷运担保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出资参与成立玉柴捷运担保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2004年2月19日，机器股份、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玉柴捷运担保有限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捷运担保注册资本13,000万元，其中机器股份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6.92%；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各出资1,0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7.69%；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4年3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资格证明》：经审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投资资格，可以登记为玉柴捷运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

机器股份、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上述认缴出资分别于2004年3月5日、2004年3月4日、2004年3月15日、2004年3月18日存入捷运担保的银行账户，取得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2004年3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玉柴捷运担保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1100001678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捷运担保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军，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602、604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捷运担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货币	76.92
2	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7.69
3	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7.69
4	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7.6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合计	13,000.00	13,000.00	-	13,000.00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2 月颁布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捷运担保设立时实缴出资未经验资，与当时施行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所不符，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各股东实缴出资符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上述规定和要求，股东实际已足额缴纳相应出资，并依法取得工商设立登记，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②201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19 日，捷运担保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更名前：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捷运担保 7.69% 的股权转让至机器股份，转让完成后，机器股份持有捷运担保 100% 股权。

次日，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分别与机器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3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捷运担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3,000.00	13,000.00	-	100.00

③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8 日，广西英威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英威尔评报字[2012]第 35 号）确认，捷运担保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 8,582.13 万元。

2012年10月30日，物流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捷运担保100%股权，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

此后，捷运担保股东机器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机器股份将所持捷运担保100%股权转让至物流股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日，物流股份与机器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为8,582.13万元。

2012年12月17日，物流集团向玉柴集团提交《关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玉柴捷运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请示》，请示以捷运担保净资产评估价值8,582.13万元作为收购价格收购机器股份所持捷运担保100%股权。

2012年12月31日，玉柴集团董事局作出决议，同意物流股份收购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担保公司100%股权，股权收购价为8,582.13万元。

2014年1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捷运担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3,000.00	13,000.00	-	100.00

前两次股权转让后，因当时捷运担保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不了解，一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至2013年11月26日和2014年12月22日，本次转让工商变更才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于记载于股东名册即生效，工商变更登记仅为对抗要件。

第一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为2008年1月2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即不再作为捷运担保公司的股东，不再享受任何股东权益。因此，机器股份于2008年1月20日起即实际取得所收购捷运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并承担其损益。

第二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为签署及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时间为2012年11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即实际取得所收购捷运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并承担其损益。

虽然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至今，股权转让双方均未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并且，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京工商西证字[2016]194 号），证明捷运担保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其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④2016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 年 6 月 23 日，捷运担保股东物流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前，捷运担保经营范围为“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经济信息咨询”。其自设立至本次变更完成，从未取得融资性担保业务资质，不存在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情况。本次变更后，捷运担保更名为“北京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次变更后，捷运供应链一直未开展任何业务，自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捷运供应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为零，不存在从事担保等金融属性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次变更前后，捷运供应链均不属于《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公司不属于该款规定的挂牌申请暂不受理范围的企业。

为节约管理成本和运营成本，集中力量办主业，公司拟将所持捷运供应链 100% 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并已于 2016 年 11 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相关议案，目前相关转让流程正在推进之中。

(3) 财务数据

捷运供应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85,819,621.79
净资产	84,996,628.83
净利润	-211,314.2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7791004265			
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柯			
住所	玉林市大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述项目除金融、期货、证券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设备技术开发；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柴油机及配件、消防设备、金属材料（除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化肥、润滑油、建筑材料（除化学危险品）、矿产品（除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纸制品、橡胶制品、太阳能电池、纺织品、服装、工艺品（除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除食品）、办公用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物流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285.00	57.00
	广西德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36.00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	35.00	35.00	7.00

	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李柯、农永坚、周宇浩	
	监事	陈小芬、袁敏	
	经理	冯俊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收购玉柴仓储 57% 股权，主要是为拓展仓储业务，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的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玉柴仓储成立时间较早，经营情况良好，相关人员具有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通过收购玉柴仓储，公司可快速切入仓储业务领域，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收购玉柴仓储后，公司充分发挥物流及仓储协同效应，着力推进仓配一体化业务及线边物流业务的拓展。一方面，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同时，可以依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配送服务；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生产类企业即时的原材料需求，充分发挥公司信息管理及调度管理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准确无误的原材料运输服务，以帮助生产企业实现原材料零库存。

本次收购有效促进了公司业务发展，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建立规范合理的股权架构，物流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玉柴仓储 7% 的股权全部转让至物流股份。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已经玉林市国资委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将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 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玉市国资复[2016]141 号）批复同意。2016 年 12 月 23 日，相关评估报告已在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2017 年 1 月 20 日，物流集团所持玉柴仓储 7% 股权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满，只征集到物流股份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7 年 3 月 3 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股份、物流集团三方共同签署《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成交确认书》（BBWCQJY17-40），确认物流股份受让物流集团挂牌转让的玉柴仓储 7% 股权，成交价格为 196.9499 万元。2017 年 3 月 6 日，物流股份、物流集团签订《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 股权交易合同》（BBWCQJY17-40），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后续事宜正在办理之中。

（2）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05年7月，玉柴仓储设立

2005年7月1日，玉柴包装、陈宁斌、晏杰签署《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章程规定，玉柴仓储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陈宁斌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40%；晏杰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广西玉林玉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30%。

2005年7月2日，玉柴仓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7月8日，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德会师验字（2005）第047号）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7月7日止，玉柴仓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7月25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5090025051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玉柴仓储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晏杰，注册地址为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原玉林市大牛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经营项目如涉及许可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方可经营）”。

玉柴仓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宁斌	40.00	40.00	货币	40.00
2	晏杰	30.00	30.00	货币	30.00
3	广西玉林玉柴包装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②200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3日，玉柴仓储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宁斌将所持玉柴仓储40%的股权转让给李梅，同意晏杰将所持玉柴仓储30%的股权转让给樊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梅、樊江、广西玉林玉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新的《玉

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同日，李梅与陈宁斌、樊江与晏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06年7月11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柴仓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梅	40.00	40.00	货币	40.00
2	樊江	30.00	30.00	货币	30.00
3	广西玉林玉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③200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31日，物流集团向玉柴集团提交《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整合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请示分别收购李梅、玉柴包装、樊江所持有玉柴仓储15%、15%、5%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以玉柴仓储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基准执行。

2009年6月2日，玉柴集团董事局主席审批同意该等收购事宜。

2009年6月18日，广西英威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因股东转让股权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英威尔评报字【2009】第22号），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1,831,268.42元。

2009年8月30日，玉柴仓储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梅、樊江、广西玉林玉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所持玉柴仓储15%、5%、15%的股权以274,690.26元、91,563.42元、274,690.20元的价格转让给物流集团，同意樊江将所持玉柴仓储25%的股权转让给吉林省恒东工贸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物流集团、吉林省恒东工贸有限公司、李梅、广西玉林玉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新的《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同日，李梅、樊江、广西玉林玉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物流集团、吉林

省恒东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09年9月11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柴仓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货币	35.00
2	吉林省恒东工贸有限公司	25.00	25.00	货币	25.00
3	李梅	25.00	25.00	货币	25.00
4	广西玉林玉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根据当时施行有效的玉柴集团公司章程，当涉及审议或批准子公司投资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投资时，玉柴集团董事局主席代表国有出资人行使出资人权利。本次收购价款低于500万元，属玉柴集团董事局主席审批权限。

④2011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10日，广西英威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因股东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英威尔评报字[2011]第30号），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039,773.62元。

2011年9月17日，物流集团向玉柴集团提交《关于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放弃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购买权及后续增资扩股权的请示》，请示玉柴仓储各股东拟调整股权结构并增资至500万元，物流集团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缴权，增资后，物流集团持股比例将降至7%。

2011年10月25日，玉柴集团董事局作出决议，同意物流股份对玉柴包装向吉林省恒东工贸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玉柴仓储15%股权及李梅向梁清玲转让所持玉柴仓储25%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物流集团对玉柴仓储增资至500万元放弃优先认缴权。

2011年11月1日，玉柴仓储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西玉林玉

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玉柴仓储 15%的股权转让给吉林省恒东工贸有限公司，同意李梅将所持玉柴仓储 25%的股权转让给梁清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吉林省恒东工贸有限公司以 499.751 万元认缴出资 245 万元，其余 254.75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梁清玲以 316.169 万元认缴出资 155 万元，其余 161.16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吉林省恒东工贸有限公司、梁清玲、物流集团共同签署新的《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同日，广西玉林玉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恒东工贸有限公司、李梅与梁清玲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1 年 11 月 11 日，广西英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英威尔验字[2011]第 8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止，玉柴仓储已收到吉林省恒东工贸有限公司、梁清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22 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柴仓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吉林省恒东工贸有限公司	285.00	285.00	货币	57.00
2	梁清玲	180.00	180.00	货币	36.00
3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货币	7.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⑤2013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8 日，广西英威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省恒东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7% 股权而涉及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说明》（英威尔评报字〔2012〕第 27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玉柴仓储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99,340.73 元。

2013 年 1 月 14 日，物流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10,201,160.00 元认购吉林省恒东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玉柴仓储 57% 股权。同日，玉柴仓储召开

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吉林省恒东工贸有限公司将所持玉柴仓储 57% 的股权以 10,201,1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物流股份，同意梁清玲将所持玉柴仓储 36% 的股权以 6,442,83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德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物流股份、广西德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物流集团共同签署了新的《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同日，吉林省恒东工贸有限公司与物流股份、梁清玲与广西德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3 年 1 月 15 日，玉柴集团董事局作出决议，同意物流股份受让吉林省恒东工贸有限公司所持玉柴仓储 57% 股权，股权交易价为 1,020.116 万元；同意物流集团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3 年 2 月 6 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柴仓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285.00	货币	57.00
2	广西德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货币	36.00
3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货币	7.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本次收购对价系交易双方基于玉柴仓储经评估净资产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玉柴仓储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较评估值而言具有一定溢价，且与同时发生的梁清玲将所持玉柴仓储 36% 的股权以 6,442,83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德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对价一致，不存在价格高估的情况。玉柴集团已对此进行确认，确认本次股权收购已由其审批，且属于玉林市国资委授权其自行决策范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玉林市国资委亦已对此进行确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玉林市国资委对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意见”。

(3) 财务数据

玉柴仓储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7,564,289.46
净资产	30,904,443.43
净利润	3,420,045.8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深圳市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819748			
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力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 A1706 室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渠道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51.00
	唐明辽	105.00	105.00	21.00
	张巍	105.00	105.00	21.00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7.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严力、韦永茂、张巍、唐剑、农永坚		
	监事	冉进俊		
	经理	唐剑		

2012年10月，公司通过非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取得深圳玉柴51%股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发现部分客户有出口需求，但公司仅能为该部分客户提供将产品运抵出口港口的服务，客户后续仍需寻找其他公司帮

助完成出口业务。因此，为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投资深圳玉柴，通过其为客户办理无船承运业务。投资深圳玉柴后，依托深圳良好的区位优势，深圳玉柴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本次投资取得深圳玉柴控股权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建立规范合理的股权架构，物流集团拟将其所持有深圳玉柴 7%的股权全部转让至物流股份。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已经玉林市国资委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将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7%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玉市国资复[2016]142 号）批复同意。2016 年 12 月 23 日，相关评估报告已在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办理之中。

（2）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09 年 1 月，深圳玉柴设立

2008 年 10 月 21 日，物流集团向玉柴集团提交设立深圳玉柴的请示，请求物流集团出资 35 万元，与另三位投资者一同设立深圳玉柴，占深圳玉柴持股比例 35%。

2008 年 11 月 12 日，玉柴集团董事局主席审批同意该等请示。

2008 年 12 月 9 日，物流集团、张巍、唐明辽、蒋节康共同签署《深圳市玉柴物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玉柴物流有限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深圳玉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物流集团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00%；张巍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50%；唐明辽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50%；蒋节康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茂验资报字（2008）第 138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深圳玉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壹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市玉柴物流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8197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

营业执照，深圳玉柴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晏杰，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上沙创新科技园五栋 3 楼 3A0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凭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1155812 号许可证经营，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深圳玉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货币	35.00
2	唐明辽	22.50	22.50	货币	22.50
3	张巍	22.50	22.50	货币	22.50
4	蒋节康	20.00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根据当时施行有效的玉柴集团公司章程，当涉及审议或批准子公司投资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投资时，玉柴集团董事局主席代表国有出资人行使出资人权利。深圳玉柴设立时，物流集团出资额为 35 万元，属玉柴集团董事局主席审批权限。

②201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31 日，深圳玉柴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蒋节康将所持深圳玉柴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张巍，同时将剩余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唐明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1 日，蒋节康与张巍、唐明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2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玉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货币	35.00
2	唐明辽	32.50	32.50	货币	32.50
3	张巍	32.50	32.50	货币	32.5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③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玉柴物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深玄评字【2012】第 027 号），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玉柴申报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 1,035,905.92 元，评估值总额为 1,035,905.92 元。

2012 年 8 月 1 日，物流集团向玉柴集团提交《关于深圳市玉柴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请示》，请示深圳玉柴拟增资到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物流股份和另两名股东认缴，其中物流股份认缴 255 万元，占增资后 51% 股权，并且物流集团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8 月 18 日，玉柴集团董事局作出决议，同意物流股份认缴深圳玉柴新增注册资本 25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51%；同意物流集团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7 月 20 日，物流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并作出决议，同意向深圳玉柴投资并认缴深圳玉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 万元（占深圳玉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的 51%）。

2012 年 9 月 25 日，深圳玉柴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新增股东物流股份投入 257.09 万元认缴 255 万元，多余 2.0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51%；张巍投入 73.095 万元认缴 72.5 万元，多余 0.59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21%；唐明辽投入 73.095 万元认缴 72.5 万元，多余 0.59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21%；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30 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佳和验字[2012]第 33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8 日止，深圳玉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403.28 万元，其中 400 万元为注册资本，3.28 万元为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深圳玉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货币	51.00
2	唐明辽	105.00	105.00	货币	21.00
3	张巍	105.00	105.00	货币	21.00
4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货币	7.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本次非同比例增资价格为 1.0082 元/出资额，略低于净资产评估值 1.0359 元/出资额。玉柴集团已对此进行确认，确认深圳玉柴本次增资已由其审批，且属于玉林市国资委授权其自行决策范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玉林市国资委亦已对此进行确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玉林市国资委对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意见”。

（3）财务数据

深圳玉柴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6,615,113.48
净资产	6,006,970.96
净利润	-171,577.5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江苏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38927583B
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柯

住所	无锡市新惠路 18 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物流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840.00	70.00
	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360.00	3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李柯、李冬平、吴芹		
	监事	冉进俊		
	经理	曾明辉		

（2）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5 年 5 月，江苏玉柴设立

2015 年 5 月 10 日，玉柴集团董事局作出决议，同意物流股份与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合计投资 2,000 万元设立江苏玉柴，其中物流股份持股 70%。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出资 1,400.00 万元与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玉柴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00%。

2015 年 5 月 12 日，物流股份、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江苏玉柴物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玉柴物流有限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江苏玉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物流股份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上述出资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5 年 5 月 12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江苏玉柴物流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000002325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江苏玉柴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李柯，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惠路 1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

询；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物流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玉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0.00	货币	70.00
2	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	0.00	-	100.00

②2015 年 7 月，第一次实缴出资

2015 年 7 月 3 日，物流股份、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实缴首期出资 420 万元、18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江苏玉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420.00	货币	70.00
2	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18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	600.00	-	100.00

③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物流股份、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实缴第二期出资 140 万元、6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江苏玉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560.00	货币	70.00
2	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24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	800.00	-	100.00

④2016 年 2 月，第三次实缴出资

2016年2月17、18日，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物流股份分别实缴第三期出资120万元、280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江苏玉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840.00	货币	70.00
2	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36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	1,200.00	-	100.00

(3) 财务数据

江苏玉柴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9,173,137.08
净资产	18,536,083.41
净利润	1,127,959.9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茂名怡捷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茂名怡捷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3233193077
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3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柯
经营场所	茂名市电白区（原茂港区）东13小区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中转、仓储服务、配送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包装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产业投资；批发、零售：食品（凭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饲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5日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312.00	51.00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980.00	0.00	49.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柯、余治斌、黄电强		
	冉进俊		
	余戈		

(2)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5 年 6 月，茂名怡捷设立

2015 年 5 月 15 日，玉柴集团董事局作出决议，同意物流股份与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合计投资 2,000 万元设立茂名怡捷，其中物流股份持股 51%。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出资 1,020 万元与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茂名怡捷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2015 年 6 月 3 日，物流股份、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茂名怡捷物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茂名怡捷物流有限公司。根据章程规定，茂名怡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物流股份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00%，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出资 9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首期实缴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缴交到位；第二期实缴 1,00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位。

2015 年 6 月 5 日，茂名市电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茂名怡捷物流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9030000168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茂名怡捷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李柯，注册地址为茂名市茂港区东 13 小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中转、仓储服务、配送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包装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产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茂名怡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0.00	货币	51.00
2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980.00	0.00	货币	49.00
合计		2,000.00	0.00	-	100.00

②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实缴出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物流股份第一次出资款 100.00 万元实缴到位。

本次实缴出资后，茂名怡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100.00	货币	51.00
2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980.00	0.00	货币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	100.00

③2016 年 4 月，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6 年 4 月 11 日，物流股份第二次出资款 212.00 万元实缴到位。

上述两次实缴出资已经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2016 年 9 月 2 日，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德会师验字（2016）第 02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茂名怡捷已收到股东物流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12 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茂名怡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312.00	货币	51.00
2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980.00	0.00	货币	49.00
合计		2,000.00	312.00	-	100.00

公司和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均未按茂名怡捷章程规定实缴出资，与《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符，存在一定瑕疵。

鉴于此，2016 年 9 月 26 日，茂名怡捷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章程，各股东出资期限变更为“出资时间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次

具体出资时间由股东双方商议确定”。2016年10月26日，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了得电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备案登记通知书》（电白登记内备字[2016]第1600123578号）。

2016年7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注册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上述未按章程规定期限缴纳出资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财务数据

茂名怡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317,036.76
净资产	2,352,521.14
净利润	-765,185.6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参股公司

1、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547452748
认缴注册资本	324.5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324.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心群
住所	南宁市科园大道70号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一号楼一层101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国内运输代理服务（仅限陆路及航空代理）、停车服务；零担业务受理；仓储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设备租赁、办公用品租赁；物联网系统开发运营管理；数据处理服务、清洁服务；日用产品维护维修；电器、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汽车零配件、汽车轮胎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深圳市前海玉柴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661	122.661	37.80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3.84	103.84	32.00
	林心群	97.999	97.999	30.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李柯、罗海云、林心群		
	监事	冉进俊		
	经理	林心群		

(2) 财务数据

宅配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9,204,918.12
净资产	-27,327,458.40
净利润	-7,014,366.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市前海玉柴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玉柴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107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4360			
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宇浩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周宇浩	500.00	500.00	50.00

	深圳市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①投资前海基金的原因和决策程序、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

2014年12月，公司与周宇浩签订协议，协议收购周宇浩所持前海基金10%股权。公司收购周宇浩所持前海基金10%股权。公司对此项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法进行核算，对公司资产、现金流、盈利情况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合并资产总额	37,584.97	49,25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前海基金”期末余额	38.58	38.58
占比	0.10%	0.08%
合并“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7	-200.09
投资前海基金现金流	-	-38.58
占比	-	19.28%
投资比例	10.00%	10.00%
合并净利润	3,333.16	3,219.57
前海基金现金股利	-	-
占比	-	-

A、投资原因

前海基金系由公司股东德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周宇浩先生以及公司股东均盈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周宇浩先生及均盈投资均具有多年从事投资、并购业务的经验。公司收购前海基金10%股权，一方面是公司认可周宇浩先生及均盈投资在投资领域的专业能力，看好前海基金所处行业其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希望共享前海基金发展成果；更为重要的是，前海基金作为注册在深圳前海自贸区的产业基金公司，在融资渠道上具有先天的优势，公司希望借助于前海基金在融资、并购标的筛选、培育、收购及整合方面的资源、经验和优势，为公司筛选、培育所处行业内上下游产业链中具备核心竞争力、高成长性或较强增长潜质的优秀企业或

项目，并在条件及时机成熟时，由公司进行收购，以充分借助社会资本，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收购前期的整合风险，从而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助力公司做大做强。

B、决策程序

广西天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海基金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投资入股所涉及的企业整体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桂天源评字（2014）第 013 号）。

2015 年 1 月 22 日，物流集团向玉柴集团提交《物流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前海玉柴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请示以 38.58 万元的价格收购周宇浩所持前海基金 10% 股份。2015 年 2 月 5 日，玉柴集团董事局主席审批同意该等请示。

2015 年 2 月 9 日，物流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8.58 万元收购周宇浩所持有的深圳玉柴 10% 的股权，公司股东德利投资回避表决。

C、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公司主要从事于大宗商品和大件货物的第三方物流业务，是集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而前海基金主要定位于物流产业的整合与发展，公司投资前海基金主要是希望借助于前海基金在融资、并购标的筛选、培育、收购及整合方面的资源、经验和优势，为公司筛选、培育所处行业内上下游产业链中具备核心竞争力、高成长性或较强增长潜质的优秀企业或项目，并在条件及时机成熟时，由公司进行收购，以充分借助社会资本，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收购前期的整合风险，从而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助力公司做大做强。因此，公司投资前海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D、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

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将投资前海基金 10%的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进行计量。报告期内，前海基金未曾分配股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前海基金 10%股权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无影响。

②业务开展情况及风险控制情况

A、业务开展情况

前海基金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自 2013 年 10 月设立以来，前海基金主要从事拟投资项目的搜寻、储备，已投资项目的培育管理以及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前海基金考察了包括江苏省海门市、浙江省海宁市、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在内的国内众多区域仓储物流市场，并调研了广西柳州龙腾物流有限公司等同行业企业，经过前期考察调研，目前前海基金已储备了部分优质项目资源。此外，报告期内，前海基金还着力于已投资项目宅配通的培育管理，从人才、仓储场所、合作伙伴、客户及资金等方面着手为其提供全面支持。在人才方面，为宅配通引入了数名专业管理人员及核心人才，提升了宅配通经营管理能力；在仓储场所方面，为宅配通物色了廉价优质的仓储场所，有效降低了宅配通租赁成本；在合作伙伴方面，为宅配通引入了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战略合作伙伴，对宅配通区域配送网络的搭建、运营及业务规模的扩展产生了良好的效应；在客户方面，为宅配通介绍了数家大客户，大幅提升了宅配通业务规模，改善了宅配通经营状况；在资金方面，正在接洽数家潜在投资者，拟争取其对宅配通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前海基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2,003,753.91	2,429,627.89
负债	2,675,769.07	2345569.72
所有者权益	-672,015.16	84,058.17
营业收入	820,000.00	-

营业利润	-768,273.33	-3,773,707.96
净利润	-756,073.33	-3,773,707.9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B、风险控制情况

目前，就日常经营业务，前海基金建立了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人员控制等组成的风险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a.制度控制。前海基金制定了包括《项目投资管理制度》、《项目投后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的规章制度，基本覆盖全部的业务流程。前海基金投资项目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通过制度化的方式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b.流程控制。前海基金投资业务流程分为项目遴选、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资实施、投后管理等环节。前海基金制订了详尽的业务流程制度，通过上述流程的执行，发现、选择优质项目，并通过投后管理等环节控制投资风险。

c.人员控制。前海基金在日常运营中通过在人员招聘、晋升等环节加强对人员的筛选，通过培训、考核等手段提高员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从侧面实现投资风险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前海基金主要投资项目是收购了宅配通股权以及投资咨询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③物流股份对前海基金风险隔离情况

A、物流股份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前海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前海基金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产对其本身的债务承担责任；物流股份作为前海基金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前海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B、能够有效防范法人否认导致物流股份对前海基金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报告期内，物流股份与前海基金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法人人格混同，不存在物流股份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的情况。并且，物流股份作为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的内部管理及控制规章制度，公司治理规范，可有效避免物流股份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的情况发生。因此，公司现有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法人人格否认导致物流股份对前海基金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综上，前海基金的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财务数据

前海基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003,753.91
净资产	-672,015.16
净利润	-756,073.3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分公司

1、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名称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052054596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金中秋
营业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下伍旗镇市场路1号201-3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海上、航空、陆路），仓储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3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名称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19200008658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柯斌
营业场所	郑州市管城区南四环与文治路交叉口往北300米路西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货物中转，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

3、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名称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060114069K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王岩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大桥四区37栋南四单元1楼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机电产品销售；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

4、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名称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050089613D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王雪松
营业场所	成都市新都区物流园区698号1栋1楼102-105号
经营范围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3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名称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020800000118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张荣富
营业场所	柳州市广汽路 1 号（汽车贸易园）综合办公楼 1-2 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农用机械、柴油机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及钨、锡、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建筑材料、矿产品、纸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因公司业务布署调整，柳州分公司业务已转由捷运物流承接，因此，公司拟将柳州分公司注销。

2017 年 3 月 8 日，柳州市柳南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柳南国通[2017]1306 号），受理柳州分公司注销国税登记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柳州分公司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6、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名称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052567009J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刘巧龙
营业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 1760 号中和货运市场内 C4 栋 112、113 档

经营范围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池销售；农业机械批发；眼镜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润滑油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批发；技术进出口；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工艺品批发；服装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橡胶制品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家具批发；钟表批发；编制、缝纫日用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纸张批发；箱、包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装卸搬运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钢材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属制品批发；仓储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7、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名称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注册号	91530100052200119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刘巧龙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3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柴油机及配件、润滑油、生铁、矿产品、钢材、镍铁、纸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消防设备、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骏捷分公司

名称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骏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3058681646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劳天勇
营业场所	无锡市南长区金城西路 833 号-3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等）；企业管理咨询；货物中转、仓储；汽车租赁（出租车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在业
登记机关	无锡市南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名称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050907815H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庞宇荣
营业场所	张店区西十路以东、营南路以北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汽车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登记机关	淄博市张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0、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那坡分公司

名称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那坡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6081188497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庞宇荣
营业场所	那坡县龙合乡龙合街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那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1、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名称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05710357X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廖宝永
营业场所	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街道办北皂河村丰产路 6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名称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050012712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张荣富
营业场所	襄阳市高新区长虹路鑫天虹物流市场 F 区 03 号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从事以下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中转；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名称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号	110117015220635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彭清华
营业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乐园西小区 7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该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20 日);道路货运代理;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区交通局备案。)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

北京分公司自设立起一直未从事具体业务, 目前已启动注销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注销程序正在办理当中。

14、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名称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090000001362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冯东来
住所	玉林市一环北路北侧(玉柴汽车城)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柴油机及配件、金属材料(除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润滑油、建筑材料、生铁、矿产品的销售; 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已注销
登记机关	玉林市生产资料与生产要素市场管理分局

因公司业务布署调整, 玉林分公司业务已转由捷运物流承接, 因此, 公司决定注销玉林分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 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玉)登记企销字[2016]第 202 号), 决定准予玉林分公司注销登记。

15、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名称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20628001860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张铁
营业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1299 号（中心调度楼）305 房
经营范围	1、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24 日)；2、国际货物运输代理；3、国内陆路货运代理；4、物流信息咨询服务；5、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已注销
登记机关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战略布署调整，对华南地区业务进行整合，将厦门分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分公司承接。因此，公司决定注销厦门分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厦湖) 登记内销字[2016]第 2022016072250189 号)，决定准予厦门分公司注销登记。

16、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名称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32321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何达
营业场所	萧山区宁围镇新北村浙江传化物流基地市场交易大楼 A34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已注销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因公司战略布署调整，对华东地区业务进行整合，将杭州分公司业务转由无锡骏捷分公司承接，因此，公司拟将杭州分公司注销。

2016 年 5 月 19 日，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萧国通[2016]70623 号)，同意杭州分公司注销国税登记。

2016 年 11 月 16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分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杭州分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
古堂生	董事长	1973 年 9 月	2016.8.9-2019.8.8
李柯	董事	1973 年 1 月	2016.8.9-2019.8.8
周宇浩	董事	1971 年 4 月	2016.8.9-2019.8.8
农颖斌	董事	1980 年 7 月	2016.8.9-2019.8.8
林雨泽	董事	1988 年 8 月	2016.8.9-2019.8.8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古堂生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物理系凝聚态物理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具有工程师职称。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发展部项目主管、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职务；其间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挂任玉林市政府市长助理职务；200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代总经理、总裁、党委委员等职务；其间 2005 年 12 月至今兼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董事职务；2011 年 12 月至今兼职于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湖北玉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兼任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4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柯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广西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具有机械工程师职称。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现场工艺员、副工段长职务；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广西玉林玉柴机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助理、生产经营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工程师职务；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营销部经理职务；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玉柴再制造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宇浩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 EMBA。2004 年 10 月设立德利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至今一直担任执行董事；2007 年 2 月至今于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4 月公司设立时即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农颖斌女士：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金融 MBA。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证券市场联合设计办公室，担任人力资源总监职务；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财新传媒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总监、财新培训事业部副总经理职务；2012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投融资及产业园事业部总经理。

林雨泽先生：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16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钟华	监事会主席	1970 年 6 月	2016.8.9-2019.8.8
冉进俊	监事	1973 年 12 月	2016.8.9-2019.8.8
曾明辉	职工代表监事	1979 年 1 月	2016.8.9-2019.8.8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钟华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1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广西永凯糖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广西南宁永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职务；201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冉进俊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1995年10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广西轴承厂，历任财务部费用审核员、玉林分公司会计主管、玉林分公司负责人职务；2003年10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玉柴营销有限公司，担任包头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06年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郑州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西安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总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等职务；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副部长。

曾明辉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郑州工程学院物流管理专业，具有中级经济师、物流师职称。2003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市场部副部长、经营部副部长、总物流师等职务；2013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李柯	总经理	1973年1月	2016.8.15-2019.8.8
吴芹	财务负责人	1982年5月	2016.8.15-2019.8.8
严力	董事会秘书	1967年8月	2016.8.15-2019.8.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柯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吴芹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广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2003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合肥海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担任成本经理职务；2003年1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责任会计、报表主管、财务管理业务经理、财务管理高级业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严力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

业于桂林理工大学市场营销专业。1987年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玉林市汽车配件总公司（含前身玉林地区汽车配件公司），历任业务员、环东分公司经理、总经理职务；2003年1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广西玉林市通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6年2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历任商业车部经理、乘用车部经理、分公司经理职务；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物流集团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1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通过公司间接控制所有子公司，持有玉柴仓储、深圳玉柴 7%股权
2	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0%股份	母公司董事周宇浩夫妻共同控制的公司，捷运物流、玉柴仓储董事周宇浩夫妻共同控制的公司
3	周宇浩	董事	担任捷运物流、玉柴仓储董事

4	李柯	董事	担任捷运物流、玉柴仓储、江苏玉柴、茂名怡捷董事，担任捷运供应链董事、经理
5	冉进俊	监事	担任捷运物流、捷运供应链、深圳玉柴、茂名怡捷监事
6	曾明辉	监事	担任江苏玉柴经理
7	吴芹	财务总监	担任捷运供应链、江苏玉柴董事
8	严力	董事会秘书	担任捷运供应链、深圳玉柴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上表所述，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7,584.97	49,256.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926.91	17,99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836.84	16,305.14
每股净资产（元）	2.19	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8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2%	72.77%
流动比率（倍）	2.84	2.14
速动比率（倍）	2.10	1.5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460.83	87,933.22
净利润（万元）	3,333.16	3,219.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8.16	2,92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3.96	3,118.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78.88	2,832.54
毛利率（%）	15.96	14.73
净资产收益率（%）	17.86	1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08	1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66	5.92
存货周转率（次）	22.14	41.30
总资产周转率（次）	1.88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03.47	-2,234.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54

项目小组负责人：申晓毅

项目小组成员：甘云翔、钟越、刘晓波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东路 8-10 号

电话：0755-28908856

传真：0755-61270848

经办律师：阮犁荒、刘其湘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3909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伟明、李旺林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总部设立在广西省南宁市。

公司主要从事于大宗商品和大件货物的第三方物流业务，是集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公司以广西为中心，以各大中城市为支撑点，建立了广西与四川、湖南、湖北、江苏、河南、陕西、天津、广东等多条道路货物运输对流网络；在深圳、广州、天津、郑州、西安、长沙、成都等全国大中城市均设有子公司或分公司，业务遍布全国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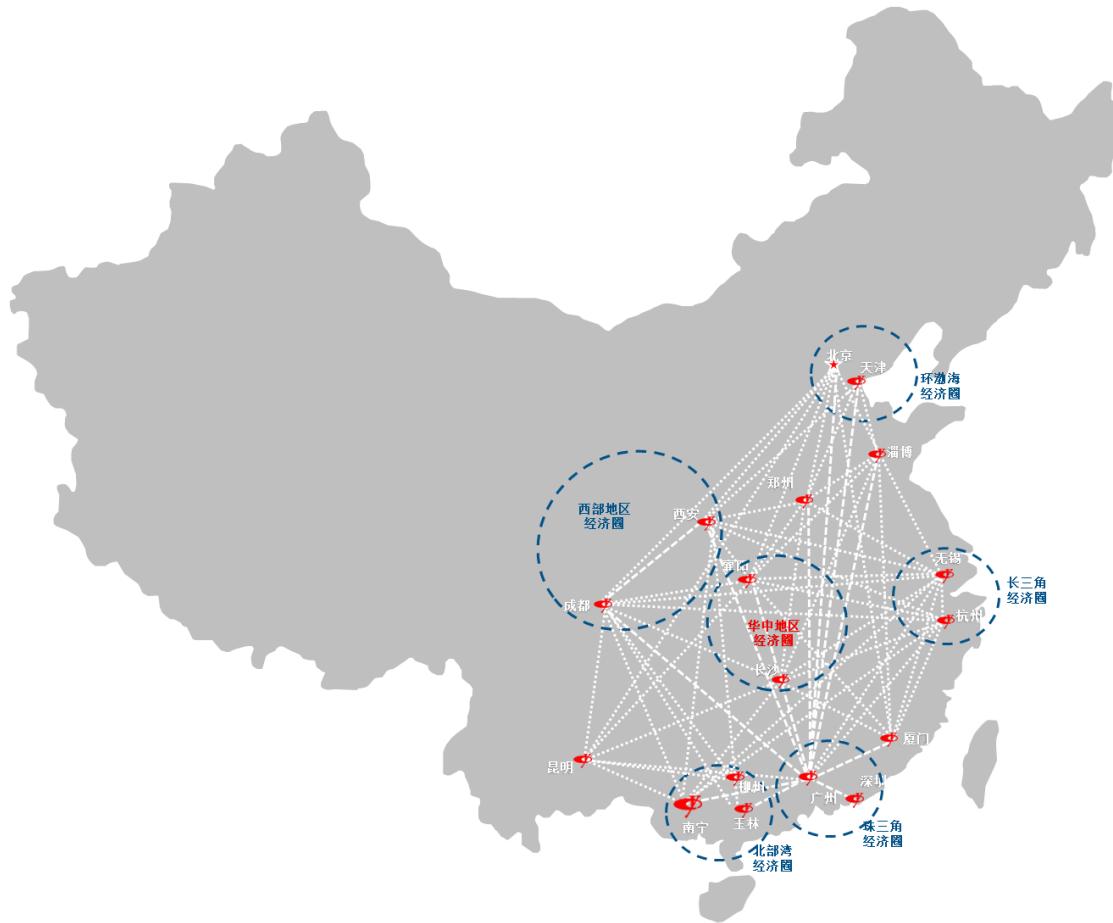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第三方物流服务

第三方物流，是相对“第一方”发货人和“第二方”收货人而言的，由第三方物流企业来承担企业物流活动的一种物流形态。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以合同为约束、以结盟为基础的，系列化、个性化、信息化的物流代理服务。

公司以广西为中心，以各大中城市为支撑点，建立了广西与四川、湖南、湖北、江苏、河南、陕西、天津、广东等多条道路货物运输对流网络，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灵活的运输服务。在提供公路运输服务过程中，公司亦可为客户

提供货物存放、分拣、配送管理服务，作为综合物流服务的一个环节，与其他物流环节对接，形成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主要为玉柴集团、柳工、东风等汽车零部件客户以及可口可乐、海天、怡宝、康师傅等全国性的大型快速消费品制造企业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长期运输服务协议，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基础运价，并根据燃油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公司长期派驻业务员在客户现场办公，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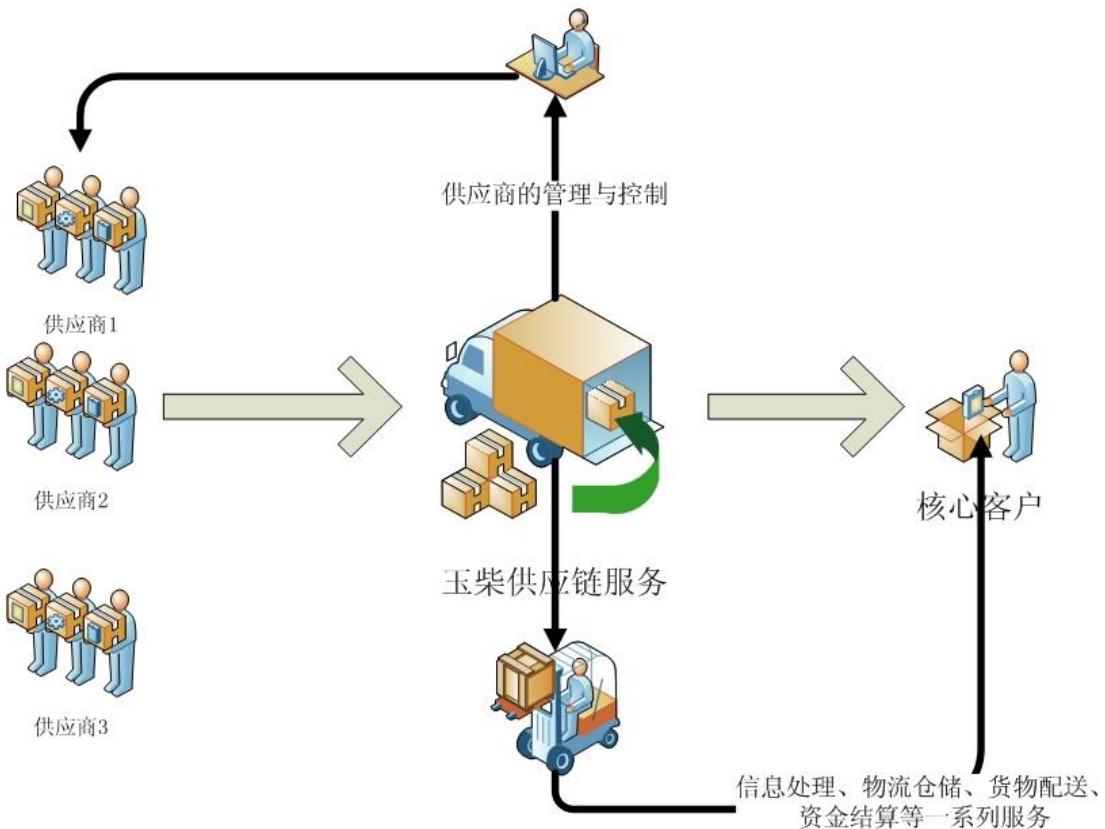
2、供应链一体化服务

供应链是指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

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是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用全局的角度对供应链中的商流、

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与优化，即通过行使管理的职能，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以寻求建立供、产、销以及客户间的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保证这些供应链成员取得相应的绩效和利益的整个服务过程。

在向客户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对各类行业上下游企业商业信息的了解，及时掌握上下游客户的供需要求，整合上下游资源，通过实行集中采购/销售等手段，达到降低客户采购/销售成本，优化客户供应链的目的。公司同时可向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方案设计、第三方物流、物流仓储、资金结算等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又可细分为采购执行、分销执行：

（1）采购执行

供应链管理中从原材料供应商到生产企业（制造商）的部分。采购执行能够为企业实现零库存管理；帮助企业进行供应商管理及采购运作管理，包括物流、订单、商务、结算、信息互动等等，使企业更专注于自身的核心业务；削减中间不必要的代理环节，既降低了采购成本又实现了弹性供应链缓冲功能，使企业可以灵活调整生产计划。

（2）分销执行

通过生产商、分销商、供应链服务商三方达成的合作协议，由供应链服务商帮助生产商向下游分销商分销其产品。供应链服务商根据分销商的销售计划，按协定价格向生产商付款提货；在一定时期内，分销商分批向供应链服务商下达提货通知并支付货款，供应链服务商按指令进行准时配送，保证分销商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收到指定数量的产品。

（三）控股子公司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捷运物流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业务收入 10%以上，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

捷运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物中转及仓储（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述项目除金融、期货、证券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柴油机及配件、消防设备、金属材料（除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润滑油、建筑材料（除化学危险品）、矿产品（除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化肥、纸及制品、橡胶、橡胶产品、太阳能转换材料、太阳能电池、晶硅薄膜、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五金产品、电器产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除食品）、办公用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对物流产业的投资；搬运装卸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捷运物流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目前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物流业务。

捷运物流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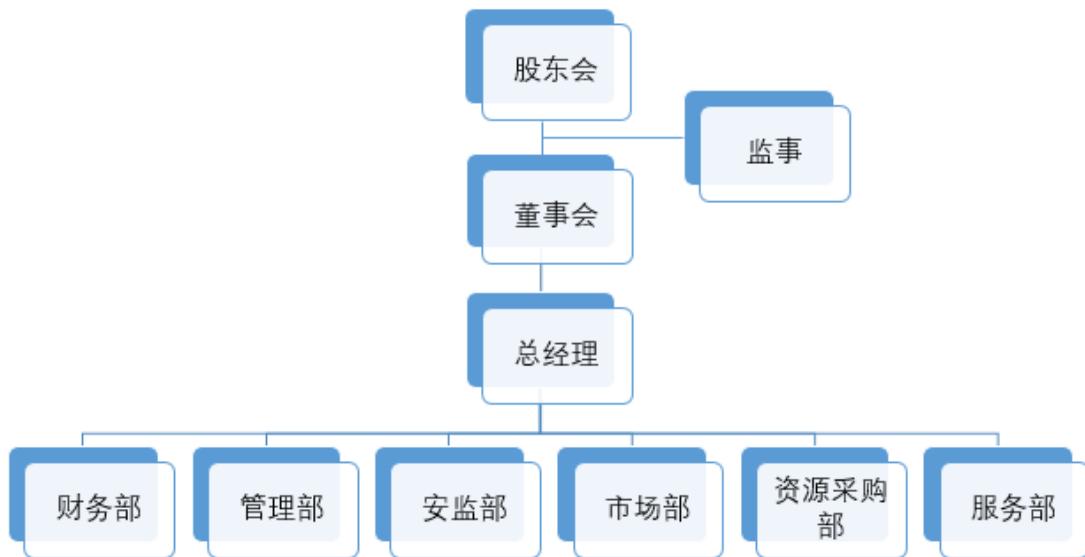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或服务

捷运物流根据客户的需求，在保证客户货物运输的及时、安全性的前提下，以最大程度节约成本为目的，通过利用自有运输设备，并整合外部物流资源、能力与信息，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完整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将客户托运货物高效、安全的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而取得运输服务收入。捷运物流作业过程通常包括集

货、验货、运输、分配、与其他物流环节对接等。捷运物流运输线路分布广泛，主要覆盖区域为广西、广东、江苏、河北、山东、天津、湖北、陕西、四川、云南等地。

2、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 内部组织结构图及职能



①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价格与合同管理、库存与应收款风险监控、税务筹划与管理、财务人员管理。

②管理部：负责企业管理、行政办公、公共关系、通讯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后勤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外联管理及党群事务。

③安监部：负责日常安全事务及生产安全管理、保险业务管理(车辆和货物)、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交通事故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④市场部：物流业务的规划与实施、市场开发、广告策划、物源开发、客户管理。

⑤资源采购部：负责运力资源采购及车辆调度。

⑥服务部：负责客户服务管理。

(2) 业务流程

捷运物流第三方物流业务流程与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流程相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之“(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之“1、第三方物流服务”。

3、与捷运物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 捷运物流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捷运物流第三方物流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公司相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2) 捷运物流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捷运物流无软件、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3) 捷运物流取得的业务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捷运物流取得的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捷运物流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5)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捷运物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捷运物流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4.84	10.58%	75.35	29.49	28.13%
运输工具	689.60	69.58%	467.30	222.30	32.24%
办公设备	196.59	19.84%	141.26	55.33	28.15%
合计	991.03	100.00%	683.91	307.12	30.99%

注: 成新率=扣除累计折旧后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6)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捷运物流无自有房产,共有租赁 9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捷运物流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东十一路 9 号玉柴工程研究院南宁基地大楼 8-9 层	办公	2,541.00	2017.1.14-2018.1.13
2	捷运物流	玉林市三源机械有限公司	玉林市玉柴工业园区三源机械公司内 8、9 号仓库	仓储	1,086.00	2016.5.1-2018.4.30
3	捷运物流	文飞	玉林南江社区第八居民小组部分村民宅基地	仓储	302.00	2017.3.10-2018.3.10
4	捷运物流	张绍兰	北海市北京路苏屋村五巷 5 号	宿舍	140.00	2017.1.1-2017.12.31
5	捷运物流	周家寿	玉林市玉柴波明东路南侧	食堂	100.00	2016.5.1-2017.4.30
6	捷运物流	钟仲才	和平路工程区 126 号住宅楼 2 单元 402 号	宿舍	79.89	2017.2.10-2018.2.9
7	捷运物流	曾小丽	柳州市西环路 6 号 3 栋 1 单元 6-1 号	宿舍	76.60	2016.8.16-2017.12.31
8	捷运物流	广西吉运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市安吉大道 47-6 号广西吉运物物流中心第 10 栋 2 楼第 213、215 号房	办公	75.00	2017.2.1-2018.1.31
9	捷运物流	广西新发运输集团新团物流有限公司	玉林市新团村鸡笠园金龙大转盘北侧新团物流停车场内	办公	20.00	2016.11.1-2017.10.31

(7)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捷运物流员工总数 213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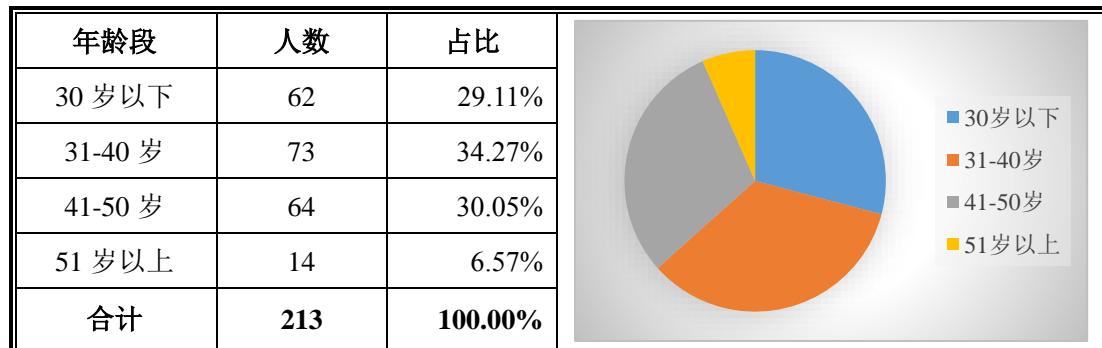
①按岗位结构划分



②按教育程度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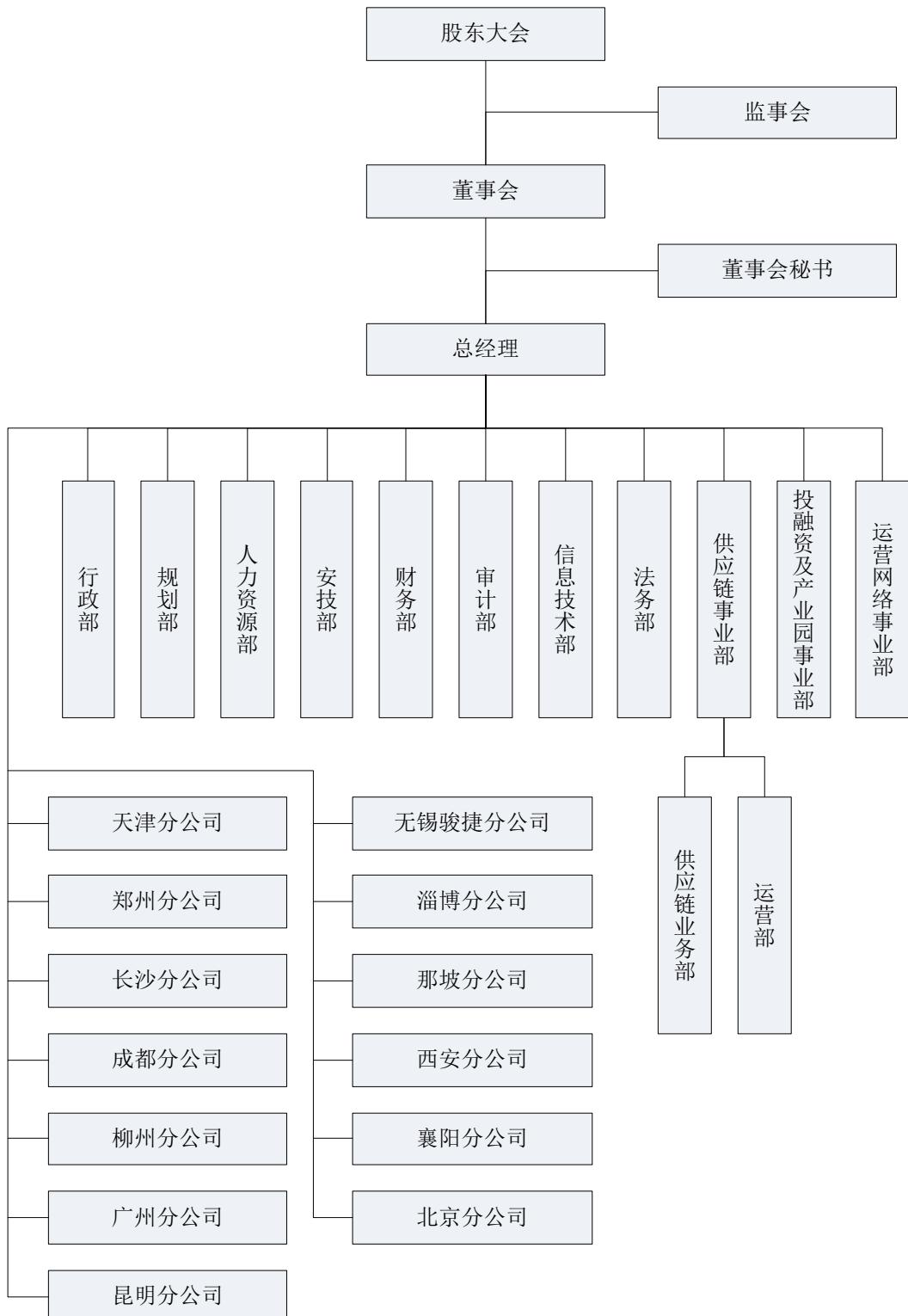
③按年龄结构划分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行政部：负责公司行政办公、公共关系、通讯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后勤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管理、外联管理及党群事务。

规划部：负责公司战略管理、风控管理、投资规划、项目经营管理、产权管理、公司形象及广告宣传与品牌管理、工程管理、董事会事务与股东会事务管理，负责开展公司上市规划并推进具体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开发、招聘及配置管理、培训及开发管理、目标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及干部管理及协助开展内部顾客满意度测评工作。

安技部：负责公司安全与环保管理、安全教育与安全培训、保险业务管理（车辆和货物）、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生产安全与交通事故管理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资产账务管理、价格与合同管理、库存与应收款风险监控、税务筹划与管理、财务人员管理及指导并监督分子公司财务管理。

审计部：负责构建公司审计监控体系、审计管理、内部风险评审及审计整改跟踪工作。

信息技术部：负责构建公司信息管理体系、信息系统规划与开发、信息系统管理维护、信息技术采购业务及公司官网、企业微信和企业邮箱管理。

法务部：负责公司供应链业务风险管控与公司内法律事务、风控管理及协助分子公司清理逾期应收。

供应链事业部：负责供应链一体化业务的运营管理，统筹、指导、协调下设二级部门（供应链业务部、市场部、运营部）工作开展，同时分管事业部所属的分子公司，对各经营单位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实施监控、评价与考核。其中：供应链业务部负责供应链一体化业务规划与实施、市场开发及广告策划、业务运营管理、业务应收管控及清欠、业务相关财务管理事项及业务客户管理；运营部负责第三方物流业务的经营规划与实施、业务运营管理及经营风险管理、资源（运力和仓储）采购管理、客户投诉及满意度等服务质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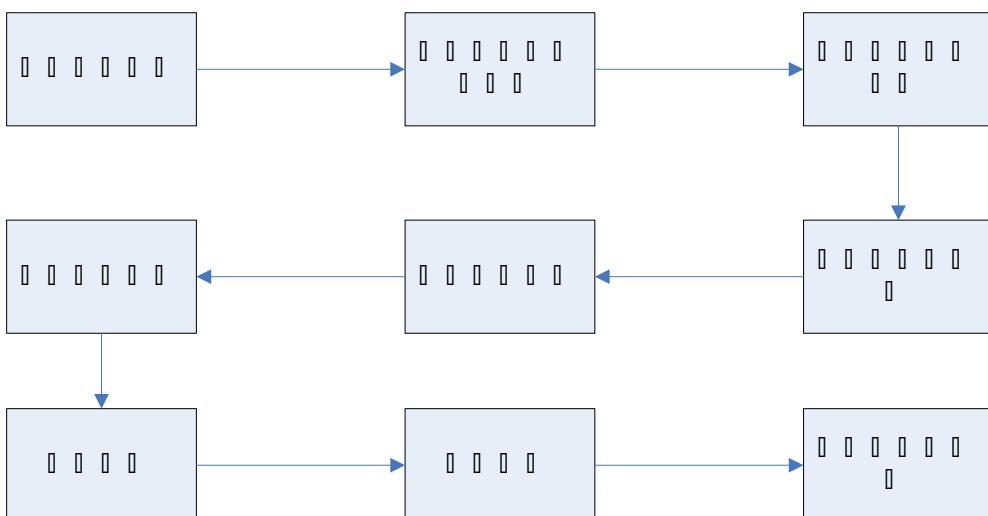
投融资及产业园事业部：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产业园规划、建设、运营等工作。

运营网络事业部：负责全国仓储网络建设、广西区内干线网络建设、广西区内配送网络建设及运营管理；开发与运营广西区内汽车后市场产品的仓储、配送、供应链一体化业务。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第三方物流服务

公司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全国范围内的公路运输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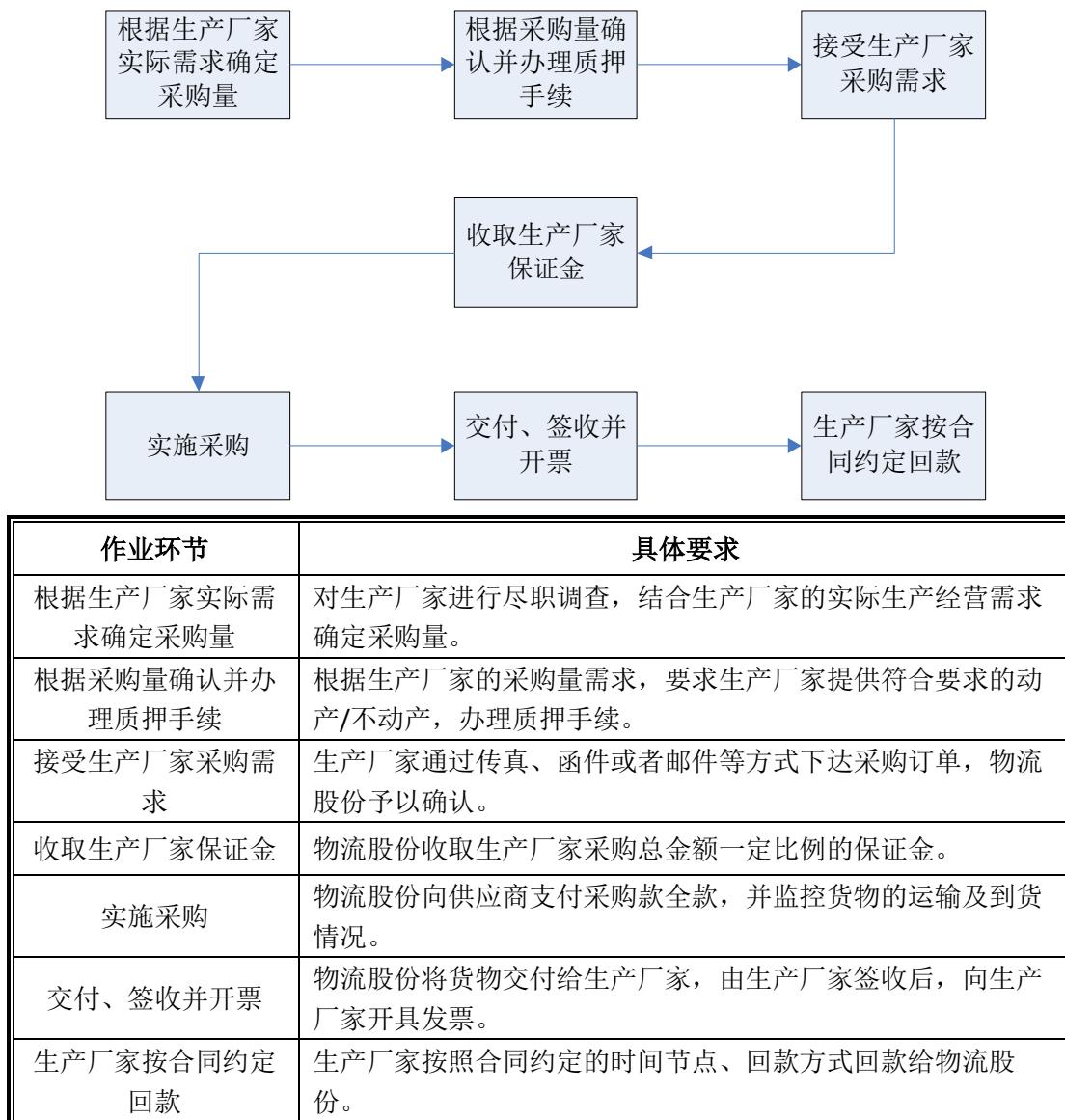


作业环节	具体要求
响应客户需求	客户通过电话或者邮件等方式下达发运计划
采购或调配运力资源	公司业务单位接到客户发运计划后，调配公司运力或进行运力资源采购
获取客户发货单据	客户提供详细的货物发运单据作为交接手续
到指定地点提货	安排调配的车辆到客户指定的仓库提货
货物配载发运	根据客户发运单据配载正确的货损，并做好货物的交接手续
在途运输监控	货物发车后，客服人员每天对车辆的在途位置及货物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到相关的跟踪台账，主要包括的信息有发车时间、到货时间、每日行进状态、运输过程的异常信息，并及时的发送给客户。
到货签收	车辆到达目的地，收货人验收货物并签回单。
收集回单	客服人员向承运车辆催收回单
与客户对账结算	业务单位使用整理好的回单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开票结算运费

2、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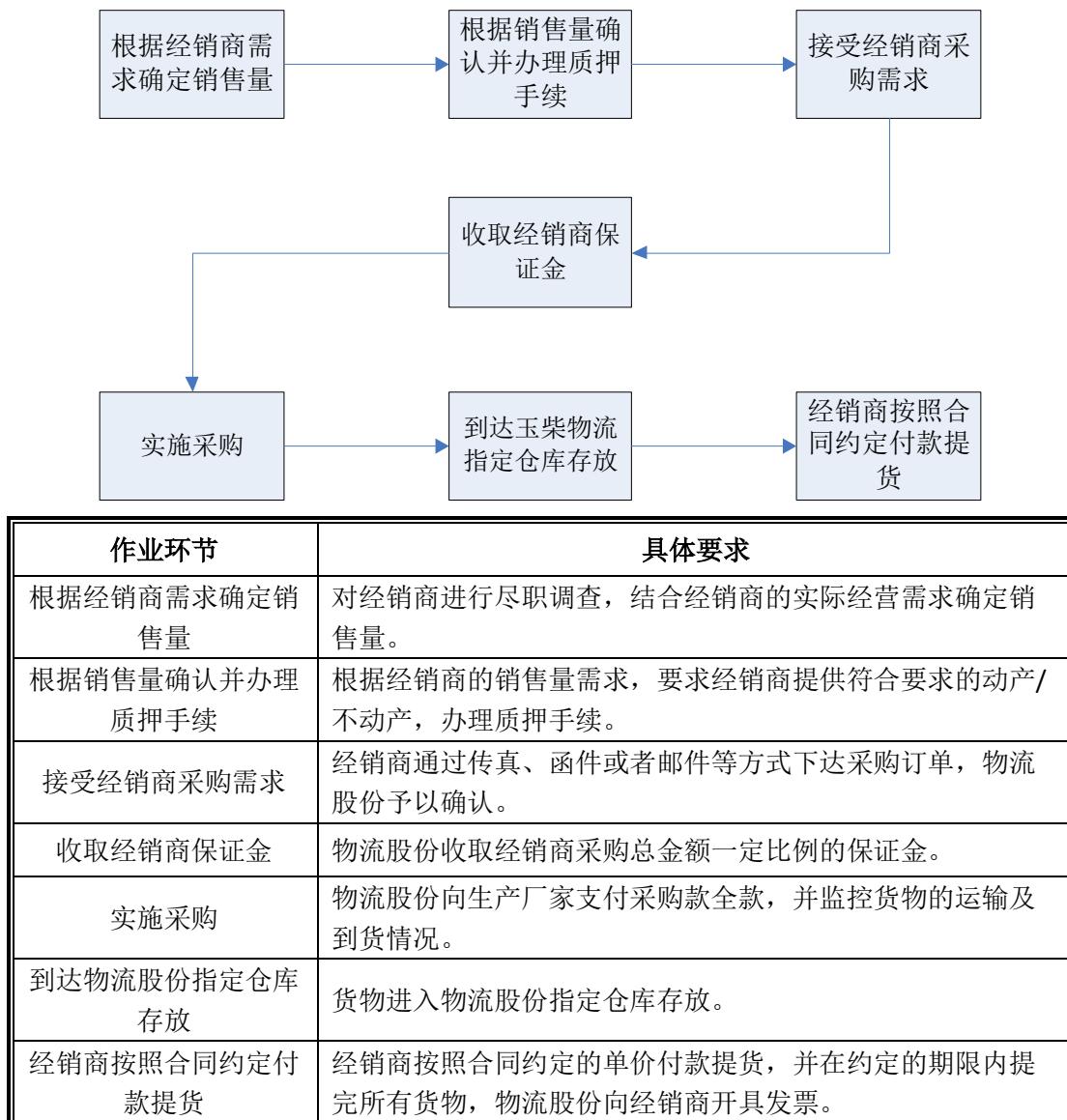
(1) 采购执行

采购执行的合作主体客户主要为生产厂家及上游供应商，由物流股份作为集中采购平台向上游采购货物，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2) 分销执行

分销执行的合作主体客户主要为生产厂家及下游经销商，由物流股份借助自身销售平台向下游经销商销售货物，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从事公路运输、仓储管理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并结合客户需求提供菜籽油、棕榈油、水泥等大宗原料的供应链采购贸易的物流衍生业务。公司通过现代化信息系统实现网点间信息共享，资源统一调度，对货物和车辆动态跟踪。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技术如下：

1、GPS 技术：公司使用广西中航星北斗智能交通监控平台，可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对车辆及驾驶员进行管理，可以对超速等危险驾驶进行报警。

2、管车宝定位技术：管车宝定位系统（VMS），是通过对手机的定位跟踪。在物流行业主要是用来实现对车辆的监控，以及车辆调度。

3、物流管理软件：公司在使用的有综合物流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以及企业管理软件（SAP），主要应用于订单管理，收入、成本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

4、综合物流运输系统 LTMS：货主、收货人可随时随地通过手机、PC 电脑了解货物的在途状况，提升客户体验；公司能随时随地通过手机、PC 电脑掌握车队、司机的服务过程，准确有效对车队或司机进行评价及选择。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7 个域名，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其他域名。公司拥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yuchailogistics.cn	2015/7/20	2018/7/20
2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yuchailogistics.com	2015/7/20	2018/7/20
3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qpwuyou.cn	2015/8/24	2020/8/24
4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qpwuyou.com	2015/8/24	2020/8/24
5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qpwuyou.com.cn	2015/8/24	2020/8/24
6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qpwuyou.net	2015/8/24	2020/8/24
7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qpwuyou.中国	2015/8/24	2020/8/24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捷运供应链拥有 2 个注册商标，公司拥有 2 个独占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另有 1 个正在申请中的商标，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注册商标。

（1）捷运供应链拥有的注册商标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号	有效期
 玉柴营销	捷运供应链	4591473	保险；保险信息；债务托收代理；金融贷款；组织收款；基金投资；分期付款筹措资金；金融分析；租金收款；资本投资；陆地车辆赊售（分期付款）；贵重物品存放；核实票据（应收票据）；购置筹措资金；不动产出租；不动产评估；不动产管理；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保释担保；担保；租赁担保；代管产业；信托；受托管理；典当经纪；典当	36	2008.10.21-2018.10.20
 玉柴捷运	捷运供应链	4591474	保险；保险信息；债务托收代理；基金投资；组织收款；金融贷款；分期付款筹措资金；购置筹措资金；资本投资；金融分析；核实票据（应收票据）；租金收款；贵重物品存放；陆地车辆赊售（分期付款）；不动产出租；不动产评估；不动产估价；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不动产代理；经纪；保释担保；担保；租赁担保；代管产业；信托；受托管理；典当经纪；典当	36	2008.10.21-2018.10.20

（2）公司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

2016年6月1日，公司、捷运物流分别与物流集团签订了《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编号分别为“GF020070201606060001”、“GF020070201606060002”），分别约定物流集团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4591478、4591471的注册商标授权公司、捷运物流独占使用，商标权许可使用方式均为独占许可使用，许可使用期限3年，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许可使用费均为5,000元人民币。公司、捷运物流均已与北京诺孚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标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办理相应注册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备案手续。2017年1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SYXK20160000019416XKTZ01、SYXK20160000019417XKTZ01），核准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上述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号	有效期
 玉柴物流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591478	仓库出租；集装箱出租；贮藏信息；货物贮存；包裹投递；邮购货物的递送	39	2009.7.7-2019.7.6

 玉柴物流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591471	货物贮存、仓库出租、贮藏信息、集装箱出租、包裹投递、邮购货物的递送	39	2009.7.7-2019.7.6
--	--------------	---------	-----------------------------------	----	-------------------

(3)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除上述商标外，公司另有 1 个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号	申请日期	进展
	物流股份	18188805	电池机械，蓄电池工业专用机械，起重机，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交流发电机	7	2015.10.29	商标注册申请注册公告排版完成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认证

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 南字 450102101712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四类、一类)、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17.5.24	2016.5.24-2020.3.28
		食品流通许可证	南兴食药监食流证字 2015 第 000234 号	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桂南(兴)安WH经许字[2014]000016	甲醇、甲醛、甲苯、乙苯、二甲苯、气体烃、液态烃、二甲醚、凝析油、煤焦油、红磷、硫酸、烧碱(氢氧化钠)、液氨、溶剂油、石脑油、三甲基苯、苯乙烯、异戊二烯、戊烷、丙烷、甲烷(液态)、甲基叔丁基醚(1、以下危险化学品除外: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成品油、农药和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2、无仓储及店面,若需仓储及店,须另行申办;3、尚需其他资质证、许可证、备案证的凭其他资质证、许可证、备案证经营)	2014.8.8	2014.8.8-2017.8.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桂)3J45010200007	品种类别:易制毒化学品三类;经营品种:硫酸,6000吨/年(区内),1000吨/年(区外),甲苯,4000吨/年(区内),1000吨/年(区外)。	2014.10.8	2014.10.8-2017.10.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4501910325	-	2016.6.1	长期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00064659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运、托运、定舱、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2016.5.2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49048	-	2016.5.24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500602806	-	2015.1.2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5Q13585R0M	物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2015.12.8	2015.12.8-2018.9.14
2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玉字450901512517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2014.10.13	2014.10.17-2018.10.16
3	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玉字450901518606号	普通货运	2017.4.20	2017.4.20-2021.4.19
4	深圳市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 07673	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2015.11.27	2015.11.27-2020.11.26
5	江苏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000115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6.9.4	2016.4.20-2020.4.19
6	茂名怡捷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茂字440900078016号	普通货运	2016.4.8	2016.4.8-2020.6.3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904001632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6.8.11	2016.8.11-2021.8.10
7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滇交运管许可官渡字530111028261号	普通货运	2014.9.22	2014.9.22-2018.9.22
8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字450102101712号	普通货运	2012.6.4	2012.6.4-2020.3.28
9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证货字420606355264号	普通货运	2013.3.18	2013.3.18-2017.7.31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0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武字120114302098号	普通货运	2015.10.23	2015.10.23-2019.10.22
11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淄字370303463263号	普通货运	2015.3.13	2015.3.13-2019.3.12
12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道路货运企业设立分公司审核备案表	穗交货备案字(白)[2016]16号	普通货运	2016.4.19	2016.4.19-2017.12.7
13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410101022726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货物中转、货运代理)	2017.1.18	2017.1.18-2021.1.7
14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骏捷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0309708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7.3.17	2017.3.17-2021.5.31
15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610130244570号	普通货物运输	2015.5.18	2015.5.18-2019.5.17
16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0003701号	普通货运	2015.12.24	2015.12.24-2019.12.23
17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那坡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百字451026931038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3.10.24	2013.10.24-2017.10.23

注：①2016年9月7日，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出具《交通运输管理事项代理事项告知书》（京110117运行管[货]字16005455），同意注销北京分公司道路货物运输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分公司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②2016年8月30日，柳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出具《道路运输日常管理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编号：4502002016100367），柳州分公司货运业户已于2016年8月30日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柳州分公司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上述资质中，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以及襄阳分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广州分公司《道路货运企业设立分公司审核备案表》以及那坡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于6个月内到期。其中襄阳分公司已于2017年7月24日取得襄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下发的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证货字420606355264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自2017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已完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公司已承诺将及时办理其他将到期资质的换证续期手续，暂未发现上述资质存在换证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及分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8.04	12.43	177.81	280.24	23.08
机器设备	493.83	13.40	350.22	143.61	11.83
运输工具	2,207.83	59.89	1,551.56	656.27	54.04
办公设备	526.65	14.29	392.31	134.34	11.06
合计	3,686.35	100.00	2,471.90	1,214.45	100.00

注：成新率=扣除累计折旧后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六）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产大部分为租赁取得，另存在在租赁土地上自建部分房产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面积占总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93.93%。截至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两处房产，均为报告期后取得，具体如下：

产权证书名称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不动产权证	江苏玉柴	优谷商务园 18-1607	苏 (2016)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646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56.46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50 年 8 月 5 日止
不动产权证	江苏玉柴	优谷商务园 18-1608	苏 (2016)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647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56.46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50 年 8 月 5 日止

2、租赁土地

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玉柴仓储	玉柴包装	玉林市南江街道新联村	集体	-	住宅	28,825.00	2005.11.1 -2020.5.31
2	玉柴仓储	玉柴集团	玉柴新城龙华小区	国有	玉国用 (2003) 第 A063 号	住宅	4,743.00	2016.10.20 -2017.10.19
3	玉柴仓储	玉柴包装	玉林市福绵区阳岗工业园	国有	玉国用 (2007) 第 A831 号	工业	3,000.00	2013.8.1 -2021.7.31
4	玉柴仓储	机器股份	机器股份生产区内的 4F 机加工车间旁空地	国有	玉国用 (2001) 第 A147 号	工业	2,357.97	2017.1.1 -2017.12.31
合计							38,925.97	-

(1) 租赁土地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性

①第 1 处土地

玉柴仓储租赁的上述第 1 处土地为玉林市南江街道新联村塘底队集体土地，

玉柴包装自新联村塘底队租赁后，转租至玉柴仓储使用。

就该等集体土地租赁所履行的程序，玉林市南江街道新联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该土地租赁给玉柴包装已经履行相应决策及备案程序，并同意由南江新联村村民小组与玉柴包装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同意玉柴包装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自主进行转租。

因此，玉柴仓储租赁该等集体土地程序合法合规。

②第 2、4 处土地

玉柴仓储租赁的上述第 2、4 处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在符合规定所列条件的情况下，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可以出租。而上述第 2、4 处划拨土地的出租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③第 3 处土地

经核查，第 3 处土地为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等土地为玉柴仓储直接从土地使用权人处租赁，玉柴仓储与对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程序合法合规。

（2）存在的风险

第 1、2 处土地租赁后，玉柴仓储自建了简易仓库，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第 4 处土地租赁后，玉柴仓储自建了简易仓库，与规划用途相符。第 2、4 处土地为划拨用地，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相关规定。

①被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因此，公司未按土地规划用途使用上述第 1、2 块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的风险。

玉林市南江街道新联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其同意玉柴包装及其转

租的承租者在该土地上建设供办公、经营使用的房屋、仓库等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其不会对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提出拆除、搬迁、挪用的要求或主张。

2016年7月27日，玉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玉柴仓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2017年3月8日，玉林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玉柴仓储因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相关房产被拆迁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在符合规定所列条件的情况下，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可以出租。而上述第2、4处划拨土地的出租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因此，公司租赁使用上述第1、2、4处土地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相关房产被拆迁的风险。

2017年3月17日，玉林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该等土地未在未来两年的收储计划安排之内，预计在未来两年内不会对该等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

构筑物作出相关拆迁、征收、征用的管理决定。

因此，玉柴仓储所租赁上述第1、2、4处土地被收回使用权或被拆迁的可能性较小。该等仓库建成至今，一直正常使用中，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上述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土地所建房产均为仓库，可替代性较强，可以在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的仓库，并完成所储存物品的搬迁工作。经公司估算，如因相关仓库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拆迁、或因相关土地被收回或责令交还土地以致公司需要搬迁的，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此承担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搬迁费用或损失。因此，上述风险不会对公司及玉柴仓储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的应对措施

为避免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风险而造成损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①公司已制定了《场地搬迁应急预案》（文件编号：TG/YCWLGF 3XZB01 (K) -2016），就上述风险发生时的搬迁工作进行了专门的制度化规定，能够有效降低上述风险发生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②公司控股股东物流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玉柴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发生上述风险事件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遭受损失的，由其对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合上述情况，玉柴仓储租赁上述第1、2、4处土地并建设简易仓库的瑕疵不会对公司及玉柴仓储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57处房产，总面积**75,241.73**平方米，其中无房产证房产共**21**处，面积合计**70,673.19**平方米，占总租赁房产面积比例达**93.93%**。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用途及原因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1	玉柴仓储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大南路1号, 仓储物流中心A、B、C、仓库(原化肥厂厂区)	仓储	32,975.58	2017.1.1 -2017.12.3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设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消防验收, 未办理环评手续
2	玉柴仓储	广西玉林玉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市福绵区阳岗工业园	仓储	11,000.00	2013.8.1 -2021.7.31	简易钢结构框架仓库, 已办理环评, 但未办理报建手续, 无法办理房产证
3	玉柴仓储	广西玉林玉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市福绵区阳岗工业园	仓储	9,500.00	2014.12.1 -2021.7.31	简易钢结构框架仓库, 已办理环评, 但未办理报建手续, 无法办理房产证
4	郑州分公司	河南中博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市管城区南四环与文治路交叉口往北300米路西(中博物流港, 门牌号为中博北库)	仓储	3,627.00	2015.9.21 -2017.9.20	集体土地上建设, 未履行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 无法办理房产证
5	玉柴仓储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玉林市苗园路北侧(玉柴新城), 原高润公司区内	仓储	3,036.35	2017.1.1 -2017.12.31	因历史原因材料遗失, 补办手续繁琐且费用较高, 所有人无办理意愿
6	捷运物流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东十一路9号玉柴工程研究院南宁基地大楼8-9层	办公	2,541.00	2017.1.14 -2018.1.13	虽已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环评、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暂无法办理房产证
7	玉柴仓储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龙华区1#楼435—3-4、8-16, 共11间铺面	仓储	2,490.00	2017.1.1 -2017.12.31	材料遗失, 已无法补办房产证
8	玉柴仓储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印染厂内仓储办公楼3—5层	办公	1,821.84	2017.1.1 -2017.12.31	已办理规划、施工许可、消防验收, 尚未办理环评, 暂无法办理房产证
9	捷运物流	玉林市三源机械有限公司	玉林市玉柴工业园区三源机械公司内8、9号仓库	仓储	1,086.00	2016.5.1 -2018.4.30	简易钢结构框架仓库, 未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 无法办理房产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10	西安分公司	陕西富远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沛东新城丰产路西段60号, 库房编号北区-3, 办公编号3北-2、3北-3、3北-4	办公、仓储	710.00	2016.8.1 -2017.7.31	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 无土地证, 无法办理房产证
11	郑州分公司	河南中博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市管城区南四环与文治路交叉口往北300米路西(中博物流港, 门牌号为中博物流北楼, 二、四楼共20间房)	办公、宿舍	570.00	2015.10.31 -2017.10.30	集体土地上建设, 未履行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 无法办理房产证
12	捷运物流	文飞	玉林南江社区第八居民小组部分村民宅基地	仓储	302.00	2017.3.10 -2018.3.10	集体土地上建的临时仓库, 无土地证, 未办理房产证
13	长沙分公司	湖南中强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县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镇青园南路海伦云仓飞碟园区3栋344号	仓储	187.62	2017.4.20- 2019.4.19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将土地出租, 承租方在土地上建设物流园区, 但未办理房产证。
14	广州分公司	江贵全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二合作社501号、602号、603号、604号房、702房	宿舍	180.00	2017.3.1 -2018.2.28	宅基地上建设, 未办理房产证
15	昆明分公司	云南玉柴机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市经济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3号综合楼内	办公、宿舍	170.00	2017.2.1 -2017.12.31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出租人拟待场地建设全部完成后再统一办理房产证, 目前尚未办理
16	淄博分公司	董旭	淄博市营子村16号1单元701	宿舍	118.00	2016.11.1 -2017.10.31	集体土地上建设, 未办理房产证
17	长沙分公司	柳尚仁	长沙县㮾梨街道保家安置区A区-1排16号5楼	宿舍	107.00	2017.4.20- 2019.4.19	安置房, 未办理房产证
18	无锡骏捷分公司	陆小慧	无锡市梁溪区丰涵家园82栋1701室	宿舍	90.80	2017.3.1 -2018.3.28	安置房, 未办理房产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19	捷运物流	广西吉运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市安吉大道47-6号广西吉运物流中心第10栋2楼第213、215号房	办公	75.00	2017.2.1 -2018.1.31	集体土地上建设，未办理房产证
20	淄博分公司	雷英杰	广西那坡县龙合乡龙合街	办公、宿舍	65.00	2016.9.1 -2017.8.31	集体土地上建设，未办理房产证
21	捷运物流	广西新发运输集团新团物流有限公司	玉林市新团村鸡笠园金龙大转盘东北侧的新团物流停车场内	办公	20.00	2016.11.1 -2017.10.31	宅基地上建设，未办理房产证
合计				70,673.19	-	-	-

(1) 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

① 上述租赁房产中涉及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的瑕疵

上述房产中，第 4、10-12、14、16、19-21 处为集体土地上建造。公司未能取得上述房产出租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房产所占用土地的规划用途以及该处房产的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该等房产租赁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是否按规划用途使用存在不确定性。

② 上述房产租赁中涉及国有土地上建设房产的瑕疵

上述房产中，第 1-3、5-9、13、15、17-18 均为国有土地上建设。该等房产均未办理房产证。

(2) 上述房产租赁存在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并且上述房产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拆除的风险，上述风险均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3) 风险对应措施

玉林市国土资源局已就上述 1、2、3、5、7、8、9 处租赁房产出具《证明》，证明根据玉林市近几年土地收储计划，上述房产所在土地未在未来两年的收储计划安排之内，其预计在未来两年的时间内均不会对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作出相关拆迁、征收、征用的管理决定。

针对上述第 1、2、3、5、7、8、9 处房产，出租方玉柴包装、玉柴集团、机

器股份、三源机械亦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

“在上述租赁期限内，本单位不另作他用；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租给玉柴仓储/捷运物流。

在租赁合同履行中，玉柴仓储/捷运物流依照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租金，履行了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本单位特此承诺，在租赁期限内不会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执行的主张。若因本公司违约解除或终止合同依法需向承租者支付相关违约赔偿的，本单位愿按照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为应对上述风险，物流股份已制定了《场地搬迁应急预案》（文件编号：TG/YCWLGF 3XZB01（K）-2016），就上述风险发生时的搬迁工作进行了专门的制度化规定，能够有效降低上述风险发生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且，上述房产主要为仓储、办公等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可以在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的房产，并完成搬迁。因此，如因相关仓库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拆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经公司估算，如需要搬迁，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此承担新租赁房产整理及前期费用约 64.90 万元，搬迁费用约 48.10 万元，合计约为 113 万元的费用或损失。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物流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玉柴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上述房产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拆除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对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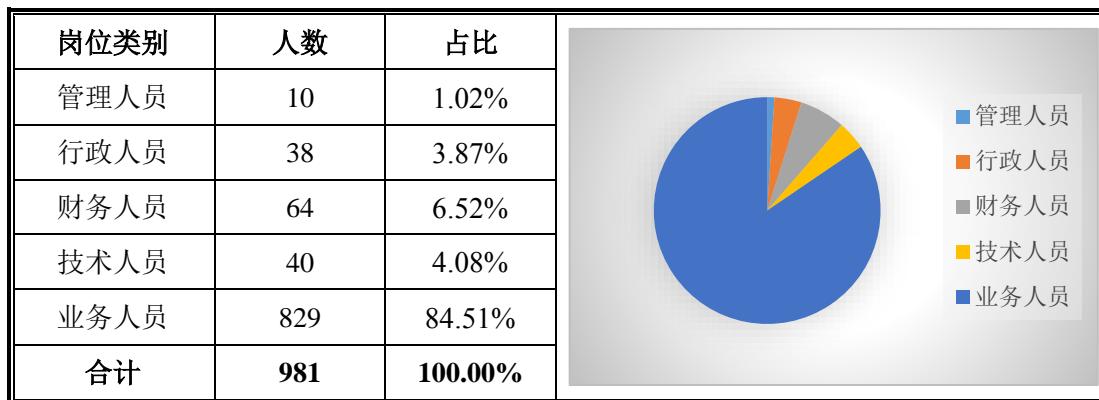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并且上述房产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拆除的风险，上述风险均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就该等风险，公司已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损失进行了测算，并且根据玉林市国土资源局及出租人玉柴包装、玉柴集团、机器股份、三源机械出具的证明，预计上述第 1、2、3、5、7、8、9 处租赁房产短期内因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被拆除导致无法使用的风险不大，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的瑕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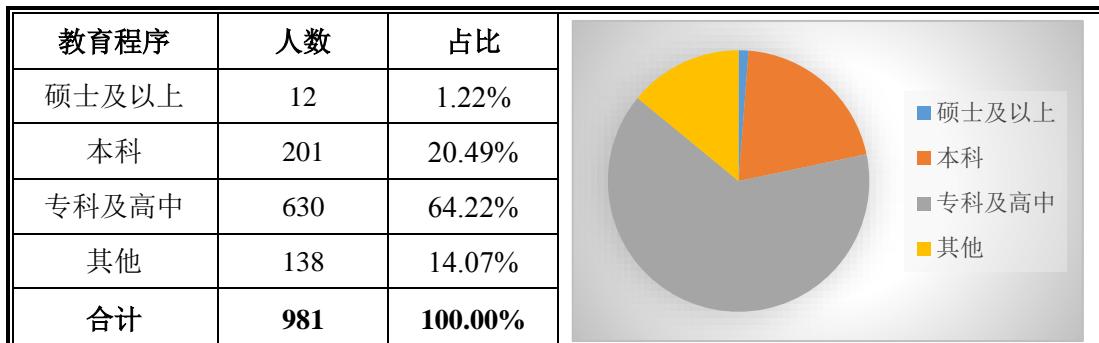
1、人员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981 人（不含非全日制员工及退休返聘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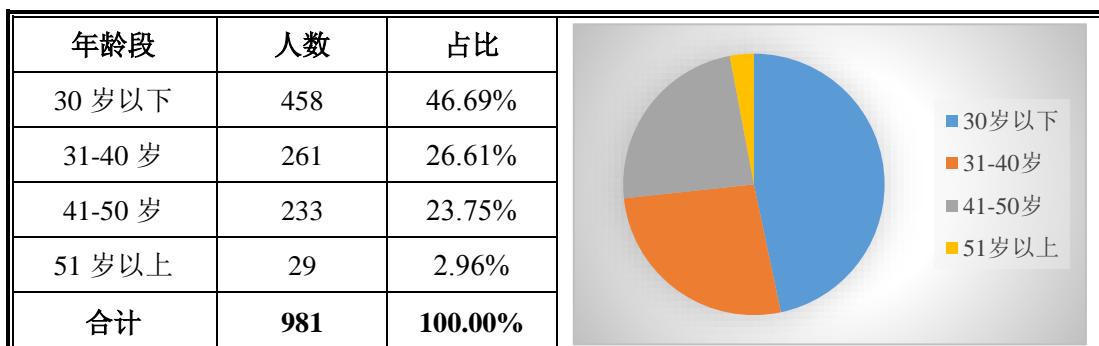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981 人（不含非全日制用工及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为其中 979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639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上述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34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1 人因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无法再为其缴纳；另 1 人已在家乡缴纳，自愿申请公司不为其缴纳，该名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的书面申请。342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大部分从事领料员、备料员、仓管员、司机等岗位，收入均相对较低，考虑到缴纳住房公积金将导致每月实发工资减少，影响其生活质量，因此均不愿意缴纳。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自愿不缴纳的书面申请。

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还存在 22 名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及 9 名签订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人员。

非全日制用工人员主要从事保洁、仓管、厨工等辅助性岗位，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协议》。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68 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第 72 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公司及子公司全日制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的上述规定。根据《非全日制用工意见》，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上述全部 22 名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

9 名退休返聘人员因已达退休年龄，无法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因此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物流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玉柴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物流股份和/或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以及物流股份和/或子公司因未严格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对物流股份和/或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

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且无需物流股份和/或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6年7月21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出具证明，证明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公司有关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17年3月3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出具证明，证明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公司有关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17年2月27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营业部就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证明，证明截至2017年2月26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章的记录。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余治斌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战略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1996年11月就职于衡阳市邮电局，担任技术员职务；1998年12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TCL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职务；1999年11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爱思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TCL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职务；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TCL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衡阳德隆再生金属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广西玉柴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4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

黄华标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工程学院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物流管理员、科长、市场部副经理、调度中心经理、无锡分公司经理职务，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

曾明辉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金中秋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管理科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助理经济师职称。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企管督察员职务；2010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部经理职务；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天津分公司市场开发员职务；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经理。

吴鹏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具有中级经济师职称。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培训生职务；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数据分析主管职务；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读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融资专员职务；2015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规划部部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任职务任期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现任职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任期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原单位最后担任职务	从原单位离职时的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1	余治斌	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	2014年3月	2014年4月14日起	否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与原单位无保密或竞业禁止相关约定
2	黄华标	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	2015年2月4日起	否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经理	与原单位无保密或竞业禁止相关约定
3	曾明辉	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3年1月	2015年2月4日起	否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物流师	与原单位无保密或竞业禁止相关约定
4	金中秋	天津分公司副经理	2014年1月	2016年1月26日起	否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市场开发员	与原单位无保密或竞业禁止相关约定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现任职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任期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原单位最后担任职务	从原单位离职时的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5	吴鹏	规划部部长	2015年2月	2015年2月5日起	否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专员	与原单位签订了保密协议,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况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根据经营业务需要逐步建立起核心技术(业务)团队。

2017年1月20日,原运营网络事业部高级市场总监农永坚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该等变动不构成核心人员的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八) 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属服务行业,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或加工,经营活动对自然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尽管如此,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整个业务流程实施严格控制。自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认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受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经营管理的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各单位及各级岗位责任人员安全、职业健康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车队运输安全管理制度》、《货物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临时储油点安全管理规定》、《交

通货运事故处理制度》、《公司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等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消防器材及设施设备管理规定》、《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火灾现场处置方案》、《临时储油点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管理制度，全方位覆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实现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安全性的全面控制。

公司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了公司消防应急救援队，定期对公司日常安全情况、消防设施、机动车辆、货物运输作业安全、电气安全等进行检查，对运输车辆进行及时保养与维护，排查事故隐患，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同时，公司始终重视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为员工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理念，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员工岗位，提高员工安全作业意识；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认真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消防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或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1,340.37	68,276.38	87,700.58	74,780.12
其他业务	120.46	184.95	232.64	202.01
合计	81,460.83	68,461.33	87,933.22	74,982.14

公司收入按服务类别分为运输物流类收入、供应链贸易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列示的各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运输物流类	59,825.41	48,325.87	66,467.41	54,445.00
供应链贸易	21,514.96	19,950.50	21,233.17	20,335.12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20.46	184.95	232.64	202.01
合计	81,460.83	68,461.33	87,933.22	74,982.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运输物流类、供应链贸易收入。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4%和99.8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详细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
2016 年度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552.73	21.55
	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3.71	5.92
	3	广西桂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6.12	5.83
	4	钦州万隆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99.45	4.54
	5	南宁真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0.71	4.51
	合计			34,492.72	42.34
2015 年度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321.96	20.84
	2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97.01	7.84
	3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81.62	6.69
	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0.91	5.32
	5	钦州万隆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80.42	4.19
	合计			39,461.93	44.8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主要原材料与服务采购情况

1、采购情况

在第三方物流业务方面，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外协单位的公路运输服务、车辆燃油、路桥费等，公司与主要外协运输单位均有深入广泛的合作，能够保障对公司服务的稳定供应，且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具有较强的物流资源整合与综合服务能力。

在供应链一体化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菜籽油、棕榈油、水泥等大宗原材料，公司具有相对稳定的货源，能够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及时采购到各类大宗物资，货源供应能力有充分保障。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2016 年度	1	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	注	10,412.87	12.89%
	2	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35.39	8.71%
	3	湖南诺尔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4.65	6.47%
	4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25.37	5.48%
	5	广东创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4.40	4.97%
	合计			31,112.68	38.50%
2015 年度	1	珠海市中良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64.90	17.18
	2	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	注	13,251.81	16.66
	3	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	5.03
	4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	2.51
	5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72.27	2.10
	合计			32,916.72	41.38

注：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物流集团的联营公司，2013 年 3 月，物流集团转让持有的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 30% 股权，报告期内不再持有其股权。因此，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3、公司通过向外协运输单位采购运力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况

（1）公司外协运输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外协供应商采购运力的情况，该等个人外协供应商多为挂靠资质。为避免由此给公司带来潜在的经营及合法合规性风险，在主办券商及律师的建议下，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起，不再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外协运力，改为向单位/公司进行外协运力采购，已对此进行规范。

公司外协运输单位数量较多。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后，2016 年 7-12 月，公司主要外协运输单位有 14 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具体名单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运输单位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	湖南诺尔达物流有限公司	湘交运管许可郴字 431081000047 号	2014.8.28-2018.8.25
2	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台字 331021007199 号	2015.3.19-2019.3.19
3	广东创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1473 号	2017.7.11-2019.6.30
4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7101628 号	2014.4.28-2018.4.27
5	玉林市大信物流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玉字 450901513332 号	2014.10.15-2018.10.14
6	浙江广裕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金字 330783100166 号	2016.7.19-2020.7.19
7	广西九州物流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玉字 450901511038 号	2012.7.3-2020.7.27
8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金字 330783001080 号	2015.2.5-2019.2.5
9	吉林省金泰物流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3403492 号	2016.3.21-2020.3.21
10	广州润和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3569 号	2017.3.27-2018.12.31
11	玉林市宏拓物流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玉字 450901517858 号	2016.11.28-2017.11.27
12	柳江县安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21001161 号	2014.9.3-2018.8.26

序号	外协运输单位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3	茂名市安捷运输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茂字440900040393号	2016.12.21-2020.12.31
14	玉林市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玉字450901515348号	2016.3.9-2017.3.8

注：玉林市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已停止业务，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起已不再向其采购运力，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如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外协运输单位均具有相应资质。

（2）外协运输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规范个人外协供应商问题后，2016 年 7-12 月期间的主要外协运输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表：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总经理李柯担任宅配通董事、公司董事周宇浩通过前海基金间接持有宅配通 18.90%、公司监事冉进俊担任宅配通监事
2	玉林市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为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已将与宅配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2016 年 7-12 月期间的主要外协运输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公司与外协运输单位的定价机制

对于长期合作的外协运输单位，公司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结合客户货物性质、运输路线、运量、信誉等相关情况与外协运输单位协商定价，双方签订外协运输合同，外协运输单价按照协商确定的价格执行。

对临时性外协单位，在客户下单后，公司向该临时外协单位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报价，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外协运输合同。

（4）公司外协运输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运输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运输物流 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运输物流 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 入比例
外协运输收入	56,200.10	84.55%	63.91%	52,258.89	88.21%	64.15%
运输物流类收 入	66,467.41			59,245.06		
营业收入	87,933.22			81,460.83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运输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运输物流 类成本比例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运输物流 类成本比例	占营业成 本比例
外协运输成本	46,198.69	84.85%	61.61%	42,035.04	86.98%	61.40%
运输物流类成 本	54,445.00			48,325.87		
营业成本	74,982.14			68,461.33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运输收入及成本均占运输物流类收入及成本的 85% 左右，占比较高。

由于物流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外协运输单位可替代性较强，并且公司与众多外协运输单位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即使出现需要更换外协运输单位的情况，公司能够很容易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任何外协运输单位的依赖。

（5）公司外协运输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外协运输服务质量，控制外协运输模式的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物流项目外包管理规定》，对采购外协运力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及岗位职责、签订外协运输合同的要求、采购外协运力项目的运营管理等均进行了制度化规定。在外协运输单位选择方面，要求选择信誉高、操作规范、资质齐全、有一定经济实力的物流公司或车队签订合同，并建立外协运输单位的资信资料档案，包括运输资质、营业执照等。在外协运输合同签署方面，要求必须与外协运输单位签订规范的运输合同，并将货物损失、赔偿处罚等风险明通过协议明确转移至外协运输单位。并且，针对全部线路或部分线路外包的物流项目，公司要求收取运输保证金达到公司本身承担保证金比例的 80% 以上，对合作超过两年、信誉较高的外协运输单位，可以适当减少，但不能少于 60%。在货

物配送过程中，公司利用管车宝定位系统，对承运车辆进行全程监控，实时跟踪货物情况；同时，通过综合物流运输系统，货主、收货人可随时随地通过手机、PC 电脑了解货物的在途状况，公司能随时随地通过手机、PC 电脑掌握车队、司机的服务过程，准确有效地对车队或司机进行评价，为后续外协运输单位的选择提供依据。此外，公司通过为运输货物购买财产保险的方式保证公司和客户的利益不受损失。公司通过上述运输前、运输中和运输后三个阶段的全方位把控，能够有效保证外协运输服务质量。

(6) 公司与外协运输单位的风险及责任分担机制以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外协运输单位签订的外协运输合同，外协运输单位或承运方有义务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及时、安全、完整地将货物送达目的地。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的，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由外协运输单位或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外协运输单位的风险及责任分担机制均严格按双方签订的外协运输合同执行。

(7) 外协运输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外协运输比例较高，是由公司业务性质决定的，公司主要从事于大宗商品和大件货物的第三方物流业务，是集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在第三方物流业务中，公司凭借专业的物流操作团队和先进的管理手段，根据客户需求和货物属性，为客户制定时间及成本最优的物流运输方案，并将自有车辆及合作方运输车辆进行统一协调，统筹安排运输路线。为节约公司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今后将进一步提升外协运输占比，并着力于资源整合及运输车辆调度，以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销售合同，以及报告期内所有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包装箱运输及回收	框架合同	2013.9.1-2016.8.31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产品通用运输合同(海运/公路)	货物运输业务	框架合同	2014.6.1-2015.5.31	履行完毕
3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委托运输协议	公路运输、装卸及搬运业务；包干运输业务	框架合同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油脂运输业务	框架合同	2015.5.1-2015.12.30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产品通用运输合同(海运/公路)	货物运输业务	框架合同	2015.6.1-2016.5.31	履行完毕
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产品通用运输合同(海运/公路)	货物运输业务	框架合同	2016.8.1-2017.6.30	履行完毕
7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销售菜籽油	8,282.40	2015.2.25	履行完毕
8	茂名长轩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销售玉米	2,060.00	2015.2.26	履行完毕
9	钦州万隆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销售液化石油气	4,240.00	2015.7.1	履行完毕
10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销售棕榈油	2,273.47	2015.7.6	履行完毕
11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销售棕榈油	2,020.86	2015.7.6	履行完毕
12	钦州万隆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销售液化石油气、二甲苯	4,200.00	2015.12.11	履行完毕
13	四川明荣商贸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销售润滑油	3,010.00	2015.12.3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4	南宁真鼎商贸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销售液化石油气、二甲苯	4,120.00	2016.5.10	履行完毕
15	北京合力英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轮胎	2,263.96	2016.12.16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合作协议	甲方从玉林至各地的直达运输由甲方、乙方和承运车辆签订三方运输协议，提供运输服务	框架合同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	玉林至华东线路业务合作协议	整车业务、零担业务	框架合同	2016.3.11-2019.3.10	正在履行
3	浙江玉柴九隆物流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至广西线路业务合作协议	专线业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3.11-2019.3.10	正在履行
4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	玉林至山东线路业务合作协议	整车业务、零担业务	框架合同	2016.5.10-2019.5.9	正在履行
5	珠海市中良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菜籽油	8,160.00	2015.2.24	履行完毕
6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玉米	2,000.00	2015.2.24	履行完毕
7	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液化石油气	4,000.00	2015.7.1	履行完毕
8	珠海市中良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棕榈油	2,207.25	2015.7.6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9	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液化石油气、二甲苯	4,000.00	2015.12.11	履行完毕
10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润滑油	2,800.00	2015.12.30	履行完毕
11	大连固特异轮胎有限公司	固特异经销商协议	轮胎	框架协议	2016.12.5	正在履行

3、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协议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统借统还合同/2015年合字001号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无	2015.2.2	借款期限半年，在借款期限内视实际需要拨付资金	履行完毕
2	统借统还合同/2015年合字002号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无	2015.2.15	借款期限三年，在借款期限内视实际需要拨付资金	正在履行
3	统借统还合同/2015年合字003号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无	2015.3.6	借款期限三年，在借款期限内视实际需要拨付资金	正在履行
4	统借统还合同/2015年合字004号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无	2015.3.6	借款期限一年，在借款期限内视实际需要拨付资金	履行完毕
5	统借统还合同/2015年合字005号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无	2015.3.6	借款期限一年，在借款期限内视实际需要拨付资金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协议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6	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GYLJK0002450022842015050003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	2,000.00	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15.6.2	2015.6.2-2015.12.1	履行完毕
7	统借统还合同/2015年合字2号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无	2015.6.30	借款期限三年，在借款期限内视实际需要拨付资金	正在履行
8	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GYLJK0002450022842015120001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	1,350.00	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15.12.23	2015.12.23-2016.6.22	履行完毕
9	统借统还合同/GF0180802016010001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无	2016.1.1	借款期限一个月，在借款期限内视实际需要拨付资金	履行完毕
10	统借统还合同/2016年合字1号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无	2016.1.11	借款期限三年，在借款期限内视实际需要拨付资金	履行完毕
11	借款协议/(2016)第2号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无	2016.1.11	12个月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年(江南)字00005号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	500.00	保证	2016.1.20	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履行完毕
13	统借统还合同/GF0180802016010005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无	2016.1.31	借款期限一年，在借款期限内视实际需要拨付资金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协议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4	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GYLJK0002450022842016030002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	650.00	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16.3.28	2016.3.28-2016.9.27	履行完毕
15	统借统还合同/GF0180802016040001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999.50	无	2016.4.12	借款期限一年，在借款期限内视实际需要拨付资金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年(桃源)字第00004号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营业部	1,000.00	保证	2016.5.16	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履行完毕
17	统借统还合同/GF0180802016060001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无	2016.6.17	借款期限一年，在借款期限内视实际需要拨付资金	履行完毕
18	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GYLJK0002450022842016080003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	1,700.00	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16.9.2	2016.9.2-2017.3.1	履行完毕
19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7889160400021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3	2016.12.13-2017.12.12	正在履行
2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7889160400022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45.00	质押	2016.12.13	2016.12.13-2017.12.12	履行完毕(已提前还款)

(2)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788914050067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4.5.28-2015.5.2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2	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授信合同 /GYLED0001450022 842015050003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6.2-2016.6.1	履行完毕
3	综合授信协议 /78891505000042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5.7.3-2016.7.2	履行完毕
4	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授信合同 /GYLED0001450022 842016080003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	2,350.00	单笔支用签署质押合同	2016.8.19-2017.8.18	正在履行
5	综合授信协议 /78891605000044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6.9.22-2017.9.21	正在履行
6	综合授信合同 /079907201602986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4,500.00	保证、质押	2016.9.27-2019.9.27	正在履行
7	综合授信协议 /78891605000051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6.12.8-2017.12.7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主合同名称/主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梧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证担保合同 /50060415068 794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62915001 7981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万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2015.6.18-2018.6.18	已解除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主合同名称/主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2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保证担保合同/50060415020448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00602150129492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万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2015.3.4-2018.3.4	已解除
3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保证担保合同/50060415009586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00602150046727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万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2015.1.29-2018.1.29	已解除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GYLYZ2002450022842015050003	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GYLJK0002450022842015050003	质押	2,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	2015.6.2-2015.12.1	履行完毕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GYLYZ2002450022842015120001	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GYLJK000245002284201512001	质押	1,350 万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	2015.12.23-2016.6.22	履行完毕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GYLYZ2002450022842016030002	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GYLJK0002450022842016030002	质押	650 万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	2016.3.28-2016.9.27	履行完毕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GYLYZ2002450022842016080003	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GYLJK0002450022842016080003	质押	1,700 万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	2016.9.2-2017.3.1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主合同名称/主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788916ZB000065	综合授信协议 /78891605000051	最高额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016.12.8-2017.12.7	正在履行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质押合同 /788916ZY00000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78891604000022	质押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016.12.13-2017.12.12	正在履行

截至2016年8月2日,上述第1-3项担保合同被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合计为15,200万元。2016年8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贷管理部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贷咨询意见》(桂农信贷复(2016)第242号),同意将物流集团的15,200万元贷款担保人由物流股份调整为“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通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8月19日,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通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上述第1-3项担保合同原担保权人签订新的《保证担保合同》,明确约定上述第1-3项担保合同保证担保人更换为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通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第1-3项担保合同担保人均已完成变更,公司已无需对原担保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可分为第三方物流服务模式以及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模式。在第三方物流服务模式下,公司依托加载定位系统的长途专线自购车辆和外租的配有定位系统的车辆及驾驶员,主要为玉柴集团、海天、怡宝、康师傅等全

国性的大型企业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长期运输服务协议，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一）第三方物流服务

1、采购模式

公司所提供的公路运输服务，根据客户的运输订单需求，调配公司运力资源或进行外协运力资源的采购调度。公司与实力较强的运输公司进行深入合作，能够保障为公司稳定地提供运力资源，并且定期对外协运输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对外协资源进行实施监控，可以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具有较强的物流资源整合和采购能力。

2、服务模式

在第三方物流服务方面，公司接到客户的发运指令后，资源采购部门调配公司资源或协调安排外协运力资源进行运输。公司驻厂业务员对货物的装卸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货物合理装载，做好货物防护工作，并与客户、承运商做好货物交接手续。公司通过 GPS 定位、管车宝等系统，对每笔业务的在途运输状态进行跟踪监控，确保货物及时送达。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玉柴集团、海天、怡宝、康师傅等全国性的大型企业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长期运输服务协议，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基础运价，并根据燃油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公司长期派驻业务员在客户现场办公，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定期提供运输明细与客户对账，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与客户结算运费费用，取得服务收入。

（二）供应链一体化服务

在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模式下，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对各类行业上下游企业商业信息的了解，及时掌握上下游客户的供需要求，整合上下游资源，通过实行集中采购/销售等手段，达到降低客户采购/销售成本，优化客户供应链的目的。对于采购执行业务，公司确定采购量之后，向供应商预付采购款全款，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货物、开具发票和收款。对于分销执行业务，公司确定销售量需求

后，向生产厂家预付采购款全款，下游经销商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提货。公司同时可向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方案设计、代收货款、第三方物流、仓储等综合物流服务。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G5430 道路货物运输”。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物流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改委牵头，为行业指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具体管理涉及到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多个部门，协调推动行业发展。主要行业主管部门有：

①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的职能机构，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职责之一为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动行业发展。

② 商务部。商务部的主要职责之一为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③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主要拟订并组织实施道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指导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管理，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

④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的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进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技术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通信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工商总局）。工商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工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监督和监管市场行为。

（2）自律组织

除了行业部门的作用外，行业相关的自律组织也起到了很好的自律和促进行业发展的作用。相关自律组织如下：

①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全国性行业协会之一。横跨了铁道、民航、道路、水运、管道五种运输方式，协会宗旨为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桥梁纽带作用及参谋助手作用；努力促进运输、邮电事业的发展与改革，推动运输、邮电企业的技术进步，提高运输、邮电事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法维护运输、邮电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②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是由中国道路运输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自愿组成，主要承担和开展的“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全国道路运输企业百强发布”、“道路旅客运输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和“节能减排”等重点工作。

③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国务院政府机构改革过程中，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总部设在北京。联合会的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

3、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是对行业的发展起到规范和监管作用，促进了物流行业的良性发展。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并且“十三五”规划中也就今后物流行业的发展作出了总体性要求和部署，都旨在促进中国物流行业的健康长期稳定发展。主要法律法规有如下几个：

①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号)

2004年8月5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联合颁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现代物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建立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该协调组织的成员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主要职能为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②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2007年3月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对物流运输行业有如下三点意见：①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②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③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

2009年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将物流产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行业（服务业中唯一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行业），《振兴规划》提出：①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促进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②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信息沟通，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强资源整合，满足多样性的物流需要；③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④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

2011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并部署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问题，同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意见列出了促进我国物流行业发展的“八项举措”，提出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九条意

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

⑤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42 号）

2014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规划指出要鼓励发展现代物流，发展的重点是支持港铁物流发展、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推进物流业重点工程建设、培育壮大物流企业以及策划一批重大物流项目等。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发改经贸[2016]1647 号）

2016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针对物流行业提出了：“提高物流组织管理水平，规范公路收费行为，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鼓励和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改进工艺、节能节材”的要求；并进一步指出要“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战略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

⑦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发改经贸[2016]164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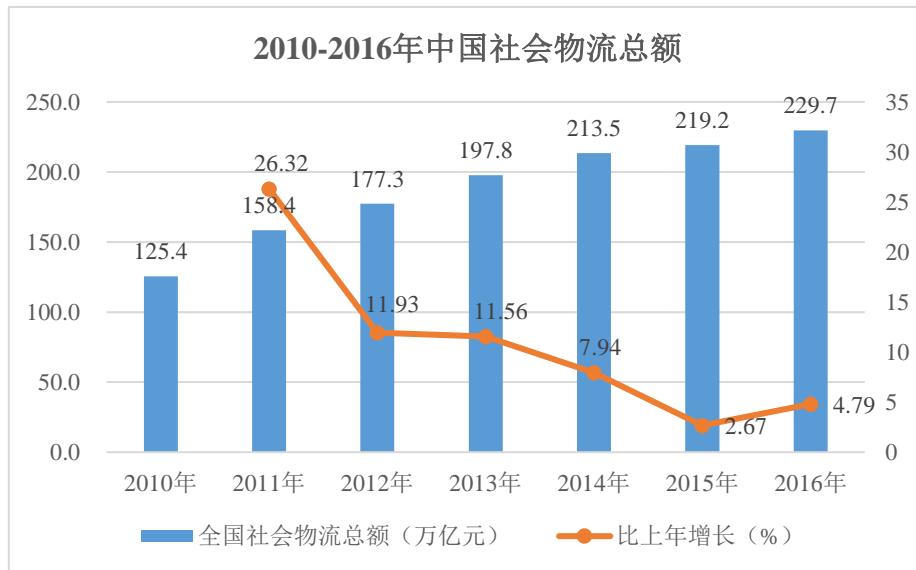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根据该实施意见，将进一步推进先进信息技术在仓储、运输、配送等环节的应用，促进基于互联网的物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出现和发展，从而大幅提高物流效率。同时，该实施意见提出了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主要内容包括强化物流活动数据化、物流信息标准化，推动物流数据开放化，促进物流信息平台协同化等。

4、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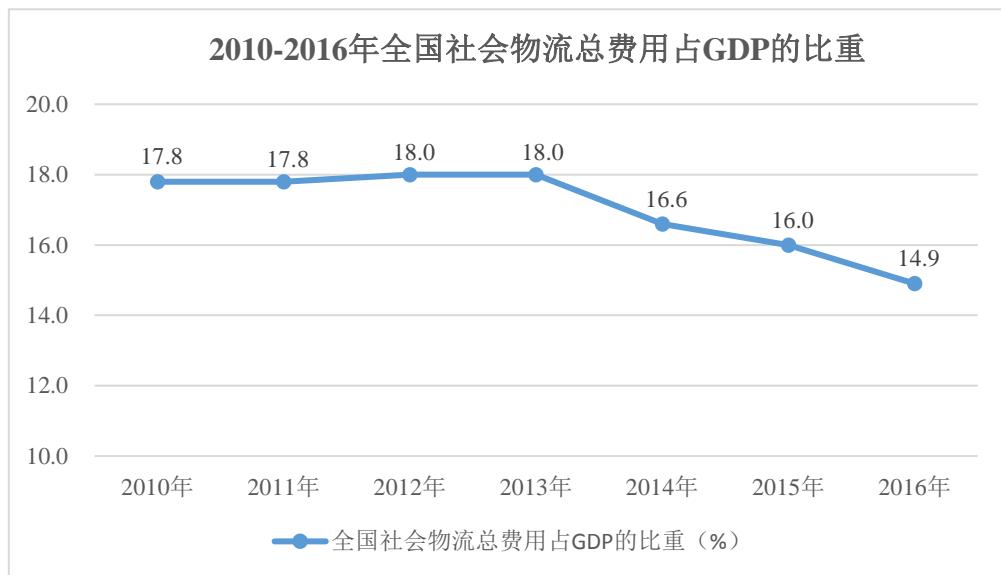
（1）行业整体现状

物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的物流业也得到迅猛发展，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从

2010 年的 125.4 万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29.7 万亿元，与 2010 年相比增长了 83.17% 左右，复合增长率达到 10.61%。从社会物流总额构成情况看，工业品物流总额占社会物流总额的比重达 90% 以上，工业物流是推动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的主要动力。



但从另一方面看，全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回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稳步下降，呈现出稳中趋缓的发展态势。国际通行以全社会的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来评价整个经济体的物流效率，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越低表示该经济体物流效率越高、物流发展水平越发达。以此指标计算，2016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9%。近年来总体呈缓慢下降的趋势，体现我国物流效率逐渐提高。一般而言，发达国家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都在 10.00% 左右，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重仍然较高，物流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在物流需求规模增速减缓、市场倒逼机制效应明显增强的背景下，物流企业业务调整的动力增强，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物流平台、一体化物流、供应链管理等已经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一是供应链管理有新的发展。物流业与制造业、流通业和金融业等多业联动进一步深化，供应链管理发展迎来快速发展新时期。首先，制造企业、商贸企业的一体化物流与供应链管理需求逐步显现，为物流与供应链的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制造、商贸、金融与物流联动发展的内生动力增强。其次，部分物流企业积极地由物流服务商向供应链管理提供商转变。部分物流企业以大宗商品物流需求增速回落为契机，低成本整合资源，主导构建供应链，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

二是物流平台创新发展。长期以来，我国物流发展面临集中度低、信息化程度低、物流资源分散等制约，伴随着社会各方对物流要求的提升和物流市场本身竞争的加剧，物流平台得到创新发展，与电商平台融合发展。

三是物流网络化和一体化加快发展。伴随着物流市场竞争加剧，物流网络化布局和一体化物流提供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行业内龙头企业借助信息化技术和行业物流资源整合，纷纷优化网络布局、延伸网络布局和覆盖范围，提高一体化物流能力，为减小物流环节、节约物流成本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现代物流业发展现状

物流行业是一个复合型产业，是物流资源产业化而形成的一种复合型或聚合型产业，物流资源有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平台等，其中运输又包括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等。这些资源产业化就形

成了运输业、仓储业、装卸业、包装业、加工配送业、物流信息业等。这些资源分散在多个领域，包括制造业、农业、流通业等。把产业化的物流资源加以整合，就形成了现代物流服务业。现代物流业是指原材料、产成品从起点至终点及相关信息有效流动的全过程。它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

现代物流与传统物流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内涵不同。现代物流不仅仅包含传统物流所包含的储存、运输等活动，还代表着各种物流活动的集成协调，使这些局部的活动，在一个共同的目标下，经过权衡而能达到比较好的配合。现代物流是以传统仓储、运输业务为基础，利用先进的理念和技术，对由此延伸的加工、配送、结算、金融质押、信息服务等功能进行有效整合和提升，注重物流系统设计和物流资源的合理规划。现代物流是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前提，在实践中不断创新的业务。

现代物流出现的标志是基于专业化分工与企业在供应链合作基础上的第三方物流的出现。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趋势，越来越多的产品在世界范围内流通、生产、销售和消费，物流活动日益庞大和复杂，而第一、二方物流的组织和经营方式已不能完全满足社会需要；同时，为应对越来越趋于激烈的竞争，企业必须确立核心竞争力，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物流成本，把不属于核心业务的物流活动外包出去。于是，第三方物流应运而生。目前，现代物流业正在从以企业为核心的物流系统向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物流系统转变，现代物流以其加速周转、降低成本及提高质量的系统集成功能，逐步从各经济部门中分离出来，从单一的企业职能部门转变为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成为独立产业得以加速发展。

目前，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形成了由完善的物流基础设施、高效的物流信息平台和比较发达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组成的社会化物流服务体系，高效的物流体系促使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例逐渐降低，现代物流产业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

我国的现代物流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物流行业在科技进步和管理技术创新的驱动下，逐步从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变。如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从设立初期主要为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提供物流服务，发展到如今从采购物流、生产

物流销售物流、逆向物流领域，针对家电企业、快消品企业、汽配企业、电子通讯企业及医药化工等企业，提出行业解决方案，提供高效仓储、快准运输、精益配送服务；通过大数据建模，对有需要的客户，提供仓储运配网点规划、多站式运输线路规划等咨询服务，并拥有遍及全国的 29 家分公司及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国际物流 3 家专业公司，具有 5A 级物流企业资质。

5、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制造业持续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产业结构日益走向规模化和专业化的格局、信息技术的大量应用、电子商务的兴起、国内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以及产业政策对现代物流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增强，国内物流业市场环境不断改善，整体规模不断扩大。

在“2016 中国货运与物流行业趋势论坛”上，中国物流学会会长何黎明指出，在国家由“十二五”向“十三五”的转变之际，我国物流业仍然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但也面临一系列矛盾和问题的严峻挑战，预计行业增速将继续趋稳放缓，传统的依靠成本价格竞争的粗放式发展模式难以为继，行业进入以转型升级为主线的发展新阶段。整个物流行业从不同的层面将呈现八大趋势：

（1）从物流需求看，以终端消费者为对象，个性化、多样化的物流体验成为电子商务条件下消费者的核心诉求。物流服务总体需求稳中上升，增值物流服务需求继续保持增长势头。企业物流需求加快向供应链延伸，专业化、一体化的物流服务成为增长点。城镇化加速推进，农村物流和社区物流潜力巨大。

（2）从发展方式看，随着增长速度放缓，质量与效率的提升成为市场衡量标准。物流企业须更加注重服务体验和解决方案，稳步提高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企业联盟合作成为常态，产业融合加快发展。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圈正在形成。

（3）从内生动力看，随着市场竞争层次的提升，整合与创新助推转型升级。企业流程再造、兼并重组、联盟合作更加普遍，功能整合、组织整合、信息整合和平台整合充分发挥资源利用效率。技术创新、组织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成为发展新引擎，只有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培育核心竞争力，才能抢占竞争制高点。

(4) 从外部拉力看，随着市场开放和互联网经济的发展，资本和技术驱动力度加大。更多的外部企业将携资本优势跨界进入物流市场，依托互联网经济的新模式改变原有的游戏规则，物流市场格局将加快调整，加速洗牌。

(5) 从资源要素看，随着各类资源要素全面紧缺，物流业已经进入高成本时代。物流用地落实难，仓库租金仍将延续持续上涨态势。随着人口老龄化，劳动力成本逐年上涨。企业需要加大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投入，资金压力加大。

(6) 从基础设施看，随着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进入新阶段，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初步成形。铁路运能进入集中释放期，原有运输格局加快调整。“五纵七横”公路网和“八纵八横”铁路网已经形成，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物流节点初具规模，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网络后发优势明显，对行业发展的“硬约束”逐步消退。

(7) 从环境约束看，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生态环境的重视，绿色低碳物流成为趋势。环境承载能力已达到或接近上限，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力度加强，还将出台更加严格的节能环保政策，环境对行业发展的约束力加大，倒逼绿色低碳循环物流体系建设。

(8) 从政策调控看，物流业政策环境将趋于宽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现代物流管理体制逐步完善。

(二) 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度，我国全社会物流总额为 229.7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1%，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3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 50.7 万亿元，增长 6.0%，提高 0.4 个百分点；上半年 107.0 万亿元，增长 6.2%，提高 0.5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 167.4 万亿元，增长 6.1%，提高 0.3 个百分点；全年社会物流总额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

从社会物流总额的结构看，工业品物流总额达到 214.0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0%，增速与上年相比回落 0.1 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提高 7.2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回落 0.8 个百分点；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回落 11.5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8%，提高 7.3 个百分点。

同时，2016 年度，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增速比 2015 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其中，运输费用 6.0 万亿元，增长 3.3%，提高 0.2 个百分点；保管费用 3.7 万亿元，增长 1.3%，回落 0.3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 1.4 万亿元，增长 5.6%，提高 0.6 个百分点。2016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9%。

2016 年物流业总收入 7.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4.6%。

（三）行业发展面临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第三方物流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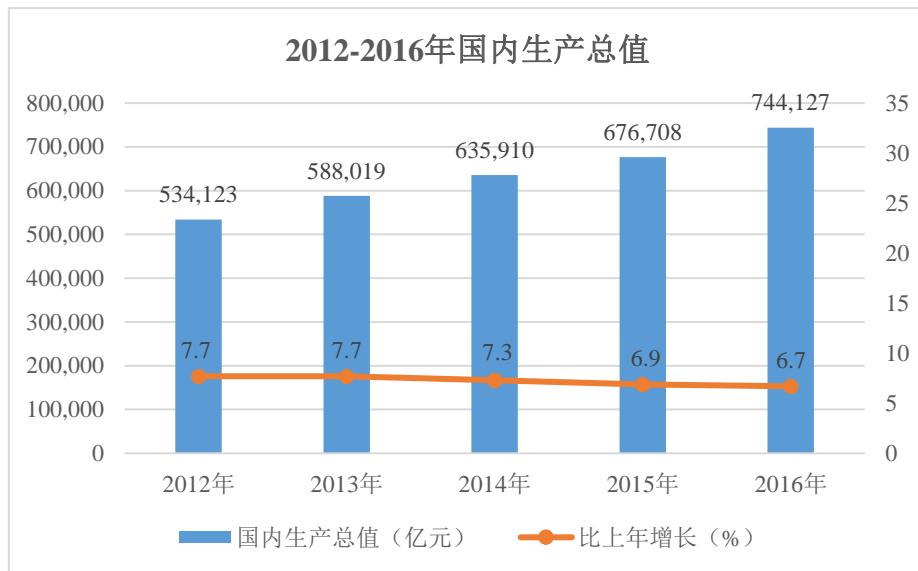
第三方物流已成为现代物流发展的主流趋势。欧洲目前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比例约为 76%，美国约为 58%，且第三方物流的比例仍在快速增长。目前，我国的第三方物流所占的比例仅为 10%，还没有形成有规模优势的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这是我国现代物流产业中最薄弱的环节。

2000-2007 年我国物流外包市场(即第三方物流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5%，超过 90% 的大型科技企业有物流外包需求，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我国第三方物流市场增速将会进一步加快。

（2）宏观经济长期发展的推动

全球和中国经济一体化及长期发展是推动物流服务需求长期增长及物流行业持续发展的根本性因素。尽管全球经济不景气，我国 GDP 增长率仍然保持在 8% 左右，许多行业均得到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6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初步核算结果为 744,1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3,671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296,236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384,221 亿元，增长 7.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8.6%，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9.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1.6%，继 2015 年首次突破 50% 后，再次提升。全年国民总收入 742,3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GDP 的平稳增长将带动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下图为 2012-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3) 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明显好转

2014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规划指出要鼓励发展现代物流，发展的重点是支持港铁物流发展、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推进物流业重点工程建设、培育壮大物流企业以及策划一批重大物流项目等。

2015 年，物流股份所在省份广西壮族自治区印发了《广西促进现代物流业跨越式发展的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广西未来三年物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将建立现代物流体系，推进当地现代物流业的快速发展。

(4) 物流行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经过多年发展，物流行业发展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一些制造企业、商贸企业开始接受现代物流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实施流程再造和服务外包；原有的运输、仓储、货代企业实行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一批新型的物流企业迅速成长，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多种服务模式、多层次的物流企业格局。物流费用成本呈下降趋势，促进了经济运行质量的提高。

(5) 信息技术的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企业建设高效的系统创造了条件。先进的信息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一方面提高了现代物流服务商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等的自动化水平，提高

服务效率；另一方面使现代物流服务商能够更快捷、高效地与供应商、客户等交易环节当中的各方沟通交流，及时获取业务机会，掌握物流运作状态，提升物流服务商对物流服务质量的控制能力，提高物流服务水平与效率。

(6) 物流配套基础性设施日臻完善

目前，中国未来将持续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包括当前的现代物流仓储、港口、高铁的建设，以及物流信息化建设等，这将大大促进物流仓储行业的运营效率。此外，交通设施规模迅速扩大，也为物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截至 201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10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8.20%，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57.73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1.34 万公里。物流园区建设开始起步，仓储、配送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批区域性物流中心正在形成。物流技术设备加快更新换代，物流基础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

2、不利因素

(1) 物流成本较高

物流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物流业的整体利润水平。近年来，我国社会物流成本虽呈现下降趋势，但由于我国物流在网络化、规模化、协同化、信息化等方面仍处于较低水平，物流成本占比仍然较高，压低了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2009-2016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从 18.10%下降到 14.9%，物流成本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但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10%相比，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2) 信息化水平不高

目前我国物流企业的信息化水平相对来看比较滞后，难以快速有效地掌握物流运作情况，降低了物流运作效率，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加强物流企业的信息化建设，能够使企业对配送动态进行实时追踪管理，及时调整物流计划，加强物流各方的沟通协调，进而提高物流效率。作为物流企业的信息中枢，较为完善的信息技术系统能够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从而提高企业的利润水平。

(3) 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较低

受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中国相当多企业仍然保留着自有物流系统，国内企业的自有物流系统占整个市场规模的 60%~70%左右，这种以自我服务为主

的物流服务活动模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和延迟了工商企业对高效率的社会化、专业化现代物流需求的产生和发展。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物流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我国物流行业呈现明显的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且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征。我国物流行业多为小规模低端物流企业，其大多只参与产业链的某一个或几个环节，功能单一，业务和服务存在极大的相似性，无核心竞争力，价格竞争为主要市场竞争手段，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在我国物流行业完全放开之后，国际物流公司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2、物流成本居高不下

从成本角度考虑，燃油费、路桥费等均为物流行业的主要、直接成本。由于我国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性原因和石油行业的垄断性因素，运输费用居高不下，制约了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社会平均工资的提高，物价上涨、房价压力、社保公积金等推高人力成本，影响了企业的利润水平和发展动力。

3、资金短缺的风险

现代物流业进行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人力资源的招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资金短缺直接影响国内物流服务商的网络扩张和资源整合速度，影响我国物流行业在信息化建设和引进先进物流技术方面推进速度，成为限制我国道路运输业发展的瓶颈。

（五）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全面开放，国际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加快战略布局。国有企业积极整合物流资源，加快服务创新，强化产业链条的控制能力，加快与国内外领先的制造、商贸企业以及与重点物流区域建立稳定、全面的合作关系；民营企业则在细分专业市场的物流领域深耕，因经营机制灵活，适应本土市场，发展速度较快。国有、外资、民营三足鼎立的局面已形成。

目前，我国物流市场仍处在粗放经营阶段，初级物流服务多，高端物流服务少，物流服务业的竞争更多集中在低端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层面。大部分企业仍然在离散的物流功能上过度竞争，把精力过多地放在成本降低和价格竞争方面，提供的产品同质化严重，还不能满足物流需求日益社会化的需要。目前，我国的第三方物流所占的比例仅为 10%，尚未形成有规模优势的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这是我国现代物流产业中最薄弱的环节。大多数物流公司只是局限在供应链功能的一小部分，无法满足客户的一体化物流服务需求。除大型国有企业和国际物流巨头外，我国民营物流企业数量极多，目前全国注册的物流公司有多达 70 万家，呈现“小、少、弱、散”的现状，当中只有不到 1% 是真正的综合物流企业，其余大部分只是单纯的货运代理、运输或仓储经营者，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现代物流企业较少。可以预见，具备一站式服务能力的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将会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在国内市场经营规模较大、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综合物流企业，与公司规模相当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隶属于国家 A 级央企、香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正式组建，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 12.5 亿元，主要产品服务包括综合物流、特色物流（快运、跨境、冷链物流）及供应链管理，聚焦于快速消费品合同物流细分市场。
2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隶属于美的集团，创建于 2000 年 1 月，总部位于佛山，注册资本 6.765 亿，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仓储管理、运输配送、冷链与电商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于家电企业、快消品企业、汽配企业、电子通讯企业及医药化工等企业。
3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隶属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5 月，总部位于北京，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综合物流、特色物流（逆向、冷链、金融物流）、国际货代及供应链管理与规划设计，客户范围覆盖电子高科技、快速消费品、商超及零售、汽车、会展、国际业务（买方集运）、物流金融等领域。
4	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94 年，总部位于广州，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运输仓储、物流信息服务、供应链金融，是国内第一家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以物流名称注册的企业集团，是我国最早运用现代物流理念和方法为客户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的专业公司。

3、公司竞争优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1 年，总部位于广西玉林市，是一家集发动机产业链和石油化工产业链为一体、实施相关多元化产业经营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拥有 40 多家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总资产 327.2 亿元，是中国产品型谱最齐全、完整的内燃机制造基地，在广西、广东、江苏、安徽、山东、湖北、四川、重庆、辽宁等地均有产业基地布局。玉柴集团位列 2015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第 316 位，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154 位，中国机械 500 强企业第 17 位。2016 年以 281.95 亿元的品牌价值荣登排行榜第 103 位，品牌价值较上年提升 49.2 亿元，继续领跑国内发动机行业品牌，并位居广西企业品牌价值第一位。

公司属玉柴集团下属单位，通过整合优化玉柴集团内部资源，以服务玉柴发动机产业链的运输业务和仓储配送业务为基础，进行上下游延伸，对工业供应物流、生产物流和销售物流实行一体化管理，构建了专业化、标准化、全方位的全国性综合物流服务平台，服务范围逐步扩大至汽车零部件及后市场产品、消费品、能化产品、工程机械产品等。

②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设立于广西省南宁市。广西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桥头堡，南宁市作为广西的省会城市，也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核心城市，南宁市的发展定位为建设面向东盟的区域性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基地、国际综合交通枢纽中心、信息中心、金融中心。公司充分利用泛珠三角、北部湾经济区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势，以汽车零部件及后市场产品、消费品、能化产品、工程机械产品等为主，为客户提供从采购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等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打造区位核心竞争力，形成以广西为核心，辐射中国主要经济圈及东盟的物流网络，打造国际领先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商的品牌形象。

③网络优势

公司以广西为中心，以各大中城市为支撑点，在深圳、广州、天津、郑州、

西安、长沙、成都等全国大中城市均设有子公司或分公司，建立了广西与四川、湖南、湖北、江苏、河南、陕西、天津、广东等多条道路货物运输对流网络，网络覆盖面广，业务遍布全国各地，运营网络优势明显。

④专业的电子商务平台

依托公司在商用车后市场已有的上下游客户资源、渠道资源及仓储配送资源，在广西区域推广汽车后市场电子商务平台。应用“互联网+”理念和技术，以B2B电商平台（生产商/代理商→修理厂）、仓储配送平台、维修支持平台及产品平台为支撑，构建专业化的商用车后市场汽配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改变传统配件流通模式，为生产商、代理商、修理厂提供高效的汽配产品供应链服务。

（2）竞争劣势

①自有资金实力难以整合广泛的物流闲散资源

面对全国性和全球性物流企业强势竞争与社会众多小型物流企业的无序竞争格局，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自有资金实力有限，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整合当地物流资源的优势发挥，也延缓了公司作为地区物流行业先头部队继续做强做大的步伐。

②人才资源储备不足

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和绩效薪酬体系，实施培训开发、保障激励等增值举措，建设好员工知识、技能、能力倍增发挥的平台，并采取一系列措施确定培养目标，制定培养计划，改革培养模式，丰富培育手段，着力培养管理型、经营型、技能型的各类高端人才。但是第三方物流服务行业发展已相对成熟，对物流信息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较高，公司目前的人才资源储备与国内大型物流企业仍有一定的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在物流信息技术和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股东大会由 3 名法人股东组成，物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运作程序，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准备、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等均做了明确且详细的规定。

公司设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且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重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设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虽进行了董事调整，但并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换届选举。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古堂生、李柯、周宇浩、农颖斌、林雨泽，其中古堂生为董事长。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明确且详细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召开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为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公司设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虽进行了监事调整，但并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换届选举。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了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由此组成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钟华、冉进俊、曾明辉，其中钟华、冉进俊为股东代表监事，曾明辉为职工代表监事，钟华为监事会主席。

此外，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管理手册》、《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并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在此期间，公司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三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本次挂牌的三会会议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已经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系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捷运供应链因未按期申报纳税被处罚款 8,0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因未按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向捷运担保（2016 年更名为捷运供应链）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地税罚(2015)022015006 号)，决定对捷运担保处以罚款 8,000 元。

捷运担保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全额缴纳上述罚款，并严格按照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的要求补充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该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收购捷运担保后，因其变更经营范围受阻，受其原有经营范围的限制，仅能从事“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经济信息咨询”的业务，与公司预期不符，因此一直未有实际业务，未产生收入和利润。因其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误以为无收入和利润即无需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导致发生未按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况。捷运担保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考虑到上述行政处罚的绝对金额不大，并且该等违法行为系因相关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所致，捷运担保主观上并无逃避纳税义务的故意，亦未导致国家税收损失的后果，捷运担保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补充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亦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此后一

直严格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义务，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厦门分公司因未按规定维护货运车辆被处以罚款 1,0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2 月 4 日，厦门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大队向厦门分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厦直属交执(2016)立字第 212 号)，厦门分公司因未按规定维护货运车辆被处以罚款 1,0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的原因主要为，2015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分公司将一辆货运车辆对外转让，并于当日完成交付，但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因 2015 年 4 季度的二级维护统一在 2016 年 1 月初进行，此时上述车辆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交付，车辆维护义务转移至购车方，厦门分公司无法对其进行维护，而购车方亦未及时进行车辆维护，导致厦门分公司因此受到该等行政处罚。上述罚款已由购车方缴纳，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当时施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修正本)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公司本次罚款金额为 1,000 元，绝对金额较小，且本次行政处罚系因购车方未及时办理车辆维护导致，公司本身并不存在违法行为，受到处罚仅系因未及时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厦门分公司已及时办理该等车辆过户手续。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无锡骏捷分公司因未按规定办理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被处以 2,4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18 日，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交运罚[2016]01426 号、锡交运罚[2016]01427 号)，无锡骏捷分公司之车辆 B95955 (黄)、B82052 (黄) 重型普通货车因未按规定参加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分别被处以 1,2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主要系公司相关办事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导致，无锡骏捷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当天缴清了上述处罚款项，并及时办理了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对上述问题进行的纠正。

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无锡骏捷分公司本次处罚金额均为 1,200 元,接近该类情形的处罚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并且,2017 年 3 月 10 日,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出具《关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骏捷分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说明》,证明无锡骏捷分公司已按处罚决定书要求缴清全部罚款,并已进行改正,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事项处罚,除上述情况外,无锡骏捷分公司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其处罚的记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交通运输方面,无锡骏捷分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因此,无锡骏捷分公司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物流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玉柴集团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两起未决诉讼,分别为柳州分公司与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公司与梧州市泰和丰矿业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1、柳州分公司与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

柳州分公司与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签订《2013 年柳工国内整机业务物流合同》，后于 2014 年 6 月签订《2014 年柳工国内整机业务物流合同》，均约定由柳州分公司为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柳工机械。两份合同期限分别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合同内容基本相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为确保合同正常履行，柳州分公司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 50 万元的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用于可能发生的柳州分公司应支付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违约金，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后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一次性退给柳州分公司。2013 年 10 月 24 日，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柳州分公司三方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将公司在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转到柳州分公司名下作为柳州分公司的风险保证金，后柳州分公司另外交纳 5 万元风险保证金至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合计交纳风险保证金 55 万元至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述合同到期后，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一直拖欠上述保证金不予退还。鉴于此，柳州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返还上述风险保证金 55 万元，并支付延期付款滞纳金。此后，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柳州分公司多次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起运及送达为由，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柳州分公司支付违约金 544,895 元以及仓储费 173,1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该案已经柳州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6)桂 7101 民初 45 号)，支持柳州分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退还柳州分公司合同保证金 55 万元及利息，并驳回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2、公司与梧州市泰和丰矿业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公司与梧州市泰和丰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签订《运输合同》，合同期限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同约定公司向梧州市泰和丰矿业有限公司支付 5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梧州市泰和丰矿业有限公司一次性退至公司。公司已如约支付该等履约保证金。但《运输合同》到期后，梧州

市泰和丰矿业有限公司拖欠部分保证金未还。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仍然拖欠保证金本金 20 万元。鉴于此，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梧州市泰和丰矿业有限公司一次性退还拖欠的保证金并赔偿利息损失。2017 年 2 月 15 日，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出具《受理通知书》((2017)桂 7102 民初 125 号)，决定立案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

柳州分公司与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以及公司与梧州市泰和丰矿业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涉诉金额相对而言并不大，且柳州分公司与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法院已判决柳州分公司胜诉，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四）公司运营车辆交通违章及交通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罚款或经济赔偿的运营车辆交通违章及交通事故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年份	单位名称	交通违章/交通事故	涉及金额(元)	处理结果
1	2015 年度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驾驶车辆鲁 CB8622 违章变道	200.00	已处理完毕
2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与第三方车辆发生追尾	750.00	已处理完毕
3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驾驶车辆湘 AER795 闯禁区送货	100.00	已处理完毕
4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桂 KB5013 道路交通事故-碰撞	191.08	已处理完毕
5	2016 年度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桂 KB5810 道路交通事故-追尾	5,000.00	已处理完毕
6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驾驶车辆湘 AER795 闯禁区送货	100.00	已处理完毕
7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驾驶车辆湘 AER795 闯禁区送货	100.00	已处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经济赔偿的自有运营车辆交通事故共有 3 起，该等事故均为轻微碰撞或追尾。上述事故发生后，均由保险公司定损并予以赔偿，由公司承担赔偿的金额很小。公司及子公司均为运营车辆购买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一般会向保险公司报案，由保险公司定损并予以赔偿，保险公司的理赔额度基本可以覆盖公司的损失。

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罚款的自有运营车辆的违章行为主系轻微交通违章，相关处罚措施主要以驾驶员扣分及罚款为主，单笔处罚金额较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处理的交通事故与交通违章行政处罚或赔偿纠纷。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于大宗商品和大件货物的第三方物流业务，是集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对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事工作，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工规定，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报告期内，由于成立时间较短，融资能力相对较弱，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的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向股东借款。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融资能力已经得到明显增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收回，对此进行了规范。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供应链事业部、投融资及产业园

事业部、运营网络事业部、行政部、规划部、人力资源部、安技部、财务部、审计部、信息技术部、法务部、供应链业务部、市场部、运营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制度完备，能够有效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物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玉林市国资委。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物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	-	汽车贸易
2	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	4,500.00	直接	100.00%	商用车销售
3	广西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直接	100.00%	商用车销售
4	广西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直接+间接	直接持股 65.00%， 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持有 35.00%	乘用车销售、维修保养
5	广西通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间接	广西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00%，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 10.00%	乘用车销售、维修保养
6	广西通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直接	100.00%	商用车销售
7	广西通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直接	100.00%	商用车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	广西通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	100.00%	乘用车销售、维修保养
9	贺州玉柴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直接	100.00%	商用车销售
10	广西玉林市通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间接	桂林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33%；贵港市玉柴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持股33.33%、柳州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33%	乘用车销售、维修保养
11	广西玉林玉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50.00	直接+间接	直接持股10.00%、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持股90.00%	汽车维修
12	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	直接持股61.00%	商用车销售
13	广州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50.00	直接	100.00%	商用车销售
14	北海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间接	广西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83.33%、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持股15.83%	商用车销售
15	钦州市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直接+间接	直接持股10.00%、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持股90.00%	商用车销售
16	桂林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直接+间接	直接持股66.67%、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33.33%	商用车销售
17	柳州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间接	北海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66.67%、广西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33.33%	商用车销售
18	百色玉柴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直接	100.00%	商用车销售
19	河池玉柴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直接	100.00%	商用车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	贵港市玉柴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间接	直接持股 60.00%， 广西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00%	商用车销售
21	梧州玉柴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	100.00%	商用车销售
22	南宁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直接+间接	直接持股 83.33%、 广西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7%	商用车销售
23	广西通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更名前: 崇左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直接+间接	直接持股 83.33%、 广西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7%	商用车销售
24	桂林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直接	100.00%	商用车销售
25	钦州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直接+间接	直接持股 90.00%、 钦州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	商用车销售
26	北海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直接+间接	直接持股 96.67%， 北海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3%	商用车销售
27	河池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50.00	直接+间接	直接持股 60.00%， 广西通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商用车销售
28	百色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50.00	直接+间接	直接持股 60.00%， 南宁玉柴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商用车销售
29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	直接	50.00%	物流装备及 相关配件的 租赁、维 护、销售
30	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	100.00%	仓库租赁
31	南宁市通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直接	100.00%	乘用车销售
32	桂林通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	直接	100.00%	乘用车销 售、维修保 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3	桂林通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	直接+间接	直接持股 97.37%、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持股 2.63%	乘用车销售、维修保养
34	河池通盛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	直接+间接	直接持股 96.36%、南宁市通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64%	乘用车销售、维修保养
35	河池通华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直接+间接	直接持股 90.00%，南宁市通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乘用车销售、维修保养
36	肇庆玉柴机电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	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持股 60%	机电产品及零配件销售
37	广西玉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直接	75.00%	融资租赁
38	广西海集物流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间接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物流装备及配件的租赁、维护、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及其分公司中，物流集团、物流集团贵港分公司、物流集团柳州分公司、南宁玉柴物流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崇左货物运输分公司、广西通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池玉柴物流有限公司、钦州玉柴物流有限公司、钦州玉柴物流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钦州市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分公司、百色玉柴物流有限公司、北海玉柴物流有限公司、桂林玉柴物流有限公司、桂林玉柴物流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与物流股份重合的情况。

(1) 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重合的情况

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虽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但 2016 年 3 月以后，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并未再从事道路运输业务，且目前已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已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已将经营范围中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的“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05 日）；货运代理”删除，经营范围变更为“仓储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分批包装；人工搬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经营范围仍保留“仓储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且未变更公司名称的主要原因在于，其存在与北京东方实力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民事调解书文号：（2015）大民初字第7694号）所涉租赁费62.5万元、水电费6.31万及相应违约金尚待执行。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经与大兴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沟通，为确保案件顺利执行，执行期间应避免变更公司名称。因此，为避免名称变更影响上述案件执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需暂缓变更。同时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依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中含有“物流”一词，因此其经营范围中与物流相关经营范围不可全部变更。为确保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规范，经与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沟通，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中保留了“仓储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以确保名称无需变更。

物流集团已承诺，待上述案件执行完毕后，会立即将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注销或变更名称（删除“物流”）和经营范围（删除“仓储服务”）。

（2）除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重合的情况

除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经营范围与物流股份重合的主要原因在于，这些公司均主要从事商用车销售业务，为招揽个人客户，提升自身在商用车销售市场的竞争力，其同时向购买其商用车的个人客户提供挂靠服务。因此，这些公司需要具有道路、货物运输相关的经营范围和资质。

这些公司本身均不从事物流业务，与所挂靠车辆仅存在资质挂靠上的关系，仅对所挂靠车辆收取固定数额的管理费用，其并不拥有挂靠车辆所有权，无法对所挂靠车辆实施控制或进行调配，也不从该等挂靠车辆的营运收入中获得利益，因此上述公司实际上并不存在从事与物流股份相冲突业务的情况，与物流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但由于上述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公司对挂靠车辆及经营范围进行了梳理，制定了清理方案：

①确保不再新增挂靠车辆，并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对挂靠车辆进行清理；同时对经营范围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进行变更；

由于上述公司与商用车辆所有人均签订了《委托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委托服务期间，提前终止该等协议将对上述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并且上述商用车辆所有人人数较多且较为分散，短时间完成全部商用车辆的清理存在较大困难，因此上述公司根据各自挂靠车辆的实际情况对挂靠车辆清理及此后经营范围变更制定了差别化的整改方案。同时，根据工商部门的要求，由于存在车辆挂靠情况，经营范围中的“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相关内容需保留至车辆清理完毕后方可变更。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挂靠车辆清理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执行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挂靠车辆数量 (辆)	承诺挂靠车辆清理完成时间点	清理后经营范围变更最晚日期
		原经营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变更情况			
1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信息服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柴油机及配件、金属材料（除依法需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生铁、铁矿砂的销售；煤炭的批发；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除依法需审批的项目）；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已变更为：普通货运；汽车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租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柴油机及配件、金属材料（除钨、锡、锑、黄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生铁、铁矿砂的销售；煤炭的批发；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539	2018-6-30	2018-7-31
2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四类）、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4项，2类1、2、3项，3类1、2、3项，6类1项，8类1、2项）、国际货物运输。	已变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59	2017-12-31	2018-1-31
3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有效期至2018年07月24日），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机械电子设备销售。	已变更为：普通货运，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机械电子设备销售。	35	2017-8-31	2018-1-31

序号	公司名称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执行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挂靠车辆数量 (辆)	承诺挂靠车辆清理完成时间点	清理后经营范围变更最晚日期
		原经营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变更情况			
4	南宁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国内货运代理,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销售：机电产品。	已变更为：道路货物运输,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销售：机电产品。	229	2018-6-30	2018-7-31
5	广西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崇左货物运输分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已变更为：机电产品购销	100	2017-12-31	2018-1-31
6	广西通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更名前：崇左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物流信息；机电产品销售。	已变更为：销售：汽车、润滑油（罐装）、机电产品。	64	2017-12-31	2018-1-31
7	河池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运服务, 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已变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252	2018-6-30	2018-7-31
8	钦州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货运信息。	已变更为：货物运输。	157	2017-6-30	2017-7-31

序号	公司名称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执行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挂靠车辆数量 (辆)	承诺挂靠车辆清理完成时间点	清理后经营范围变更最晚日期
		原经营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变更情况			
9	钦州玉柴物流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信息。	已变更为：普通货物运输。	36	2017-6-30	2017-7-31
10	钦州市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分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信息。	已变更为：商用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机电产品及其零配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重金属）、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2017-6-30	2017-7-31
11	百色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信息、仓储。（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规定经营）	已变更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保险兼业代理服务。	99	2018-6-30	2018-7-31
12	北海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运、货运服务。	已变更为：道路普通货运。	72	2017-6-30	2017-7-31
13	桂林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信息咨询服务，为个体运输户提供代理服务（代办营运车辆相关手续）。	已变更为：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为个体运输户提供代理服务（代办营运车辆相关手续）。	12	2017-6-30	2017-7-31
14	桂林玉柴物流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货物信息咨询服务，为个体运输户提供代理服务（代办营运车辆相关手续）。	已变更为：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	8	2017-6-30	2017-7-31

②完成挂靠车辆清理工作后，上述公司将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经营范围彻底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西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崇左货物运输分公司、广西通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钦州市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分公司已提前完成全部重合经营范围的变更工作；其余公司均已按计划完成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针对本次变更后经营范围仍与公司存在重合以及挂靠车辆短期内无法完成注销的实际情况，为避免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公司（分公司由总公司统一出具）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不再新增挂靠车辆，并就上表中所示未来车辆清理计划及经营范围变更计划作出承诺，承诺于上表中所载“挂靠车辆清理完毕最晚日期”前完成相应公司全部挂靠车辆的清理，并于“清理后经营范围变更最晚日期”前完成相应公司经营范围中与物流股份经营范围有重合部分的工商变更；

(2)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从事与物流股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保证并承诺：本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物流股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物流股份主营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物流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物流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在物流股份申请新三板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直至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物流股份全部股权转让完毕且本公司与物流股份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本承诺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物流股份申请新三板挂牌后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与物流股份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4) 如若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而给物流股份造成损失的，经监管部门或法院认定需要担责的，依法承担法定赔偿义务。”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玉柴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鉴于玉柴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玉林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且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对本公司与玉柴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一、二级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分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物流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外，玉柴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一、二级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91450900MA5KN85Y17	100,000.00	1992/8/4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融资服务(需国家审批的除外)与财务顾问服务, 项目投资与策划, 企业改制、重组、兼并、收购咨询, 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组的制造销售,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 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外贸进出口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成品油销售(此项目仅供分支机构经营); 对出资人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经营活动, 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14509007297448485	12,000.00	2001/7/25	燃气轮机过滤器、成套净化过滤设备及相关的部件和零配件产品的生产(凭有效许可经营)、销售; 内燃机用滤清器产品及内燃机配附件的研究、设计、生产(凭有效许可经营)、销售;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91440300596786912L	2,000.00	2012/5/21	内燃机滤油器、内燃机滤清器、燃气轮机过滤器、成套净化过滤设备及内燃机配件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内燃机滤油器、内燃机滤清器、燃气轮机过滤器生产; 普通货运。
4	大连玉柴涡轮增压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10212000060083	600.00	2013/6/7	内燃机及增压技术产品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14509222005544387	5,000.00	1999/9/29	汽车零部件, 拖拉机零部件, 内燃机零部件, 摩托车零部件, 自行车零部件, 紧固件, 橡胶制品, 塑料制品, 玻璃制品, 铝制品, 工程机械, 环保设备, 金属材料, 建筑机械, 五金交电, 化

					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	玉林市成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50900200005409	1,000.00	2002/10/29	汽车及内燃机的零配件、农机零配件、工程机械零配件的加工（上述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
7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1450900747974188M	1,000.00	2003/4/4	农用、车用、非车用柴油机，发电机组、农用机械、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
8	广西宜州玉柴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914512817884448372	500.00	2006/6/22	单缸柴油机、农用机械生产销售、出口；轮胎、汽车配件、农用车配件、钢材、机电产品、拖拉机、农用运输车销售、出口。
9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914501007821049383	7,500.00	2005/11/1	专用汽车研发、改装制造（包括小型养路汽车制造）；经营范围内的车辆、设备的来料加工、定做、售后服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准的为准）；固体废弃物、餐厨废弃物、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工业渗沥液等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研发、集成、制造（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凭资质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维护、销售；筑路机械、工程构件、桥梁、隧道、园林养护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铺面出租；自产车辆、机械设备的租赁。
10	广西南宁玉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450100591314473D	500.00	2012/2/29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专用类汽车的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销售、润滑油、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

					车)、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外)及各类钢材、板材、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的销售。
11	湖北玉柴投资有限公司	421300000038579	10,000.00	2012/6/14	专用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2	玉柴东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91421300751048603N	6,999.3326	2003/8/25	第III类低、中压容器,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特种气瓶(限低温绝热气瓶)制造销售;车载铝罐体(不含压力容器、危化品容器)制造销售;专用汽车及配件制造、销售;车载钢罐体(不小于500L)、储存用钢罐体(不小于500L)、储存用塑料罐体(大于220L)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消防器材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玉柴国际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	110105016952327	1,000.00	2014/3/31	销售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45070067772991XM	30,000.00	2008/8/8	生产销售本企业的甲基叔丁基醚(MTBE);石油液化气;二甲苯(轻芳烃,混合芳烃);石脑油;三甲基苯;氢[压缩的](有效期至2015年9月3日止);气体烃、液态烃、芳烃、溶剂油化工产品项目投资、信息服务及技术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15	钦州万隆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914507006998693311	5,000.00	2010/1/19	润滑油、金属材料(贵重金属除外)、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矿产品(除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陶瓷、机械配件、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戊烷、异戊二

					烯、丙酮、2—丁酮、甲基叔丁基醚、苯、甲基正丁基醚、丙烯酸甲酯（抑制了的）、丙烯酸乙酯（抑制了的）、苯乙烯（抑制了的）、正丁醇、异丁醇、硫磺、红磷、粗苯、溶剂油（石脑油）、乙苯、甲苯、二甲苯、煤焦油、松焦油、磺化煤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甲烷（压缩的）、甲烷（液化的）、活性炭、苯酐、乙醇胺、甲醇、丙醇、异丙醇、三氟甲苯、乙醇（无水）、煤油、三甲苯、甲基氯硅烷、丙烷、丙烯、甲醛溶液、氢氧化钠的销售（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6	广西玉柴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91450700MA5KBCFB2W	20,000.00	2016/3/15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仓储、销售；码头投资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17	广西泰睿能源有限公司	91450704355866997W	2,000.00	2015/8/17	润滑油、矿产品（除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18	广西启晨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50900000002776	1,000.00	2007/5/30	润滑油、塑料及制品、矿产品（钨、锡、锑及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除外）及矿物制品、煤炭批发经营、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纸类、豆类、食用糖、茶叶、食用动物油、食用调和油、食用植物油、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90）第三类第 2、3 项，第八类第 1 项除剧毒品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限制经营的取得有效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9	珠海广兴隆宇威商贸有限公司	440400000202908	500.00	2009/12/31	预包装食品（食用油，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的批发；农畜产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矿产品（不含贵金属

					矿)、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纸、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社会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914409047838886586	2,000.00	2005/12/30	生产、压榨、销售、储存：大豆、菜籽、花生、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食用油脂制品(起酥油)；仓储、销售：粮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	9144090405377291XQ	20,000.00	2012/9/19	投资、建设、经营：粮油综合市场；批发、零售：农产品、百货；酒店业、餐饮业；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代办电信业务、停车服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活动策划，产品推广，会展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市场租赁经营；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茂名长晟集装箱有限公司	914409046904578328	400.00	2009/6/11	集装箱业务信息、技术咨询；货代服务；从事集装箱港口装卸、仓储、拆装箱经营；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等船舶港口服务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经营；销售：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茂名市长晟物流有限公司	91440904692401496E	580.00	2009/7/21	物流服务，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广西北海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914505007322380308	1,550.00	2001/12/28	润滑油、机动车制动液及包装桶的加工、销售；重油、润滑油添加剂、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机电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

					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5	重庆长安玉柴润滑油有限公司	91500000622046599M	1,000.00	1999/9/14	生产、加工、销售润滑油及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清洁剂、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之前不得经营）
26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91450100695361848M	2,000.00	2009/9/27	润滑油、包装桶、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重油、防冻液、切削液、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汽车零配件、柴油机零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
27	广西动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50100794332698L	500.00	2006/11/14	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发动机配件、汽车零配件、汽车轮胎、汽车保养与维修设备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开展）与销售；汽车行业有关新产品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制品（除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及超薄塑料袋）、柴油机、汽车装饰品、工程机械及配件、发电机组及配件、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的购销代理。
28	广西玉柴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450900095740318Y	50,000.00	2014/3/14	对工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高新科技、机电设备、新能源项目的投资、策划；发动机、农业机械、电动车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展览、会议策划、组织服务；投资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自有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9	广西玉林玉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1450900200401431N	150.00	1996/1/6	带锯割木、木包装箱、木制品、家具的制造销售；铁、纸、泡沫塑料包装箱的制造销售。

30	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50900735159725R	300.00	2002/1/15	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家政服务，园林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土石方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水电安装；垃圾搬运；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场地租赁；水果、蔬菜的种植、销售；禽畜的养殖、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电子监控器材、停车场电子系统设备的批发兼零售；电子监控的设计及安装。
31	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914509005843269864	11,000.00	2011/10/18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工程建设；太阳能发电设备维护、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设备销售；节能工程设计、建设、管理服务；节能技术研发、咨询；新能源项目投资。
32	广西玉柴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91450900327385176C	1,000.00	2015/3/1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工程建设（上述项目凭有效许可审批经营）；太阳能发电设备及维护；光伏产业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对新能源项目投资。
33	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	91450881MA5KB4G66F	13,000.00	2016/2/19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工程建设；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维护和光伏产业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对新能源项目投资；谷物、蔬菜、园艺作物、果树、坚果、苗木、药材的种植及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休闲旅游农业开发服务；牲畜及家禽的饲养及销售。
34	广西玉柴智佳置业有限公司	450100000140456	800.00	2014/3/28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35	大连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912102425598315269	10,900.00	2010/9/28	润滑油、防冻液的加工；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

					示、咨询服务（不含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茂名市新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91440904MA4UR5Y33 5	1,000.00	2016/6/28	销售：农副产品；普通货物仓储；货物进出口。

玉柴集团控制的非中国大陆注册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公司编号
1	Goldman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453993
2	Coo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81547
3	Goldman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538664

玉柴集团控制的除物流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企业中,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茂名长晟集装箱有限公司、茂名市长晟物流有限公司、茂名市新泽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重合的情况。其中：

(1) 茂名市长晟物流有限公司系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专门负责其产品运输、装卸及销售之控股子公司,本身并不对外提供物流服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茂名长晟集装箱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茂名水东港长晟码头的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为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华原股份,证券代码:838837)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滤清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卫设备与专用汽车制造、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型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茂名市新泽源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果、海鲜、蔬菜的批发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玉柴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间接控股股东玉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玉林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4509007717169200	16,600.00	2005-3-15	城市建设开发投资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2	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9003273746619	60,000.00	2015-1-9	交通设施投资经营管理
3	玉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145090068013831XM	25,000.00	2017-1-9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玉林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450900MA5L1EQG5C	12,000.00	2017-3-17	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
5	广西玉林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50900MA5KA7EK0P	33,000.00	2015-12-2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91450923680148059W	8,000.00	2015-9-24	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
7	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4509006670269462	8,000.00	2007-10-24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开发投资经营
8	玉林市保安服务公司	914509022004449175	101.00	1993-4-26	保安服务

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玉林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相关企业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物流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玉柴集团、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上述存在委托服务车辆的相关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就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及挂靠车辆的清理方案作出承诺外,同时承诺:

“(1)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从事与物流股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保证并承诺:本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物流股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物流股份主营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物流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物流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在物流股份申请新三板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直至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物流股份全部股权依法转让完毕且本公司与物流股份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本承诺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物流股份申请新三板挂牌后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与物流股份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3) 如若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而给物流股份造成损失的，经监管部门或法院认定需要担责的，依法承担法定赔偿义务。”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同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本金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义务 是否解除
物流股份	物流集团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9- 2018/1/29	是

物流股份	物流集团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4-2018/3/4	是
物流股份	物流集团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6/18-2018/6/18	是

截至2016年8月2日，上述被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为15,200万元。

2016年8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贷管理部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贷咨询意见》（桂农信贷复（2016）第242号），同意将物流集团的15,200万元贷款担保人由物流股份调整为“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通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8月19日，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通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上述第1-3项担保合同原担保权人签订新的《保证担保合同》，明确约定上述第1-3项担保合同保证担保人更换为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通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合同担保人均已完成变更，公司已无需对原担保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古堂生	董事长	-	-
2	李柯	董事、总经理	-	-
3	周宇浩	董事	-	-
4	农颖斌	董事	-	-
5	林雨泽	董事	12,000,000 (间接)	12.00
6	钟华	监事会主席	-	-
7	冉进俊	监事	-	-
8	曾明辉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吴芹	财务负责人	-	-
10	严力	董事会秘书	-	-
11	罗雁志	周宇浩之配偶	28,800,000 (间接)	28.80
合计			40,800,000	40.80

注：①林雨泽持有公司股东均盈投资40.00%股权，通过均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00%；

②罗雁志持有公司股东德利投资96.00%股权，通过德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8,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8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古堂生	董事长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党委委员
		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西玉柴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西玉柴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董事、总经理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玉海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宇浩	董事	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西翌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德利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海德利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海德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西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西玉林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广西德兴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西中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西玉柴浩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玉柴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宁幼儿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注】	执行董事
		深圳市前海玉柴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农颖斌	董事	北京勤朗九州科技有限公司 (已吊销)	监事
		深圳市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钟华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财务总监
		广西南宁永凯春晖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广西永凯现代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广西永凯糖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冉进俊	监事	贺州玉柴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玉林市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监事
曾明辉	职工代表监事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吴芹	财务负责人	广西玉柴浩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广西玉柴油品有限公司	监事
严力	董事会秘书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注：南宁幼儿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02年8月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吊销已逾三年，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周宇浩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古堂生	董事长	-	-	-	-	-
李柯	董事	-	-	-	-	-
周宇浩	董事	德利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2.00%	股权投资	否
		北海德利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德利控股持股 100%	酒店开发、管理	否
		北海德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德利酒店持股 60%	房地产开发	否
		广西德利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德利控股持股 90%	农牧业投资	否
		广西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德利控股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否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广西玉林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福田开发 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否
		广西卓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德利控股 持股 55%	房地产开发	否
		广西德兴贸易有限公司	2,800.00	德利控股 持股 100%	贸易	否
		广西德铿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德兴贸易 持股 100%	人才中介服务	否
		广西恒德房地产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德兴贸易 持股 51%	房地产顾问服务	否
		广西恒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恒德顾问 持股 100%	资产管理	否
		广西恒德成长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恒德顾问 持股 100%	教育信息技术服务	否
		广西润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恒德顾问 持股 100%	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	否
		广西中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德兴贸易 持股 75%	房地产开发	否
		深圳市前海玉柴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股权投资	否
		光华天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30%	项目投资及管理	否
		广西玉林玉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4.76%	股权投资及管理	否
		北京东银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项目投资及管理	否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南宁市宝悦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0.00%	已吊销，未经营	否
		南宁幼儿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80.00	31.25	已吊销，未经营	否
农颖斌	董事	北京勤朗九州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9.00%	已吊销，未经营	否
林雨泽	董事	深圳市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股权投资管理	否
钟华	监事会主席	-	-	-	-	-
冉进俊	监事	-	-	-	-	-
曾明辉	职工监事	-	-	-	-	-
吴芹	财务负责人	-	-	-	-	-
严力	董事会秘书	-	-	-	-	-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5年1月-2016年8月	古堂生、周宇浩、李柯、农颖斌、钟国杰	-
2016年8月至今	古堂生、周宇浩、李柯、农颖斌、林雨泽	公司董事换届选举，均盈投资对提名董事作正常调整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5年1月-2016年3月	马海英、冉进俊、曾明辉	-
2016年3月至今	钟华、冉进俊、曾明辉	原监事马海英因个人原因离职，股东大会新选举钟华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职务	人员姓名	
2015年1月-2016年4月	总裁	李柯	-
	财务负责人	侯君	
2016年4月-2016年8月	总裁	李柯	侯君调至玉柴集团任职，公司聘任吴芹担任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吴芹	
2016年8月至今	总裁	李柯	新设董事会秘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财务负责人	吴芹	
	董事会秘书	严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已达任职期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2016年8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对此进行了规范。

整体而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正常调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915,135.69	81,736,64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3,258,261.03	49,465,858.53
应收账款	81,896,027.11	162,649,780.49
预付款项	50,483,991.24	102,540,032.6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265,232.42	32,629,474.39
存货	43,209,096.01	18,459,39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644,82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59,672,563.50	447,481,181.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777.19	385,77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28,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144,477.97	13,361,539.12
在建工程	-	-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矿类资产	-	-
无形资产	179,960.67	-
开发支出	-	-
商誉	2,361,402.89	2,361,402.89
长期待摊费用	16,319.61	28,92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150.78	445,95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77,089.11	45,083,597.80
资产总计	375,849,652.61	492,564,779.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13,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3,561,480.72	68,999,500.00
应付账款	24,500,192.41	22,998,741.44
预收款项	2,012,074.05	11,206,872.21
应付职工薪酬	16,087,161.22	13,641,365.77
应交税费	5,600,262.31	6,090,856.2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717,754.06	73,078,67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478,924.77	209,516,01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29,705,000.00	102,75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96,667.13	396,667.13
递延收益	-	-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01,667.13	103,146,667.13
负债合计	153,935,771.90	312,662,680.35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12,781,424.49	9,386,266.42
盈余公积	6,247,872.66	3,713,873.84
未分配利润	79,339,105.58	49,951,29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368,402.73	163,051,434.49
少数股东权益	20,900,657.98	16,850,664.21
股东权益合计	219,269,060.71	179,902,098.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5,849,652.61	492,564,779.0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813,403,722.01	877,005,793.44
其他业务收入	1,204,613.01	2,326,378.07
减：销售折让与折扣	-	-
营业收入合计	814,608,335.02	879,332,171.51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682,763,789.93	747,801,221.38
其他业务成本	1,849,477.05	2,020,131.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8,767.58	2,825,330.59
营业成本合计	687,802,034.56	752,646,683.19
营业毛利	126,806,300.46	126,685,488.32
费用与其它收益：		
销售费用	55,705,708.94	59,360,146.19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25,379,728.27	21,273,510.42
财务费用	7,847,621.95	6,811,159.65
资产减值损失	1,728,955.01	774,621.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475,126.81	-
费用与其它收益合计	90,186,887.36	88,219,437.30
营业利润	36,619,413.10	38,466,051.02
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外收入	5,510,537.45	2,181,302.38
营业外支出	1,132,786.86	919,461.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77,750.59	1,261,841.38
利润总额	40,997,163.69	39,727,892.40
所得税费用	7,665,592.94	7,532,175.90
净利润	33,331,570.75	32,195,71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81,576.98	29,255,453.15
非控制类股东损益	1,349,993.77	2,940,263.36
并购收益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归属于非控制类股东的其他综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	33,331,570.75	32,195,71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31,981,576.98	29,255,453.15
非控制类股东本期权益	1,349,993.77	2,940,263.3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29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29

(3) 合并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549,562.24	793,201,12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87,808.68	225,866,16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338,373.48	1,019,067,28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207,960.07	790,689,37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73,323.69	91,103,13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05,996.77	36,942,67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516,393.47	122,677,11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303,674.00	1,041,412,31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4,699.48	-22,345,02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的现金净额	183,228.50	328,286.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21,175.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28.50	-92,889.1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1,963.64	1,522,186.4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85,777.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1,963.64	1,907,96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735.14	-2,000,85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950,000.00	3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50,000.00	3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5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6,113.86	5,983,580.1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36,113.86	25,983,58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3,886.14	9,916,41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09,850.48	-14,429,45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36,840.99	82,666,30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46,691.47	68,236,840.9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2016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累计其他 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非控制类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9,386,266.42	3,713,873.84	-	49,951,294.23	-	163,051,434.49	16,850,664.21	179,902,098.70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调整后年初数	100,000,000.00	-	-	9,386,266.42	3,713,873.84	-	49,951,294.23	-	163,051,434.49	16,850,664.21	179,902,098.70
本期综合收益	-	-	-	-	-	-	31,981,576.98	-	31,981,576.98	1,349,993.77	33,331,570.75
股东投入或减少资 本:	-	-	-	-	-	-	-	-	-	-	-
股东投入	-	-	-	-	-	-	-	-	-	2,700,000.00	2,700,000.00
股份支付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资本增减净额	-	-	-	-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33,998.82	-	-2,533,998.82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2016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累计其他 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非控制类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对股东分配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59,766.81	-	-59,766.81	-	-59,766.81
利润分配合计	-	-	-	-	2,533,998.82	-	-2,593,765.63	-	-59,766.81	-	-59,766.81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留存收益转增资本	-	-	-	-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权益内部结转合计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本期提取	-	-	-	4,870,430.08	-	-	-	-	4,870,430.08	-	4,870,430.08
本期使用	-	-	-	1,475,272.01	-	-	-	-	1,475,272.01	-	1,475,272.01
储备增减净额	-	-	-	3,395,158.07	-	-	-	-	3,395,158.07	-	3,395,158.07
其他变动	-	-	-	-	-	-	-	-	-	-	-
非控制类股东权益变动	-	-	-	-	-	-	-	-	-	-	-
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2,781,424.49	6,247,872.66	-	79,339,105.58	-	198,368,402.73	20,900,657.98	219,269,060.71

单位: 元

2015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累计其他 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非控制类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8,624,207.46	2,012,875.01	-	22,396,839.91	-	133,033,922.38	11,170,083.63	144,204,006.0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340,317.22	340,317.22
调整后年初数	100,000,000.00	-	-	8,624,207.46	2,012,875.01	-	22,396,839.91	-	133,033,922.38	11,510,400.85	144,544,323.23
本期综合收益	-	-	-	-	-	-	29,255,453.15	-	29,255,453.15	2,940,263.36	32,195,716.51
股东投入或减少资 本:	-	-	-	-	-	-	-	-	-	-	-
股东投入	-	-	-	-	-	-	-	-	-	2,400,000.00	2,400,000.00
股份支付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资本增减净额	-	-	-	-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00,998.83	-	-1,700,998.83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2015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非控制类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对股东分配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利润分配合计	-	-	-	-	1,700,998.83	-	-1,700,998.83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留存收益转增资本	-	-	-	-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权益内部结转合计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本期提取	-	-	-	2,345,748.87	-	-	-	-	2,345,748.87	-	2,345,748.87
本期使用	-	-	-	1,583,689.91	-	-	-	-	1,583,689.91	-	1,583,689.91
储备增减净额	-	-	-	762,058.96	-	-	-	-	762,058.96	-	762,058.96
其他变动	-	-	-	-	-	-	-	-	-	-	-
非控制类股东权益变动	-	-	-	-	-	-	-	-	-	-	-
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9,386,266.42	3,713,873.84	-	49,951,294.23	-	163,051,434.49	16,850,664.21	179,902,098.70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649,976.70	70,198,14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191,261.03	38,891,652.09
应收账款	46,076,463.80	124,609,022.01
预付款项	44,869,317.67	102,540,032.6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1,835,486.81	24,669,232.46
存货	32,482,831.36	13,154,88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436,142.22	-
流动资产合计	232,541,479.59	374,062,966.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777.19	385,77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28,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3,613,382.47	115,193,382.4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615,973.28	4,488,858.2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矿类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4,319.61	13,92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310.73	420,62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424,763.28	149,002,567.89
资产总计	359,966,242.87	523,065,534.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3,561,480.72	68,999,500.00
应付账款	11,255,728.76	21,549,820.87
预收款项	528,847.05	11,177,508.21
应付职工薪酬	8,555,418.48	4,241,201.40
应交税费	2,351,913.33	1,967,217.8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9,241,419.28	188,968,74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5,494,807.62	296,903,99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29,705,000.00	83,75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05,000.00	83,750,000.00
负债合计	195,199,807.62	380,653,990.55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7,012,248.51	5,272,805.45
盈余公积	6,247,872.66	3,713,873.84
未分配利润	51,506,314.08	33,424,86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766,435.25	142,411,543.8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64,766,435.25	142,411,543.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9,966,242.87	523,065,534.4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492,914,492.60	589,785,583.82
其他业务收入	777,949.89	2,201,385.56
减：销售折让与折扣	-	-
营业收入合计	493,692,442.49	591,986,969.38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442,646,633.08	536,211,654.57
其他业务成本	638,497.40	1,973,954.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5,154.70	1,596,692.35
营业成本合计	444,710,285.18	539,782,300.96
营业毛利	48,982,157.31	52,204,668.42
费用与其它收益：		
销售费用	27,026,975.28	34,969,396.31
管理费用	12,810,363.58	5,587,571.96
财务费用	5,871,206.03	1,246,285.83
资产减值损失	1,552,400.04	752,740.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7,475,126.81	9,479,438.35
费用与其它收益合计	29,785,818.12	33,076,556.37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19,196,339.19	19,128,112.05
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外收入	4,183,723.43	1,437,583.38
营业外支出	883,983.84	806,810.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99,739.59	630,773.24
利润总额	22,496,078.78	19,758,885.29
所得税费用	1,820,863.66	2,748,896.97
净利润	20,675,215.12	17,009,98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75,215.12	17,009,988.32
非控制类股东损益	-	-
并购收益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归属于非控制类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	20,675,215.12	17,009,98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0,675,215.12	17,009,988.32
非控制类股东本期权益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328,214.39	521,162,35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23,090.38	252,207,51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552,307.33	773,369,86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149,662.29	595,473,363.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61,747.63	22,322,95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3,879.84	21,241,23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24,345.44	128,315,43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319,635.20	767,352,99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327.87	6,016,87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85,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115.51	216,954.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5,115.51	1,902,454.9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974.91	741,52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20,000.00	6,985,777.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0,974.91	7,727,30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4,140.60	-5,824,85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3,622.51	980,590.2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3,622.51	980,59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377.49	-980,59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3,190.22	-788,56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98,342.26	57,486,91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81,532.48	56,698,342.26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2016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累计其他 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非控制类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5,272,805.45	3,713,873.84	-	33,424,864.59	-	142,411,543.88	-	142,411,543.8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调整后年初数	100,000,000.00	-	-	5,272,805.45	3,713,873.84	-	33,424,864.59	-	142,411,543.88	-	142,411,543.88
本期综合收益	-	-	-	-	-	-	20,675,215.12	-	20,675,215.12	-	20,675,215.12
股东投入或减少资 本:	-	-	-	-	-	-	-	-	-	-	-
股东投入	-	-	-	-	-	-	-	-	-	-	-
股份支付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资本增减净额	-	-	-	-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33,998.82	-	-2,533,998.82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2016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非控制类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对股东分配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59,766.81	-	-59,766.81	-	-59,766.81
利润分配合计	-	-	-	-	2,533,998.82	-	-2,593,765.63	-	-59,766.81	-	-59,766.81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留存收益转增资本	-	-	-	-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权益内部结转合计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本期提取	-	-	-	2,046,063.45	-	-	-	-	2,046,063.45	-	2,046,063.45
本期使用	-	-	-	306,620.39	-	-	-	-	306,620.39	-	306,620.39
储备增减净额	-	-	-	1,739,443.06	-	-	-	-	1,739,443.06	-	1,739,443.06
其他变动	-	-	-	-	-	-	-	-	-	-	-
非控制类股东权益变动	-	-	-	-	-	-	-	-	-	-	-
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7,012,248.51	6,247,872.66	-	51,506,314.08	-	164,766,435.25	-	164,766,435.25

单位: 元

2015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累计其他 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非控制类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5,534,911.63	2,012,875.01	-	18,115,875.10	-	125,663,661.74	-	125,663,661.74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调整后年初数	100,000,000.00	-	-	5,534,911.63	2,012,875.01	-	18,115,875.10	-	125,663,661.74	-	125,663,661.74
本期综合收益	-	-	-	-	-	-	17,009,988.32	-	17,009,988.32	-	17,009,988.32
股东投入或减少资 本:	-	-	-	-	-	-	-	-	-	-	-
股东投入	-	-	-	-	-	-	-	-	-	-	-
股份支付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资本增减净额	-	-	-	-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00,998.83	-	-1,700,998.83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2015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非控制类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对股东分配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利润分配合计	-	-	-	-	1,700,998.83	-	-1,700,998.83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留存收益转增资本	-	-	-	-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权益内部结转合计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262,106.18	-	-	-	-	262,106.18	-	262,106.18
储备增减净额	-	-	-	-262,106.18	-	-	-	-	-262,106.18	-	-262,106.18
其他变动	-	-	-	-	-	-	-	-	-	-	-
非控制类股东权益变动	-	-	-	-	-	-	-	-	-	-	-
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5,272,805.45	3,713,873.84	-	33,424,864.59	-	142,411,543.88	-	142,411,543.88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合并主体名称	主体类别	持股比例/备注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分公司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分公司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分公司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那坡分公司	分公司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分公司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分公司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骏捷分公司	分公司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分公司	-

合并主体名称	主体类别	持股比例/备注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分公司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分公司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分公司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分公司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分公司	-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
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7%，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2015年设立
茂名怡捷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2015年设立
深圳市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2013年设立

注：杭州分公司、厦门分公司、玉林分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8 月、7 月注销。

公司收购捷运担保、深圳玉柴的具体情况及宅配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1）收购捷运担保

2012 年 10 月 30 日，物流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捷运担保 100% 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此后，捷运担保股东机器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机器股份将所持捷运担保 100% 股权转让至物流股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2 年 11 月 2 日，物流股份与机器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为 8,582.13 万元。2012 年 12 月 17 日，物流集团向玉柴集团提交《关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玉柴捷运担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请示》，请示以捷运担保净资产评估价值 8,582.13 万元作为收购价格收购机器股份所持捷运担保 100% 股权。2012 年 12 月 31 日，玉柴集团董事局作出决议，同意物流股份收购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担保公司 100% 股权，股权收购价为 8,582.13 万元。

公司于 2012 年将担保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在当年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当年的合并报表。

公司收购玉柴捷运担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方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玉柴国际有限公司(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NYSE: CYD)近年年报及机器股份信用评级报告,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玉柴国际通过 6 家全资子公司持有机器股份 361,420,150 股,占其总股本的 76.41%,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机器股份 104,483,646 股,占其总股本的 22.09%,因此,机器股份为玉柴国际间接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丰隆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玉柴国际已发行股份的 34.90%,且拥有对玉柴国际重大事件的一票否决权,为玉柴国际的控股母公司;而郭令明为新加坡丰隆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机器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郭令明先生。因此,公司收购捷运担保前,捷运担保的实际控制人为郭令明先生,并非玉柴集团。

因此,公司收购捷运担保 100%股权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增资深圳玉柴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成本法确认对深圳玉柴的长期股权投资 2,570,900.00 元。

公司通过非同比例增资取得深圳玉柴 51%股权前,物流集团持有深圳玉柴 35%股权,唐明辽、张巍各持有公司 32.50%股权,3 名股东持股比例相当。其次,公司增资取得深圳玉柴 51%股权前,深圳玉柴的董事长为晏杰,董事为李志荣、张巍、蒋节康、唐剑,监事为张效梅,经理为唐剑。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晏杰、李志荣为物流集团委派。因此,公司通过非同比例增资取得深圳玉柴 51%股权前,物流集团及玉柴集团未对深圳玉柴形成控制,也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取得深圳玉柴 51%股权后,委派了严力担任深圳玉柴董事长,农永坚、韦永茂担任深圳玉柴董事,冉进俊担任深圳玉柴监事。公司从而取得了对深圳玉柴的控制。

因此,从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情况来看,公司取得深圳玉柴 51%股权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宅配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①收购宅配通 69.80%股权

2014 年 11 月,公司收购前海基金所持宅配通 69.8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宅配通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林心群分别持有 69.80%、30.20%股权，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此外，根据宅配通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宅配通对董事会、监事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宅配通董事会由李柯、林心群、曾明辉 3 人组成，其中李柯、曾明辉为公司提名，李柯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林心群为股东林心群本人提名；监事由林心群变更为冉进俊，为公司提名。

如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论从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情况而言，公司对宅配通具有绝对控制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其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

②转让宅配通 25%股权

2015 年 1 月，公司将所持宅配通 25%股权转让回前海基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宅配通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林心群、前海基金分别持有 44.80%、30.20%、25.00%股权，尽管公司仍为第一大股东，但由于股权比例未超过 50%，且另两名股东在集体行动上不存在障碍，因此，从股权结构看，公司已失去对宅配通的控制权；此外，根据宅配通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宅配通对董事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宅配通董事会由李柯、罗海云、林心群 3 人组成，其中李柯为公司提名，罗海云为前海基金提名，林心群为股东林心群本人提名；从董事会构成看，三名股东各提名一位董事，公司已无法对董事会决策形成控制。

如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论从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情况而言，公司已失去对宅配通的控制。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③转让宅配通 12.80%股权

2016 年 5 月将宅配通 12.80%股权转让回前海基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宅配通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林心群、前海基金分别持有 32.00%、30.20%、37.80%股权，公司所持宅配通股权进一步降低；此外，根据宅配通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宅配通董事会仍为三名股东各提名一位董事，公司仍无法对董事会决策形成控制。

如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论从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情况而言，公

司仍然无法对宅配通形成控制。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也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综上，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购宅配通 69.80% 股权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于 2015 年 1 月转让宅配通 25% 股权后至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依据充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

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公转书第四节二、(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

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公转书第四节二、(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目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预付)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预付)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或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

方法:	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预付)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预付)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预付)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预付)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无风险组合所包含的债权类别,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以及应收出口(退)税款。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预付)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预付)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劳务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

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

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器具备件及电子设备。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13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说明：公司“房屋建筑物”中归集的是自建仓库，其折旧年限确定规则如下：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大于 20 年的，折旧年限按 20 年；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小于 20 年的，折旧年限按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每月月末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

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收入

1、供应链贸易收入的确认

对享有（承担）商品物权主要收益与风险之供应链批量贸易，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实物质量与数量等交货条件履行无异议并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单后，表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运输物流类收入的确认

公司运输物流类服务经收货方（客户）签收后，表明劳务已提供完毕，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依据合同单价乘以实际提供的运输（仓储）量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

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

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本公司按相关准则的规定调整了会计政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会计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除以上影响外，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印发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此规定中要求：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按此规定调整，详见附注“六、（二十九）”。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收入（万元）	81,460.83	87,933.22
净利润（万元）	3,333.16	3,219.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198.16	2,92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3.96	3,118.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878.88	2,832.54
毛利率（%）	15.96	14.73
净资产收益率（%）	17.86	1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6.08	1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1.66	63.48
流动比率	2.84	2.14
速动比率	2.10	1.5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6	5.92
存货周转率	22.14	41.30
总资产周转率	1.88	2.20
其他指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03.47	-2,234.50
总资产(万元)	37,584.97	49,256.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926.91	17,99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836.84	16,305.14
每股净资产(元)	2.19	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98	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22

注：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账面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本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700.58 万元和 81,340.37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25.55 万元和 3,198.16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运输物流类业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组成,公司基于提质增效的考虑,对物流运输类项目进行全面的梳理评估,于 2016 年逐步终止了部分非优质物流项目,所涉及项目 2016 年减少收入 5,766.57 万元。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1,233.17 万元、21,514.96 万元,收入相对稳定。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4.73% 和 16.06%。毛利率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1)随着公司物流运输类业务的逐步发展成熟,公司通过有效调配运力以管控、降低成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上升,公司运输物流类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5 年的 18.09% 上升到 2016 年的 19.22%;(2)随着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逐步成熟,公司议价能力有所上升,同时 2016 年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合同的平均期限相对 2015 年有所延长,公司从中赚取的价差相应有所增长,因此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也有所上升,从 2015 年的 4.23% 上升到 2016 年的 7.27%。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有所上升,因此,在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的净利润呈小幅上升的趋势,2015、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25.55 万元和 3,198.16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比较稳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81%、17.86%,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增长较快所致。

2、同行业对比分析

(1) 物流运输业务

单位: 万元、%

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达物流	营业收入	38,887.00	35,036.37
	净利润	2,652.34	2,907.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73	15.11
天顺股份	营业收入	54,990.57	48,701.81
	净利润	3,574.14	3,264.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18	17.22

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鹏飞	营业收入	69,568.38	77,706.70
	净利润	13,635.04	8,780.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17	24.70
信拓物流	营业收入	1,477.57	994.61
	净利润	-38.33	4.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20	24.97
惠凌股份	营业收入	10,593.47	5,485.75
	净利润	1,220.56	168.5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41	26.17
平均值	营业收入	35,103.40	33,585.05
	净利润	4,208.75	3,025.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54	21.63
本公司	营业收入	81,460.83	87,933.22
	净利润	3,333.16	3,219.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06	14.73
	运输物流业务毛利率	19.22	18.0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运输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09% 和 19.22%，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业务的运输货物为对运输质量要求较低、价值较低的快消品，这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2) 供应链贸易业务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普路通	营业收入	359,500.77	371,054.62
	净利润	19,090.84	17,093.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6.27	5.51
怡亚通	营业收入	5,791,367.11	3,964,110.00
	净利润	53,515.10	46,892.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6.58	6.51
平均值	营业收入	3,075,433.94	2,167,582.3
	净利润	36,302.97	31,993.0

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6.43	6.01
	营业收入	81,460.83	87,933.22
	净利润	3,333.16	3,219.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06	14.73
	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毛利率	7.27	4.2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高于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运输物流类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所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3% 和 7.27%。2015 年度，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 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以菜籽油、棕榈油、润滑油和水泥等大宗物资为主，而普路通的供应链业务以智能通讯设备、医疗器械为主，怡亚通的供应链业务则覆盖范围较广，针对不同商品和行业的供应链业务之间毛利率有所差异；(2) 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业务目前处于开拓阶段，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前期的毛利率较低是为了抢占市场份额，赢得竞争优势。

2016 年度，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逐步成熟，公司议价能力有所上升，同时 2016 年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合同的平均期限相对 2015 年有所延长，公司从中赚取的价差相应有所增长，从而提高了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毛利率。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期末数）	2.84	2.14
速动比率（期末数）	2.10	1.56
资产负债率（%）	41.66	63.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96.98	5,378.01
利息保障倍数	6.69	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03.47	-2,234.50
净利润（万元）	3,333.16	3,219.57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 和 2.84。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稳健经营及业绩增长，公司在银行获得更多授信额度，且从银行借款利率相比票据融资更低，公司的票据结算减少导致应付票据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 和 2.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速动资产金额较小所致。2016 年，随着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已预付款项的货物实现交付，因此速动比率有所回升。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状况良好，目前公司的信用状况良好，短期信贷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迅速增长。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48% 和 41.66%。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开拓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故通过向银行短期借款及向控股股东借款，以适当提高债权融资规模的方式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16 年，公司适时利用自身盈余资金满足物流运输业务与供应链贸易业务发展的需要，适当减少了借款规模，因此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3)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怡亚通	资产负债率 (%)	81.64	80.01
	流动比率	1.07	1.08
	速动比率	0.83	0.84
普路通	资产负债率 (%)	92.2	96.52
	流动比率	1.08	1.03
	速动比率	1.07	1.03
安达物流	资产负债率 (%)	47.66	25.46
	流动比率	0.98	2.24

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速动比率	0.98	2.23
天顺股份	资产负债率 (%)	36.3	46.36
	流动比率	2.62	1.74
	速动比率	2.58	1.72
华鹏飞	资产负债率 (%)	26.66	18.56
	流动比率	1.72	2.04
	速动比率	1.17	1.88
信拓物流	资产负债率 (%)	9.25	32.10
	流动比率	3.55	0.83
	速动比率	3.39	0.83
惠凌股份	资产负债率 (%)	73.72	69.80
	流动比率	0.71	0.34
	速动比率	0.69	0.32
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 (%)	52.49	52.69
	流动比率	1.68	1.33
	速动比率	1.53	1.26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	41.66	63.48
	流动比率	2.84	2.14
	速动比率	2.10	1.5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公司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的平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为了业务开展需要，各报告期末应付票据的余额相对较大且逐年提升；(2)随着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开展，公司预收账款增长较快。而2016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系因为随着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适时利用自身盈余资金满足物流运输业务与供应链贸易业务发展的需要，适当减少了借款规模，因此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期，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来满足公司的运营需求，因此流动资产相对较高所致。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密相关，并随着公司持续盈利，得到了改善，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相差不

大，符合行业特点。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2015-2016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378.01 万元和 5,396.98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7 倍和 6.69 倍，基本维持稳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合理，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较为安全的保障系数。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 6,552.7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8.97 万元，盈利现金比率为 8.68%，主要系因业务开拓发展需要，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增长较快所致。2016 年度，因预付账款购买的货物已基本交付，预付账款降低 5,205.60 万元，且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使应收账款减少 8,075.3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回升，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47 万元。

综上，公司的偿债能力正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1、本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

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6	5.91
	存货周转率	22.14	41.30
	总资产周转率	1.88	2.2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1、6.6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有所提高所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30 和 22.14，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6 年末公司部分供应链贸易业务的相关货物已采购但尚未实现向下游客户的销售，因此存货增长较快所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20 和 1.88，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开展和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2、同行业对比分析

单位：次

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怡亚通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2	5.97
	存货周转率	8.01	8.20
	总资产周转率	1.55	1.45
天顺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0	3.32
	存货周转率	74.52	43.77
	总资产周转率	0.95	1.00
华鹏飞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3	2.54
	存货周转率	2.64	16.22
	总资产周转率	0.29	0.53
普路通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1	4.47
	存货周转率	53.99	62.13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14
安达物流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3	6.01
	存货周转率	-	-
	总资产周转率	1.74	1.74
信拓物流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6	5.02
	存货周转率	70.11	276.49
	总资产周转率	0.75	0.68
惠凌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40	11.22
	存货周转率	58.96	55.45
	总资产周转率	0.51	0.29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5	5.51
	存货周转率	44.70	77.04
	总资产周转率	0.85	0.83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6	5.91
	存货周转率	22.14	41.30

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1.88	2.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存货中劳务成本相对较高所致。

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2.1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2016 年末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采购的部分货物尚未交付至下游客户、实现销售所致，因此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长较快，导致存货余额增幅较大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47	-2,23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7	-20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39	99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5,090.99	-1,442.9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4.50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供应链贸易业务的供应商预先支付货物采购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部分供应链贸易项目尚未完成货物的采购和交付，公司 2015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了 9,809.55 万元，导致 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2016 年度，因预付账款购买的货物已基本交付，预付账款降低 5,205.60 万元，且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使应收账款减少 8,075.3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回升。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报告期内合计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97

类别	报告期内合计
2、净利润	6,552.73
3、差额（=1-2）	-5,983.76
4、盈利现金比率（=1/2）	8.68%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 6,552.7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8.97 万元，盈利现金比率为 8.6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因业务开拓发展需要导致公司预付账款从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增长 4,735.46 万元），且公司减少票据结算导致应付票据减少（报告期内减少 3,120.31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了开展供应链业务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货款，均为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往来。公司预付账款对应的货物交付情况正常，预付账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预付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初因公司设立期限较短，在银行获批的信贷规模有限。随着公司稳健经营及业绩增长，公司在银行获得更多授信额度，且从银行借款利率相比票据融资更低，因此公司适当减少了应付票据结算规模。

（2）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	33,331,570.75	32,195,716.51
资产减值准备	1,728,955.01	774,621.03
折旧与折耗	4,860,238.82	6,207,490.01
无形资产摊销	16,077.06	8,44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203.40	125,336.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收益）	-11,075.01	71,865.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9,048,360.36	7,994,571.78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5,126.81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4,749,701.79	-708,534.3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4,612,990.02	-88,200,08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9,718,594.71	19,380,37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减:增加)	-643,197.62	-194,82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减少)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4,699.48	-22,345,026.07

由上表可见，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异主要系调节折旧、利息支出及经营性应收与应付款增减等项目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公司可动用的银行信用额度充足，加之物流板块作为玉柴集团重点发展产业之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玉柴集团、控股股东物流集团可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等，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短期负数并未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16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变负为正，净利润水平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相当。

(3) 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		
收到往来款	293,198,162.55	220,440,859.75
收到保证(押)金	2,984,014.00	2,154,668.18
利息收入	1,464,096.60	1,619,930.21
政府补贴	1,141,535.53	1,650,701.95
小计	298,787,808.68	225,866,160.09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		
支付往来款	338,652,611.67	83,372,509.05
其他付现费用	31,110,452.92	26,065,292.45
支付保证(押)金	10,753,328.88	13,239,316.69
小计	380,516,393.47	122,677,118.19

如上表可见，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主要为：依据经营需要，股东方给予公司的资金支持以及公司归还股东方资金形成的往来款。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09 万元

和-453.87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公司为开拓物流业务，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1.64 万元和 2,741.39 万元。其中，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350 万元和 6,895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3,54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债权融资规模逐年扩大，以满足资金需求。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1,340.37	68,276.38	87,700.58	74,780.12
其他业务	120.46	184.95	232.64	202.01
合计	81,460.83	68,461.33	87,933.22	74,982.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运输物流类和供应链贸易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业务等产生的收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700.58 万元和 81,340.37 万元，其中运输物流收入分别为 66,467.41 万元、59,825.41 万元，供应链贸易收入分别为 21,233.17 万元、21,514.96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下降是由于物流运输类业务收入下降所导致的，其原因主要是：

①为提质增效，公司对物流运输类项目进行全面的梳理评估，于 2016 年逐步终止了亏损及部分毛利率低的非优质物流项目，所涉及项目 2016 年减少营业

收入 5,766.57 万元, 对应毛利额减少 12.09 万元。

②受经济形势低迷、宏观环境不景气的影响, 主要客户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动机运输量减少, 从 2015 年的 322,408 台减少至 2016 年的 275,154 台, 物流收入同比减少 769.23 万元。

综上,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主动调整物流类项目, 调整后, 物流类业务毛利率从 2015 年 18.09% 上升至 2016 年 19.22%, 公司盈利质量有所提升。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运输物流类	59,825.41	48,325.87	66,467.41	54,445.00
供应链贸易	21,514.96	19,950.50	21,233.17	20,335.12
其他业务	120.46	184.95	232.64	202.01
合计	81,460.83	68,461.33	87,933.22	74,982.14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运输物流类、供应链贸易收入。2015 年和 2016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4% 和 99.85%, 主营业务突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64 万元和 120.46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 和 0.15%, 占比较小。

3、营业收入按区域列示

报告期内, 公司按地域列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区域分布	2016 年	2015 年
华北	3,093.13	4,973.66
华南	56,010.06	62,891.82
华中	8,910.48	7,965.10
华东	6,174.85	5,441.53
西北	523.44	932.71
西南	5,583.16	4,533.25

区域分布	2016 年	2015 年
东北	1,165.70	1,195.15
合计	81,460.83	87,933.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述区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2% 和 94.13%。

4、收入按季节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季度统计情况如下：

年份	业务类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6 年	物流业务	13,405.12	17,190.33	13,152.14	16,077.83
	供应链业务	3,768.85	4,204.39	8,181.72	5,360.01
2015 年	物流业务	15,051.72	19,758.28	14,882.68	16,774.73
	供应链业务	4.38	9,023.21	4,330.48	7,875.10
2014 年	物流业务	11,053.08	15,093.70	14,804.75	16,099.42
	供应链业务	1,563.47	8,448.64	13,155.27	13,961.07

公司的物流业务量与被服务企业业务量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第一季度物流运输类业务收入相比其他季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传统春节的影响。第二季度物流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较大比例物流运输业务来自于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配件行业，第二季度一般为生产旺季，仅以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公司最近三年为其提供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6 年	3,967.75	5,167.90	3,769.12	4,647.97
2015 年	3,490.96	5,953.69	4,083.44	4,793.87
2014 年	1,144.89	1,470.74	1,198.45	1,027.48

从上表可以看到，公司对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均高于其他季度。

供应链业务一般为大宗货物交易，采用“一合同一交易”原则，公司与客户按次签订销售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单笔交易，因此，供应链业务交易

存在非连续的特点，导致供应链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业务不受明显的季节性因素影响。

5、营业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占比：%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1,340.37	99.85	87,700.58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120.46	0.15	232.64	0.26
营业收入	81,460.83	100.00	87,933.2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68,276.38	99.73	74,780.12	99.73
其他业务成本	184.95	0.27	202.01	0.27
营业成本	68,461.33	100.00	74,982.14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13,063.99	100.50	12,920.46	99.76
其他业务毛利	-64.49	-0.50	30.62	0.24
营业毛利	12,999.50	100.00	12,951.08	100.0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99.76% 和 100.50%，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营业务较为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产品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物流类	59,825.41	73.55	48,325.87	70.78	11,499.54	19.22
供应链贸易	21,514.96	26.45	19,950.50	29.22	1,564.45	7.27
合计	81,340.37	100.00	68,276.38	100.00	13,063.99	16.06
产品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物流类	66,467.41	75.79	54,445.00	72.81	12,022.41	18.09
供应链贸易	21,233.17	24.21	20,335.12	27.19	898.05	4.23
合计	87,700.58	100.00	74,780.12	100.00	12,920.46	14.73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物流类业务和供应链贸易类业务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9%以上，贡献的毛利也占总毛利的 99%以上，运输物流类业务和供应链贸易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和业务结构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决定因素。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73% 和 16.06%。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扩大，公司通过有效调配运力以管控、降低成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上升。

（1）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由 2015 年的 14.73% 上升至 16.06%，是由于物流类业务、供应链类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所致。

2016 年，运输物流类业务从 18.09% 上升至 19.22%，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对物流运输类项目进行全面梳理评估，于 2016 年逐步终止了亏损及部分毛利率低的非优质物流项目，所涉及项目 2016 年减少收入 5,766.57 万元，对应毛利额减少 12.09 万元。剔除亏损或非优质物流项目后，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运输物流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7% 和 19.31%，保持基本持平。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年份	运输物流类项目情况			亏损或非优质物流项目情况			剔除亏损或非优质物流项目后毛利率情况
	物流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物流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2016 年	59,825.41	11,499.54	19.22	290.28	4.69	1.62	19.31
2015 年	66,467.41	12,022.41	18.09	6,056.84	16.78	0.28	19.87

2016 年，供应链贸易毛利率从 4.23% 增长至 7.2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逐步成熟，公司议价能力有所上升，同时 2016 年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合同的平均期限相对 2015 年有所延长，公司从中赚取的价差相应有所增长，从而提高了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毛利率。

（2）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物流运输业务可比公司及物流股份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达物流	天顺股份	华鹏飞	信拓物流	惠凌股份	平均值	比例： %	
							物流股份	
2015 年	15.11	17.22	24.7	24.97	26.17	21.63	14.73	
2016 年	13.73	13.18	34.17	21.20	30.41	22.54	16.06	

从上表可以看到，物流股份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

部分业务的运输货物为对运输质量要求较低、价值较低的快消品，且该部分业务主要来自于跟海天等全国性的大型快速消费品制造企业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这部分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供应链贸易业务可比公司及物流股份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普路通	怡亚通	平均值	比例：%	
				物流股份	2015年
2015年	5.51	6.51	6.01	4.23	
2016年	6.27	6.58	6.43	7.27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23%和7.27%。2015年度，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以菜籽油、棕榈油、润滑油和水泥等大宗物资为主，而普路通的供应链业务以智能通讯设备、医疗器械为主，怡亚通的供应链业务则覆盖范围较广，针对不同商品和行业的供应链业务之间毛利率有所差异；②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业务目前处于开拓阶段，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前期的毛利率较低是为了抢占市场份额，赢得竞争优势。

2016年度，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逐步成熟，公司议价能力有所上升，同时2016年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合同的平均期限相对2015年有所延长，公司从中赚取的价差相应有所增长，从而提高了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毛利率。

综上，公司物流运输业务及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跟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吻合，接近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6、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1,460.83	87,933.22
营业利润	3,661.94	3,846.61
利润总额	4,099.72	3,972.79
净利润	3,333.16	3,219.57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933.22 万元和 81,460.83 万元。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6,472.39 万元，降幅为 7.3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运输物流类业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组成，公司基于提质增效的考虑，对物流运输类项目进行全面的梳理评估，于 2016 年逐步终止了部分非优质物流项目，所涉及项目 2016 年减少收入 5,766.57 万元。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1,233.17 万元和 21,514.96 万元，收入保持稳定。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846.61 万元和 3,661.9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在营业收入小幅下降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基本保持稳定。

（2）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率 (%)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81,340.37	87,700.58	-7.2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06	14.73	9.02
主营业务毛利	13,063.99	12,920.46	1.11
期间费用	8,893.31	8,744.48	1.70
资产减值损失	172.90	77.46	123.20
营业利润	3,661.94	3,846.61	-4.80
净利润	3,333.16	3,219.57	3.53
营业外收支	437.78	126.18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93.96	3,118.63	-4.00

从上表可以看到，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略有增长，增长率为 3.53%，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保持稳定。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略有减少，下降金额为 124.67 万元，下降比例为 4%。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下降 7.25%，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主要是公司基于提质增效的考虑，对物流运输类项目进行全面的梳理评估，于 2016 年逐步终止了部分非优质物流项目，所涉及项目 2016 年减少收入 5,766.57 万元。调整后，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从 2015 年的 14.73%上升至 16.06%。故尽管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并未下降，基本保持稳定。

②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 2015 年的 77.46 万元，增加至 172.90 万元，上升 123.20%。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部分往来款项的账龄增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以及合理压缩预付账款规模，减低公司往来款项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③2016 年，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收取了部分客户的违约金，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了 332.92 万元，增幅为 152.62%，因此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保持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存在小幅下滑，对此，公司将采取有针对性的改善措施，在外部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合理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会呈现持续下降态势。

（二）主要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5,570.57	6.84	5,936.01	6.75
管理费用	2,537.97	3.12	2,127.35	2.42
财务费用	784.76	0.96	681.12	0.77
期间费用合计	8,893.30	10.92	8,744.48	9.94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8,744.48 万元和 8,893.30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48.82 元，增幅为 1.70%，变动较小。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 和 10.9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而期间费用相对固定所致。

1、销售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	3,546.90	3,559.01
折旧费	262.75	417.51
办公费	76.40	80.65
差旅费	106.49	106.97
财产保险费	159.81	209.73
租赁费	267.01	301.28
修理费	68.96	84.55
装卸费	413.90	518.43
广告费	16.59	17.67
业务招待费	204.51	232.15
水电费	88.92	89.67
电信费	103.86	106.57
小车费	164.80	142.64
其他	89.67	69.19
合计	5,570.57	5,936.0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装卸费、折旧费等。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36.01 万元和 5,570.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 和 6.84%，变动较小。

2、管理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	1,203.91	1,041.31
折旧费	36.01	73.04
办公费	19.08	21.84
差旅费	42.09	55.56
租赁费	69.96	80.89
专业中介费	374.00	109.35
无形资产摊销	1.61	0.84
业务招待费	32.14	51.50
税费	36.17	130.54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会员费	115.99	126.62
电信费	30.74	30.07
小车费	46.11	71.24
安全生产费	488.67	234.57
其他	41.48	99.96
合计	2,537.97	2,127.3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薪酬、安全生产费、税费等。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27.35 万元和 2,537.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 和 3.12%，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降，而管理费用相对固定所致。

3、财务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806.21	771.09
减：利息收入	146.41	161.99
贴息支出	98.29	25.91
汇兑损益	0.44	2.65
减：汇兑收益	0.11	0.19
其他	26.34	43.65
合计	784.76	681.1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681.12 万元和 784.76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了 103.64 万元，增幅为 15.22%，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应收票据贴现有所增加，因此贴息支出上升所致。

（三）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减值	172.90	77.46

合计	172.90	77.46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减值。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减值损失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四）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54	-
股权转让收益	-	-
其他	5.98	-
合计	47.51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宅配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主要是分公司注销清算形成的投资收益。

（五）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93	6.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93	6.02
政府补助	114.15	165.07
赔偿、罚款收入	14.55	27.15
其他	408.42	19.89
合计	551.05	218.13

2、营业外支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4	13.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04	13.21
赔偿、罚款支出	17.68	74.32
其他	80.57	4.41

合 计	113.28	91.95
-----	--------	-------

注：（1）赔偿、罚款支出基本上为经营赔偿类支出；

（2）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债务重组损失、货损、退租房装修支出等。

（六）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0.88	772.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32	-19.48
合计	766.56	753.2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4,099.72	3,972.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4.93	993.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2.87	-290.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8.25	64.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04	-18.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8	4.21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	-
所得税费用	766.56	753.22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	-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15	165.07
债务重组损益	-46.2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97	-31.7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7.78	126.18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8.57	25.24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9.92	7.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9.28	93.01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9.98%	3.18%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 93.01 万元和 319.28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8% 和 9.98%，占比均较小，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现象。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完整、准确。

(二) 公司最近两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8.45	收益相关
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65.70	收益相关
合计	114.15	

(续)

补助项目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企业扶持基金	47.88	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1.07	收益相关
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22.61	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3.51	收益相关
合计	165.07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运输收入	11
增值税	仓储收入	6
增值税	货物销售收入	17、13
增值税	车辆租赁收入	17、3
增值税	房屋租赁收入	11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物流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函》(桂发改工业函[2015]936 号)，公司子公司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类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玉柴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函》(玉发改工业交函[2016]10 号)，公司子公司玉林市玉柴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类企业，自 2015 年起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4,705.39	4,872.41
所得税优惠金额	374.40	343.52
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1.23%	10.67%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当期标准税率(25%)之差乘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得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43.52 万元、374.4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67% 和 11.23%，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4.94	9.61
银行存款	11,899.42	6,053.91
其他货币资金	887.15	2,110.14
合计	12,791.51	8,173.6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25.83	4,946.59

票据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3,325.83	4,946.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随着公司运输物流业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与信誉良好的客户采取票据结算方式而形成的。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票据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83.40	-	17,081.16	-
合计	6,083.40	-	17,081.16	-

注：根据相关贴现合同，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不附追索权，故终止确认。

（三）应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 账款	8,351.11	161.51	8,189.60	16,348.72	83.74	16,264.98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4,676.49	92.08	46.76	1	
1-2年	30.09	0.59	3.01	10	
2-3年	372.46	7.33	111.74	30	
3年以上	-	-	-	100	
合计	5,079.04	100	161.51	3.18	

单位: 万元, 比例: %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4,312.43	91.39	43.12	1
1-2 年	406.13	8.61	40.61	10
2-3 年	-	-	-	30
3 年以上	-	-	-	100
合计	4,718.56	100	83.74	1.77

公司主要为玉柴集团、海天、怡宝、康师傅等全国性的大型企业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长期运输服务协议, 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 并定期提供运输明细与客户对账结算及收款。同时,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对各类行业上下游企业商业信息的了解, 及时掌握上下游企业的供需要求, 整合上下游资源, 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 在严格的客户资信调查和信用审批的基础上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48.72 万元、8,351.11 万元,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了 48.92%, 降幅较大。主要原因: 为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加快资金回笼, 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 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期末应收账款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怡亚通	5.72	5.97
天顺股份	2.90	3.32
华鹏飞	2.63	2.54
普路通	4.61	4.47
安达物流	6.03	6.01
信拓物流	5.26	5.02
惠凌股份	12.40	11.22
平均值	5.65	5.51
本公司	6.66	5.91

可见,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应收账款周转正常。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2.08%,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总体质量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2016.12.31)	占应收账款比例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74.72	14.07%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是	831.27	9.95%
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	否	664.31	7.95%
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是	393.34	4.71%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8.16	4.05%
合计		3,401.81	40.73%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2015.12.31)	占应收账款比例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是	5,863.62	35.87%
广西天祁盛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2,286.24	13.98%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98.38	13.4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0.26	2.02%
玉柴重工(天津)有限公司	是	301.62	1.84%
合计		10,980.12	67.16%

3、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5年,公司之子公司捷运物流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YLJK0002450022842015050003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和编号为GYLYZ2002450022842015050003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捷运物流以自身的应收账款对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借款已偿还完毕。

2015年,捷运物流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YLJK0002450022842015120001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和编号为GYLYZ2002450022842015120001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借款金额

为 1,350.00 万元，捷运物流以自身的应收账款对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借款已偿还完毕。

2016 年，捷运物流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YLJK0002450022842016030002 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和编号为 GYLYZ2002450022842016030002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借款金额为 650 万元，捷运物流以自身的应收账款对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捷运物流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YLJK0002450022842016080003 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700 万元，捷运物流以自身的应收账款对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借款余额为 1,700 万元。

（四）预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5,184.40	136.00	5,048.40	10,335.49	81.49	10,254.00
合计	5,184.40	136.00	5,048.40	10,335.49	81.49	10,254.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97.52	94.06	5,181.01	94.58
1-2 年			296.75	5.42
2-3 年	296.75	5.94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994.27	100.00	5,477.76	100.00

2、预付账款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 (2016/12/31)	比例 (%)
茂名长轩实业有限公司	否	2,996.00	57.79
广西德川建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600.00	11.57
南宁市丽端贸易有限公司	否	296.75	5.72
广西亚美商贸有限公司	否	282.50	5.45
大连固特异轮胎有限公司	否	251.87	4.86
合计		4,427.13	85.39

(续)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 (2015/12/31)	比例 (%)
南宁贤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4,100.00	39.67
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4,000.00	38.70
广西亚美商贸有限公司	否	1,077.02	10.42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是	857.73	8.30
南宁市丽端贸易有限公司	否	296.75	2.87
合计		10,331.50	99.96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供应链贸易业务的采购预付款。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35.49 万元和 5,184.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充分利用自身对各类行业上下游企业商业信息的了解，及时掌握下游客户的需求，向供应商预付货款。根据采购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期限，部分采购合同已支付货款但尚未交货，从而形成了较大额的预付账款。

(五) 其他应收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085.85	59.32	2,026.52	3,283.03	20.09	3,262.95
-------	----------	-------	----------	----------	-------	----------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32.21	5.32	526.88	1,483.64	14.84	1,468.80
1 至 2 年	100.40	10.04	90.36	3.38	0.34	3.04
2 至 3 年	55.03	16.51	38.52	-	-	-
3 年以上	27.45	27.45	-	4.91	4.91	-
合计	715.09	59.32	655.77	1,491.93	20.09	1,471.84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押）金	1,458.45	1,401.52
油料费	91.27	1,048.00
备用金	37.77	88.14
往来款	364.41	647.00
其他	74.63	78.29
合计	2,026.52	3,262.9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押）金、加油卡充值的购油款、往来款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26.52 万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236.43 万元，减幅为 37.89%，主要原因在于：（1）按照商业惯例，公司运输物流类业务的部分客户向公司收取一定的保证金或押金，2015 年末与 2016 年末相比，保证（押）金保持稳定；（2）公司物流运输类业务更多通过采购外部运力的方式来满足客户需求，减少了自有车辆的投入，故油料费大幅减少。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 (2016/12/31)	比例 (%)
南宁贤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348.20	16.69
广西桂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8.55	8.08
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否	105.00	5.0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	4.79
十堰市平云工贸有限公司	否	100.00	4.79
合计		821.75	39.40

(续)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 (2015/12/31)	比例 (%)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是	478.60	14.5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否	371.97	11.33
广西桂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8.55	5.13
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否	105.00	3.20
常州豪爵商贸有限公司	否	100.01	3.07
合计		1,224.13	37.29

(六) 存货

1、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0.46	-	0.46	0.52	-	0.52
库存商品	1,732.44	-	1,732.44	-	-	-
劳务成本	2,588.01	-	2,588.01	1,845.42	-	1,845.42
合计	4,320.91	-	4,320.91	1,845.94	-	1,845.94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劳务成本和库存商品。公司采用外协方式对运输物流类业务进行管理和配置，劳务成本主要包括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油费以及采购第三方运力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其中，未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部分劳务成本在存货中列示。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劳务成本分别为1,845.42万元和2,588.01万元，与运输物流类收入的变动情况一致，较为稳定。

2016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1,732.44万元，主要系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采购的部分货物尚未交付至下游客户、实现销售所致，上述库存商品的账龄为一个月以内，账龄较短。

2、存货账龄分析

公司报告期存货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周转材料	0.46	1年以内	0.52	1年以内
库存商品	1,732.44	1年以内	-	1年以内
劳务成本	2,588.01	1年以内	1,845.42	1年以内
合计	4,320.91	-	1,845.94	-

公司的存货都在1年以内，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7.83	-
未交增值税	105.43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22	-
合计	264.48	-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报告期末待认证进项税额及未交增值税借方余额。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目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8.58	38.5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按成本计量	38.58	38.58
合计	38.58	38.58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对深圳市前海玉柴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九）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	2,850.00
合计	-	2,85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宅配通提供的资金拆借。2015年7月，公司与宅配通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宅配通向公司分批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主要原因为，宅配通当时仍处于前期拓展阶段，配送网络搭建对资金需求较高，而宅配通本身自有资金有限，公司作为宅配通股东，为支持宅配通业务发展以达到后续逐渐切入区域配送市场的战略目的，故为宅配通提供资金支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长期应收款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8.04	177.81	280.24	246.64	161.27	85.37
机器设备	493.83	350.22	143.61	487.09	304.87	182.22
运输设备	2,207.83	1,551.56	656.27	2,307.38	1,446.31	861.07
办公设备	526.65	392.31	134.36	555.44	347.94	207.5
合计	3,686.34	2,471.90	1,214.45	3,596.55	2,260.39	1,336.15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191.74	179.93
办公设备	8.90	16.34
合计	200.64	196.27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2016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2015年减少了121.70万元，主要为计提折旧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受限的情况。

（十一）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19.60	1.61	18.00	3.38	3.38	-
合计	19.60	1.61	18.00	3.38	3.38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较大，原因是公司当期新购置了软件。

（十二）商誉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36.14	-	236.14	236.14	-	236.14
合计	236.14	-	236.14	236.14	-	236.14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主要为投资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报告期末，公司的商誉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装修费	0.43	1.39
经营保险费	1.20	1.50
合计	1.63	2.89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4.59	85.26	180.40	44.60
可弥补亏损	94.60	23.65	-	-
合计	439.19	108.92	180.40	44.6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3,446.00	3,424.87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50	856.22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北京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鉴于上述两家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故对应可抵扣亏损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00.00	30.53	1,350.00	4.3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356.15	15.31	6,899.95	22.07
应付账款	2,450.00	15.92	2,299.87	7.36
预收款项	201.21	1.31	1,120.69	3.58
应付职工薪酬	1,608.72	10.45	1,364.14	4.36
应交税费	560.03	1.92	609.09	1.95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7,71.78	5.01	7,307.87	2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47.89	80.45	20,951.61	67.01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2,970.50	19.30	10,275.00	32.86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39.67	0.26	39.67	0.13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0.17	19.55	10,314.67	32.99
负债总计	15,658.06	100.00	31,266.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1,700.00	1,350.00
保证借款	3,000.00	-
信用借款	-	-

合 计	4,700.00	1,35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本公司与子公司捷运物流的银行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350.00 万元，该借款为捷运物流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YLJK0002450022842015120001 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700.00 万元，主要为：（1）捷运物流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YLJK0002450022842016080003，借款金额为 1,700 万元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2）捷运物流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78891604000021，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3）物流股份总部向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桃源）字 00004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56.15	6,899.95
合 计	2,356.15	6,899.9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6,899.95 万元和 2,356.15 万元。

2015 年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充分利用自身对各类行业上下游企业商业信息的了解，及时掌握下游客户的需求，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从而形成了较大额的应付票据。根据采购合同的条款约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采购合同已开具票据支付货款但尚未交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相对减少，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初因公司设立期限较短，在银行获批的信贷规模有限。随着公司稳健经营及业绩增长，公司在银行获得更多授信额度，且从银行借款利率相比票据融资更低，因此公司适当减少了应付票据结算规模。

（三）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款项	2,450.02	2,299.87
合计	2,450.02	2,299.8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燃油费、第三方运输费等。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299.87万元、2,450.02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变动较小。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8、关联往来余额”。

（四）预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预收款项明细

（1）公司最近两年按项目列示的预收款项明细

公司最近两年按项目列示的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物流类	1.83	7.10
供应链贸易	199.38	1,113.59
合计	201.21	1,120.69

（2）公司最近两年按账龄列示的预收款项明细

公司最近两年按账龄列示的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含1年）	201.20	1,120.69
1年以上	0.01	-
合 计	201.21	1,120.69

2、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 (2016/12/31)	比例 (%)
珠海市汇嘉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否	147.76	73.44
陕西永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否	51.62	25.66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0.55	0.27
十堰泽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0.36	0.18
苏州鼎霖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否	0.26	0.13
合计		200.55	99.67

(续)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 (2015/12/31)	比例 (%)
武汉市钰龙瑞祥工贸有限公司	否	496.48	44.30
四川明荣商贸有限公司	否	336.77	30.05
广西桂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0.33	25.01
十堰泽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8	0.15
成都岚牌-辛普皮业有限公司	否	1.30	0.12
合计		1,116.56	99.63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供应链贸易类业务的预收货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120.69 万元、201.21 万元。2015 年预收账款余额较大，原因在于：根据公司与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将尚未发货但已从客户收到的货款确认为预收账款，公司于货物交付客户当月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抵减相应的预收账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部分供应链贸易业务尚未完成货物的交付，但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货款，因此公司 2015 年末的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6 年，随着相关货物逐步交付，相关供应链贸易业务已正常履行完毕，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较短，截至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账龄绝大多数在 1 年以内。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有关预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8、关联往来余额”。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7.27	7,163.85	6,948.54	1,332.58
2、职工福利费	-	252.09	252.09	-
3、社会保险费	-	390.79	390.79	-
4、住房公积金	-	331.86	331.8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92	223.16	236.59	142.4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小计	1,273.19	8,361.75	8,159.86	1,475.07
二、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	770.46	770.46	-
2、失业保险费	-	34.31	34.31	-
小计	-	804.78	804.78	-
三、辞退福利	90.95	122.87	80.18	133.6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64.14	9,289.40	9,044.82	1,608.72

(续)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3.77	6,297.45	6,343.95	1,117.27
2、职工福利费	-	240.07	240.07	-
3、社会保险费	-	460.59	460.59	-
4、住房公积金	-	602.90	602.9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28	218.41	148.25	155.9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小计	1,289.05	7,870.83	7,795.76	1,273.19
二、设定提存计划	-	-	-	-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139.34	1,139.34	-
2、失业保险费	-	100.27	100.27	-
小计	-	1,239.61	1,239.61	-
三、辞退福利	90.95	23.16	23.16	90.9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80.00	9,133.60	9,058.54	1,364.14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1,364.14万元、1,608.72万元，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六)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0.17	122.42
营业税	-	0.22
企业所得税	328.28	443.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4	13.69
教育费附加	9.10	9.96
房产税	-	-
个人所得税	5.77	7.57
其他税费	13.96	11.46
合计	560.03	609.09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各期末应交税金余额的变动均系依法计提及缴纳税款所致。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609.09万元、560.03万元，变动较小。

(七)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明细

公司最近两年按项目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6.97	6,774.34
保证(押)金	408.74	371.13
其他	256.07	162.40
合计	771.78	7,307.87

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及相应利息。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307.87万元、771.78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年末减少了6,536.09万元，减少了89.44%，主要是随着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外部融资能力亦随着增强，公司相对减少了向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德利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借入资金，而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融入资金所致。

2、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2016/12/31)	比例(%)
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否	151.31	19.61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是	94.27	12.21
广西九州物流有限公司	否	66.00	8.55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	否	41.24	5.34
玉林市大信物流有限公司	否	40.00	5.18
合计		392.82	50.90

(续)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2015/12/31)	比例(%)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23.97	55.06
德利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	27.37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530.01	7.25
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否	61.45	0.84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是	54.81	0.75
合计		6,670.24	91.27

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8、关联往来余额”。

(八)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计担保损失	39.67	39.67
合 计	39.67	39.67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计负债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客户赊购车辆提供担保，由于客户超过三年未归还欠款，北京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计提了连带责任担保的预计损失 39.67 万元。

(九)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970.50	10,275.00
小 计	2,970.50	10,275.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	-
合 计	2,970.50	10,27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到期时间在一年以上的统借统还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0,275.00 万元，主要为：(1) 公司向物流集团借入的统借统还借款余额 8,375 万元；(2) 本公司之子公司捷运物流向物流集团借入的统借统还借款余额 1,9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970.50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物流集团借入的统借统还借款余额为 2,970.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适时利用自身盈余资金发展物

流运输业务与供应链贸易业务，外部融资需求相对减弱；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外部融资能力亦随着增强，公司相对减少了向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借入资金，而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融入资金。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最近两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16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实收资本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金额	比例
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	-	-	3,000.00	30%
深圳市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	-	-	3,000.00	30%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	-	-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2、2015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实收资本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金额	比例
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	-	-	3,000.00	30%
深圳市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	-	-	3,000.00	30%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	-	-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二) 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16 年	938.63	518.51	179.00	1,278.14
2015 年	862.42	234.57	158.37	938.63

(三) 盈余公积

1、2016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71.39	253.40	-	624.79
合计	371.39	253.40	-	624.79

2、2015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1.29	170.10	-	371.39
合计	201.29	170.10	-	371.39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95.13	2,239.68
期初数据调整（前期损益调整）	-	-
期初数据调整（其他）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95.13	2,239.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8.16	2,925.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3.40	170.10
减：对所有者分配	5.9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33.91	4,995.13

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全资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将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界定为关联方。。

2、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参股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
茂名怡捷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玉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玉柴之子公司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玉林市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前海玉柴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 的参股公司

宅配通为公司的关联方，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古堂生	董事长
2	李柯	董事、总经理
3	周宇浩	董事
4	农颖斌	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5	林雨泽	董事
6	钟华	监事会主席
7	冉进俊	监事
8	曾明辉	职工代表监事
9	吴芹	财务负责人
10	严力	董事会秘书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
2	深圳市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

5、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玉柴集团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通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通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通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通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贺州玉柴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林市通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玉林玉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州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海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钦州市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桂林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柳州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百色玉柴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河池玉柴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贵港市玉柴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梧州玉柴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南宁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通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桂林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钦州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海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河池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百色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南宁市通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桂林通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桂林通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河池通盛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河池通华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厦门玉柴物流有限公司[注 1]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肇庆玉柴机电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天津玉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海集物流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大连玉柴涡轮增压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玉林市成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宜州玉柴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南宁玉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湖北玉柴投资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玉柴东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玉柴国际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钦州万隆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泰睿能源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启晨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珠海广兴隆宇威商贸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茂名长晟集装箱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茂名市长晟物流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北海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重庆长安玉柴润滑油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动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林玉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智佳置业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博耐特电器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海南玉柴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湖北玉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玉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北部湾伟业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油品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南宁国海玉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国海玉柴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林市玉柴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桂企置业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投资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大连玉柴能源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天祁盛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机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玉林宾馆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林玉柴机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州通聚商贸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南昌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厦门玉柴发动机有限公司[注 2]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厦门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川玉柴机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武汉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玉柴再制造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玉柴重工（天津）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玉柴桩工（常州）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玉林玉柴机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云南玉柴机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包头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都玉柴贸易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贵阳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海南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杭州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合肥玉柴机器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玉柴机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兰州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南京玉柴机器营销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宁夏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玉柴机电营销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沈阳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石家庄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苏州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太原市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乌鲁木齐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西安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玉柴重工（常州）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长春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郑州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重庆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苏州力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玉林玉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茂名市新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玉林市兴玉酒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大连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Goldman Industrial Limited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Coo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Goldman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玉柴集团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注 1：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注 2：2015 年 9 月，玉柴集团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已全部转让。

注 3：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941 万元，原直接持股比例为 42.5%，2015 年纳入**玉柴集团**合并范围，为公司受同一控制关联方。2015 年 12 月**玉柴集团**已转让对该公司的股权。2016 年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董事长古堂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广西玉柴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广西玉柴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广西玉海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广西翌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德利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海德利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海德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德兴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中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玉柴浩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玉柴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宁幼儿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广西安宁永凯春晖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永凯现代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广西永凯糖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广西德利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玉林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卓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德铿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恒德房地产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恒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恒德成长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润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宁市宝悦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万卷图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勤朗九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7,552.73	21.55	18,322.02	20.84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78.66	0.22	1,012.91	1.15
钦州万隆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699.45	4.54	3,680.42	4.19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08.64	2.47	5,881.62	6.69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0.00	0.00	6,897.01	7.84
茂名市长晟物流有限公司	10.15	0.01	-	-
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	0.81	0.00	-	-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1,799.38	2.21	1,631.71	1.86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1,634.75	2.01	1,382.71	1.57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02.98	1.35	723.86	0.82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55.73	0.80	16.19	0.02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53.94	0.68	586.95	0.67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46.18	0.67	653.69	0.74
广西北海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515.54	0.63	386.36	0.44
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6.25	0.08	15.00	0.02
玉柴再制造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363.45	0.45	441.62	0.50
重庆长安玉柴润滑油有限公司	212.23	0.26	237.44	0.27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4.54	0.04	103.27	0.12
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338.92	0.42	500.25	0.57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24.11	0.40	134.80	0.15
厦门玉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0.00	0.00	140.67	0.16
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	129.15	0.16	90.70	0.10
广西宜州玉柴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97.54	0.12	72.25	0.08
广西玉林玉柴机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89	0.00	98.63	0.11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30.86	0.04	39.60	0.05
玉柴重工（天津）有限公司	20.84	0.03	20.45	0.02
玉柴桩工（常州）有限公司	7.38	0.01	37.15	0.04
玉林市成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59	0.04	23.38	0.03
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	4.23	0.01	9.57	0.01
广西玉柴机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82.11	0.10	5.75	0.01
玉林玉柴机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2	0.01	6.57	0.01
海南玉柴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2.70	0.00	6.15	0.01

北京京都玉柴贸易有限公司	0.16	0.00	1.06	0.00
广西玉林市玉柴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5.09	0.01	-	-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479.14	1.82	1,831.10	2.08
广西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5.52	3.04	-	-
广西玉柴博耐特电器有限公司	12.89	0.02	4.57	0.01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6.12	0.01	0.09	0.00
广州通聚商贸有限公司	8.01	0.01	4.93	0.01
厦门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2.50	0.00	2.27	0.00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2.40	0.00	0.65	0.00
郑州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2.26	0.00	1.45	0.00
广西海集物流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21.00	0.03	-	-
其他关联方	3.80	0.00	5.98	0.01
合计	36,037.78	44.24	45,010.82	51.19

（2）关联销售发生的背景和必要性

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收入分别为 45,010.82 万元、36,037.78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达 51.19%、44.24%，与关联方发生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通过整合优化玉柴集团内部资源，以服务玉柴发动机产业链的运输业务和仓储配送业务为基础，可以使公司获得较为稳定的业务机会，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服务范围及业务规模，打造集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平台，因此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持续性。

（3）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2015 年、2016 年，公司物流运输类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分别为 26.69%、25.13%，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分别为 11.69%、12.37%，关联交易毛利率较非关联交易毛利率高，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物流运输类业务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客户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运输货物为内燃机等精密仪器及其配件，非关联交易的主要客户为海天、怡宝、可口可乐等快消品企业。对于内燃机、发动机等精密仪器而言，对运输车型、运输过程中的摆放等运输质量均有较高要求，因此公司对于此类货物的收费单价较高；②相比于快消品，由于内燃机、发动机等精密仪器的价值较高，因此运输此类货物的单车价值较高，公司对此也相应地提

高了运输服务收费。因此，公司物流运输类业务关联销售毛利率较非关联销售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并且，对比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信拓物流（834590）、华商股份（837193）、大通物流（832383）等，其主要运输对象为钢材、大型金属器件或家用电器等对运输质量要求较高、单车价值较高的货物，上述挂牌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毛利率 (%)	
		2016年	2015年
信拓物流	钢材及大件货物运输	21.20	24.97
华商物流	家电 RDC 配送	21.90	18.76
大通物流	钢铁、建材、机械等行业的运输	24.90	22.50
平均		22.67	22.08
本公司		25.13	26.69

可见，由于运输对象具有运输质量要求较高、单车价值较高的特殊性，上述可比挂牌公司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与公司物流运输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毛利率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毛利率高于非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关联销售具有公允性。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9.90	4,000.00	5.03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	-	2,000.00	2.51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5,177.68	6.41	1,672.27	2.10
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	6.26	0.01	1,172.06	1.47
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	2.40	0.00	65.33	0.08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1,426.87	1.77	219.32	0.28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89.52	0.48	143.60	0.18
广西玉林玉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8.39	0.13	113.14	0.14
广西玉林玉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21.02	0.27	55.73	0.07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厦门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	-	4.01	0.01
厦门玉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	-	24.96	0.03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5.22	0.01	-	-
玉柴再制造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	-	0.38	0.00
玉林市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552.15	0.68	278.24	0.35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52.74	0.07	-	-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6.83	0.03	-	-
合计	15,969.07	19.76	9,749.04	12.26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是：1) 公司通过充分利用自身对各类行业上下游企业商业信息的了解，及时掌握上下游客户的供需要求，整合上下游资源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过程中，依托玉柴集团，充分发挥集团内部资源优势，向玉柴集团内部关联企业采购货物，主要采购内容为菜籽油、润滑油、棕榈油、液化石油气等大宗商品；2) 公司凭借专业的物流操作团队和先进的管理手段，将自有车辆及合作方运输车辆进行统一协调，向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宅配通等关联企业采购运力（目前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实现运力资源的最优配置，有效降低自身运输成本；3)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广西玉林玉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房产、土地作仓库使用，租赁价格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4) 公司通过向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广西玉林玉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采购维修服务，为公司车辆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因此，公司的关联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原则为：在市场平均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交易性质（大宗商品）、交易环节等情况，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公司从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两家关联方采购金额占 2016 年关联方采购总金额的 82.52%，对判断公司关联方采购是否公允具有决定性影响。公司将上述两家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同期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A 向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单位：元

会计期间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同期参考价获得渠道	市场同期价格	价格差异
2016	二甲苯	4700	交易性质、交易环节	金投网	4940	5.11%
2016	液化气	2800	交易性质、交易环节	金投网	3050	8.93%

公司一般选取金投网同期同类商品价格作为市场平均价格。物流股份向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液化气、二甲苯，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价格差异率在 5%-9% 左右，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采购量一般较大，因此具备一定议价能力，采购价格较低；另一方面，公司通常向供应链贸易业务的供应商预先支付货物采购款项，因此采购价格也略低于市场价格。

B 向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单位：元

会计期间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同期参考价获得渠道	市场同期价格	价格差异
2015/2016 年	YC1000 CI-4/SL 20W-50 4*4L	80	商品性质、交易环节	阿里巴巴（1688.com）批发网	85	6.25%
2015/2016 年	YC-800 CH-4/SJ 20W-50 4*4L	71	商品性质、交易环节	阿里巴巴（1688.com）批发网	79	11.43%

选取同期市场价格为阿里巴巴批发网电商平台为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公司向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润滑油，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相比，价格差异率在 6%-11% 左右，主要原因在于：（1）同期市场平均价格为批发价，而公司关联采购是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润滑油，因此价格相对较低；（2）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采购量一般较大，因此具备一定议价能力，采购价格较低；（3）公司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是建立在及时掌握并充分利用上下游企业商业信息和一定的市场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采购，由于公司通常向供应链贸易业务的供应商预先支付货物采购款项，因此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交易主要是公司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货物。2015 年、2016 年，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1%、26.45%。同时，2015 年、2016 年关联采购交易的

业务成本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6%、19.76%，占比相对较小。其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采购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采购的持续性

随着公司对外协单位的规范，目前除了广西宅配通、玉林宅配通外，公司未向其他关联企业采购运力。此外，公司未来将通过对上下游企业资源的整合进一步发展供应链贸易业务，实现做大做强。目前，由于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业务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仍需通过对玉柴集团内部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化，来发展壮大供应链贸易业务。因此，公司的关联采购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具有持续性。

3、关联方股权转（受）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股权转（受）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前海玉柴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宅配通 12.80% 股权	协议价格	41.536	1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前海玉柴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宅配通 25.00% 股权	协议价格	168.55	100

（1）宅配通股权收购及转让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

①2014 年末公司收购前海基金所持宅配通 69.80% 股权

A 收购过程

2014 年 8 月 26 日，物流股份提起《关于物流股份收购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69.80% 股权的请示》。

2014 年 10 月 11 日玉柴集团董事局主席审批通过该等请示。

2014年10月20日，物流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前海基金所持宅配通69.80%股权。

2014年11月21日，宅配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海基金将所持宅配通69.80%的股权转让至物流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前海基金与物流股份签订《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物流股份与原股东林心群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B 作价依据

本次收购宅配通69.80%股权的收购价格以广西天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7月18日出具的《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投资入股所涉及的企业整体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桂天源评字（2014）第012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470.61元，溢价收购比例为11.33%。

C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对宅配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即：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贷：银行存款

D 本次股权收购的合规性、公允性

本次股权收购经玉柴集团董事局主席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宅配通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收购价款经股权转让双方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属于溢价收购，溢价比例较低，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②2015年公司处置所持宅配通25%股权

A 转让过程

2015年1月6日，物流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宅配通25%的股权转让至前海基金。

2015年1月7日，宅配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物流股份将所持宅配通25%的股权转让至前海基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物流股份与

前海基金签订《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物流股份、前海基金、林心群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8日，玉柴集团董事局作出决议，同意物流股份转让所持宅配通25%股权至前海基金。

2015年11月12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B 作价依据

本次转让宅配通股权，由于前次公司收购宅配通69.80%股权的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以收购时宅配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参照前次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68.55万元，与相对应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一致。

C 会计处理方式

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公司按丧失对控股子公司控制权进行会计处理，按照股处置价款确认其他应收款，按照处置的宅配通25%股权相对应初始投资成本价值减少对宅配通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同时对宅配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即：

借：其他应收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 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公允性

该股权转让经玉柴集团董事局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宅配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基本收回相应股权比例的原始投资额，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③2016年公司处置所持宅配通12.8%股权

A 转让过程

2016年5月10日，物流股份提起《关于物流股份转让所持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12.8%股权的请示》，请示向前海基金转让所持宅配通12.8%股权。

2016年5月17日，玉柴集团董事局主席审批通过该等请示。

2016年5月18日，物流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宅配通12.8%的股权转让至前海基金。

2016年5月19日，宅配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物流股份将所持宅配通12.8%的股权转让至前海基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5月20日，玉柴集团董事局作出决议，同意物流股份转让所持宅配通12.8%股权至前海基金。

2016年5月23日，物流股份与前海基金签订《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B 作价依据

本次转让宅配通股权以广西天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桂天源评字（2016）第010号]评估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宅配通净资产评估值为1,969.87万元。由于前海基金看好宅配通区域配送网络搭建完成后的发展前景，同时考虑到2015年宅配通净资产已为负值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前海基金经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以不超过宅配通注册资本（324.5万元）同比例作价，因此公司转让12.8%股权所对应价款为注册资本同比例价值即415,360元。

C 会计处理方式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公司按处理被投资公司股权进行会计处理，按照股权处置价款确认其他应收款，按照处置的12.8%宅配通股权的对应初始投资成本价值减少对宅配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即：

借：其他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投资收益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 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公允性

该股权转让经玉柴集团董事局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宅配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转让12.8%股权所对应价款为注册资本同比例价值即415,360元。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④上述股权收购及转让的确认

玉柴集团已下发《关于对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确认的回复》(玉柴集司发[2016]3号)，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受)让属于玉林市国资委授权其自行决策范围，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有关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玉林市国资委亦已就公司历史上的收购股权、股权转让等事项下发《关于确认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意见》(玉市国资函[2016]176号)，确认公司及其下属的宅配通等子公司历史上的资产界定、增资扩股、收购股权、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均得到了玉柴集团的审批、确认；根据《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玉柴集团有权对上述相关事项自行决策，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玉林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收购、转让宅配通股权的价格均系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2) 关联方股权转让(受)让的背景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股权转让主要为公司向前海基金转让所持宅配通25%、12.80%股权。

①2015年1月将宅配通25%股权转让回前海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A、在与公司经营策略相悖的情况下进行的及时调整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干线物流运输业务，而宅配通是从事城市物流配送及宅配上门业务的新型城市物流配送企业，2014年11月公司收购宅配通股权时，希望能够通过公司干线物流运输业务及宅配通区域配送业务的有机结合，将公司打造为具备一站式服务能力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以大幅提高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收购当时，宅配通区域配送网络范围仅能覆盖南宁周边区域，亟需拓展，公司先期目标为先行构建起覆盖广西全区范围的配送网络，使公司先期具备在广西区域内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能力，而后将该等模式复制至全国其他地区。

但公司取得宅配通实际控制权后，发现广西区内物流配送网络的搭建需要大

量资金、资源的投入，而公司总体经营策略为轻资产运营模式，进行大量资金、资源投入与公司总体经营策略相悖，而且由于公司自身成立时间较短，融资能力不足，公司需首先保障传统业务平稳发展的资金需求。而且，在目前激烈的对“最后一公里”的争夺中，宅配通需要与其他行业先行者进行市场竞争，需要相对灵活的管理机制。因此，公司经过分析后，认为公司作为宅配通控股股东，无法给予宅配通足够的资金支持，且在当时较为严格的国有管理体制下，无法给予宅配通足够灵活的管理授权，因此，公司将所持宅配通 25%股权转让回前海基金，一方面可将宅配通由国有控股转变为国有参股，提高管理决策的灵活性，另一方面也是充分利用前海基金在资源、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继续支持宅配通做大做强。

B、宅配通自身发展需要

宅配通广西区内物流配送网络的建立和运转需要大量低成本的仓储用地及众多物流客户支撑，公司难以单独支撑整个区内物流配送网络的搭建和运转。而前海基金在物流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及资源储备，且前海基金原本即为宅配通的股东，对于宅配通的情况较其他外部单位更为熟悉和了解，公司从节约时间成本，提高整合效率的角度出发，将所持宅配通 25%股权转让回前海基金以引入其参与宅配通的经营管理，以共同支持、促进宅配通的发展。

C、成本及风险控制需要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合性。若要寻找其他意向单位作为合作伙伴，一方面，因公司对该等意向单位缺乏足够的了解，后续了解、沟通成本较高；另一方面，该等其他意向单位是否可以有效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确保合作关系融洽。因此，从成本和风险控制的角度，公司将所持宅配通 25%股权转让回前海基金，以降低各方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②2016 年 5 月将宅配通 12.8%股权转让回前海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A、公司投资风险控制的考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全方位推进广西区内物流配送网络的搭建，前期投入较大，而盈利未能立刻体现，从投资风险控制的角度出发，计划先行转让所持宅配通部分股权，回收部分投资。因此，公司与宅配通其他股东进行协商，经协商，宅配通股东之一前海基金对于宅配通在区域配送网络搭建完成后的发展

前景较为看好，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将所持宅配通 12.8%股权持有股权转让给前海基金。

B、宅配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2015 年 1 月宅配通重新引入前海基金作为股东后，前海基金充分利用其行业经验及资源，助力宅配通区域配送网络搭建及运营。特别是在宅配通与前海基金引荐的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后，虽然仍处于亏损状态，但宅配通区域配送网络搭建及运营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展。在此背景下，持股比例最低的前海基金产生了较为强烈的增持意向。公司从宅配通后续发展的角度考虑，将所持宅配通 12.8%的股权转让至前海基金，该等转让可增强前海基金与宅配通利益一致性，以增强前海基金为宅配通发展助力的动力，使其更好的服务于宅配通发展。

综上，公司于 2015 年 1 月、2016 年 5 月将宅配通 25%、12.8%股权转让回前海基金具有合理性。

（3）关联方股权转（受）让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股权受让和转让主要系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而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随着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目标逐步明确，业务发展逐步成熟，上述关联方股权转（受）让将逐步减少，公司的关联方股权转（受）让不具有持续性。

4、关联方固定资产或服务购买与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固定资产或服务购买与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使用费分摊	市场价格	54.67	100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办公设备	市场价格	0.29	0.25
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	处置办公设备	市场价格	11.88	10.1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系统使用费分摊，主要系公司使用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费，该费用根据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开发成本，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关联租赁或让渡资产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6年租赁费	2015年租赁费
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仓库	517.26	265.65
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玉林玉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仓库	210.37	224.94
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仓库	97.15	54.37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仓库	57.96	60.98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许可使用权	0.50	-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许可使用权	0.50	-

报告期内，子公司玉柴仓储、捷运物流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机器股份、玉柴包装、玉柴集团租赁了房产、土地作仓库使用，租赁价格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机器股份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租赁上述房产、土地作仓库使用，便于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短期内，机器股份仍将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存在，因此在租赁合同期限内，玉柴仓储、玉柴捷运仍将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土地，因此该关联租赁短期内仍将具有持续性。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14-1-24	2015-2-15	物流股份借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4-2-19	2015-2-15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4-2-25	2015-2-15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14-3-13	2015-2-15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14-3-13	2015-3-11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0-9	2015-10-8	捷运公司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2014-12-20	2015-10-19	捷运公司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5/2/15	2015/8/14	捷运物流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2015/2/2	2018/2/1	捷运物流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5/2/2	2018/2/1	捷运物流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2015/3/6	2018/3/5	捷运物流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5/3/6	2018/3/5	捷运物流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5/3/17	2016/3/16	捷运物流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015/3/26	2016/3/25	捷运物流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2015/3/26	2016/3/25	捷运物流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2015/3/25	2016/3/24	捷运物流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15/6/3	2016/6/2	捷运物流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5/6/26	2017/6/26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5/7/2	2017/7/2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15/7/3	2017/7/3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5/7/9	2017/7/9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5/7/10	2017/7/10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5/7/22	2017/7/22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11	2016/6/12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16/1/11	2018/6/11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6/1/31	2016/4/14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	2016/4/12	2017/4/12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6/5/10	2016/6/21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2016/5/24	2017-5-.24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16/6/1	2017/6/1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99.50	2016/6/23	2017/6/23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6/6/23	2017/4/12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6/6/23	2017/5/10	物流股份借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2016/7/6	2018/2/1	捷运物流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6/6/17	2017/6/26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70.00	2016/12/30	2018/5/20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	2016/12/30	2018/6/20	物流股份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6/7/6	2016/12/20	捷运物流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6/7/6	2017/6/20	捷运物流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6/7/6	2018/1/29	捷运物流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6/7/6	2016/12/20	捷运物流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16/7/6	2017/6/20	捷运物流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16/7/6	2017/12/20	捷运物流借入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6/7/6	2018/3/4	捷运物流借入
德利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1/18	2017/11/17	物流股份借入
拆出: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2015/1/16	2015/7/16	物流股份借出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6	2015/7/26	物流股份借出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200.00	2015/2/13	2015/8/13	物流股份借出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130.00	2015/5/28	2015/11/28	物流股份借出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500.00	2015/7/7	2016/7/7	物流股份借出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1,700.00	2015/7/8	2016/7/8	物流股份借出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200.00	2015/7/8	2016/7/8	物流股份借出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250.00	2015/10/3	2016/10/3	物流股份借出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2015/11/11	2016/11/11	物流股份借出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25	2016/12/25	物流股份借出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物流集团下属子公司较多且银行的授信额度较高，为了方便操作，由物流集团统一向银行借款并拆借给下属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捷运物流为发展物流运输业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银行融资能力欠缺，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因此向物流集团拆入资金，具有一定必要性。对于上述资金拆借，公司子公司捷运物流均与物流集团签订了统借统还协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上述资金拆借合同均按照市场利率付息，具有公允性。截至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拆入资金处于正常偿付状态，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也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独立向银行借款，逐步减少和规范从物流集团拆借资金，以降低对控股股东的依赖程度。2016年12月31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外部融资能力不断增强，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2,970.50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了7,304.50万元，降低了71.09%，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规模已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因联营企业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正处于发展期，配送网络搭建对资金需求较高，因此公司向其拆出资金。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公司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并按照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具有公允性。公司与宅配通的上述拆出资金及利息均已与2016年9月8日收回，且未新增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物流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玉柴集团**及其关联方均未就占用公司资金出具过相关承诺，公司亦未制订相关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因此，上述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812.30万元、757.08万元（其中，公司向德利集团拆入资金为无息借款，公司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利息测算。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向德利集团拆入资金的测算资金占用费分别为100.78万元和77.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92%和0.93%。除了公司向德利集团拆入资金的少部分资金占用费外，上述资金拆借均按照市场利率计息，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资金占用费收入分别为71.57万元、68.76万元，金额较小，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资金占用费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7、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物流集团	物流股份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5.28-2015.5.27	是
物流集团	物流股份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3-2016.7.2	是
物流集团	物流股份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6.1-2016.5.31	是
物流集团	捷运物流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6.2-2016.6.1	是
物流集团	物流股份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4.28-2018.12.31	否
物流集团	物流股份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10-2017.11.9	否
物流集团	物流股份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6.17-2017.6.16	否
物流集团	物流股份	1,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2-2017.6.16	是
物流集团	物流股份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27-2019.9.27	否
物流集团	物流股份	2,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8.19-2017.8.19	否
物流集团	物流股份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8.31-2017.8.31	否
物流集团	物流股份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9-2017.12.19	否
物流集团	物流股份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29-2017.11.28	否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银行融资能力欠缺，公司银行贷款大部分由控股股东物流集团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以满足银行贷款需求，上述关联担保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本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义务是否解除
物流股份	物流集团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9-2018/1/29	是

物流股份	物流集团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4-2018/3/4	是
物流股份	物流集团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6/18-2018/6/18	是
捷运物流	物流股份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29-2017/11/28	否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物流集团下属子公司较多且银行的授信额度较高,为了方便操作,由物流集团统一向银行借款并拆借给下属子公司(含本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担保均系为其借款提供增信作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016年8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贷管理部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贷咨询意见》(桂农信贷复(2016)第242号),同意将物流集团的15,200万元贷款担保人由物流股份调整为“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通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8月19日,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通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上述第1-3项担保合同原担保权人签订新的《保证担保合同》,明确约定上述第1-3项担保合同保证担保人更换为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通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第1-3项担保合同担保人均已完成变更,公司已无需对原担保债务承担担保责任。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8、关联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关联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1.77	5.04
应收账款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3.46	14.10
应收账款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121.50	-
应收账款	广西天祁盛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286.24
应收账款	广西宜州玉柴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0.31	5.04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7.72	33.73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174.73	2,331.93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8.77	6.38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119.91	8.06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	18.17	8.95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15.18	-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注）	4.83	37.59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1.56
应收账款	广西玉林玉柴机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1.45
应收账款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831.27	6,007.55
应收账款	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393.34	491.17
应收账款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69.78	-
应收账款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23.60	63.50
应收账款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56	9.97
应收账款	玉柴再制造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	4.95
应收账款	玉柴重工（天津）有限公司	0.98	302.50
应收账款	玉柴桩工（常州）有限公司	-	5.12
应收账款	玉林市成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50	4.68
应收账款	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	51.10	-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博耐特电器有限公司	3.00	-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1.49	0.6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小计	3,353.94	11,630.15
预付账款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190.13	857.73
预付账款	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4,000.00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小计	190.13	4,857.73
其他应收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50	25.17
其他应收款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478.6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	35.8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玉林市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	8.04
其他应收款	河池通盛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	15.00
其他应收款	茂名市长晟物流有限公司	5.00	-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	3.3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小计	9.50	565.96
长期应收款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	2,850.00
应付账款	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	-	1.32
应付账款	广西玉林玉柴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6.59
应付账款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512.26	49.78
应付账款	玉林市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8.93	-
应付账款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5.51	-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	1.3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小计	546.71	69.00
预收账款	玉柴再制造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	1.19
预收账款	广西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55	-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小计	0.55	1.19
其他应付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52	530.01
其他应付款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	54.81
其他应付款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4.27	4,023.97
其他应付款	德利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20.00	-
其他应付款	玉林市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20.00	2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3.23	2.3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小计	139.02	6,631.11
长期应付款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970.50	10,275.00

注：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941 万元，原直接持股比例为 42.5%，2015 年纳入玉柴集团合并范围，为公司受同一控制关联方。2015 年 12 月玉柴集团已转让对该公司的股权，2016 年不再是公司关联方。由此关联方范围变化包含该公司子公司玉柴重工（天津）有限公司、玉柴桩工（常州）有限公司、玉柴重工（常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且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占比较高，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应收账款为3,348.13万元，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往来。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正常，大额关联方应收款项均已依照收款政策收回，不存在变相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存在关联方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均为正常经营活动往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预付款项的收付情况正常，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变相占用的情况。

公司同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

9、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2.27	215.88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但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亦未对于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制定明确、具体的关联方交易制度，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中除关联股权转让（受）让及部分关联资金拆借外，其余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并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这些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两起未决诉讼。1、柳州分公司与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已经柳州铁路运输一审，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 ((2016) 桂 7101 民初 45 号)，支持柳州分公司诉讼请求，判决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退还柳州分公司合同保证金 55 万元及利息；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二审在审中。2、本公司与梧州市泰和丰矿业有限公司公路运输合同纠纷一案 ((2017) 桂 7102 民初 125 号) 已由南宁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受理立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收购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 股权，交易金额 196.9499 万元，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与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签订《协议转让成

交确认书》，该笔交易完成后，公司所有持有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增至 64%。

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北京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目前该事项无最新进展。

十四、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评估事项。

十五、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最近两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六、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由于物流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我国物流行业呈现明显的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且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征。我国物流行业多为小规模低端物流企业，其大多只参与产业链的某一个或某几个环节，功能单一，业务和服务存在极大的相似性，无核心竞争力，价格竞争为主要市场竞争手段，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在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完全放开之后，国际物流公司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主要从事于大宗商品和大件货物的第三方物流业务，是集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与市场普通物流企业相比较，公司不仅在传统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方面能够针对大件不规则、精密货物为客户提供良好的运输服务，而且在延伸服务链方面亦能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仓储等衍生服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物流行业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在开展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必然会与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发生竞争，若公司无法持续取得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收入分别为45,010.82万元、36,037.78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达51.19%、44.24%；对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9,749.04万元、15,969.07万元，占当期采购成本比例分别达12.26%、19.76%。同时，由于公司运输物流类业务的关联交易主要运输对象为内燃机等对运输质量要求较高、价值较高的大件精密仪器，非关联交易主要运输对象为对运输质量要求较低、价值较低的快消品，因此关联交易毛利率比非关联交易较高。2015年、2016年，运输物流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毛利率分别为26.69%和25.13%，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分别为11.69%和12.37%，关联交易毛利率较高，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大。公司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

此外，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资金周转需求较大，且公司自身融资能力偏弱，公司与控股股东物流集团之间存在持续的资金拆借，尽管相关

资金拆借周期较短，但是公司在资金周转方面仍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并且，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银行融资能力欠缺，公司银行贷款大部分由控股股东物流集团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以满足银行贷款需求，公司在银行贷款方面对关联方也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因此，如果未来物流集团在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催收欠款或者无法持续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则有可能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于大宗商品和大件货物的第三方物流业务，是集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公司可能面临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公司已在车辆行驶、保养、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险等方面制定了实施细则，并就各岗位责任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已为货运车辆安装了 GPS 安全监控设备，由配送部门负责车辆的运输跟踪，有效遏制超速驾驶和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另外，公司还通过购买保险最大可能的转移风险，但仍不能排除由于路况、天气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经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高质量地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公司对业务进行了合理分解和安排，将有限的自有车辆资源集中于保障运输要求较高、附加值较高的业务或客户，以及保障节假日的运输需求，同时通过对外采购运力的方式用于其他业务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物流业务采购成本中，对外运力采购成本占比较高。该种经营模式提高了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但与此同时，运力采购也增加了公司因外协方履约不力（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交货延迟等）而产生的风险。虽然公司采用购买保险、选用合规外协方、通过协议与外协方明确权利和义务等方式降低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和风险，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外协方履约不力对公司的商业信誉和经营业绩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油成本是道路运输业最主要的成本之一，而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造成其成本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道路运输企业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发改委多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如果未来燃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土地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物流运输业务，非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机器设备较少，公司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及日常办公，无需固定厂房从事生产制造业务，因此，公司房产主要以租赁为主。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部分占比为 **93.93%**。此外，公司子公司玉柴仓储存在在租赁土地上自建仓库的情况，该等仓库无法办理权属证明。若上述土地或房产在租赁期间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玉林市国土资源局已就此出具《证明》，证明根据玉林市近几年土地收储计划，公司租赁的土地及相关房产所用土地未在未来两年的收储计划安排之内，其预计在未来两年的时间内均不会对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作出相关拆迁、征收、征用的管理决定。并且，控股股东物流集团已承诺若公司所租赁房产或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产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对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预计该等风险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关联方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构成中，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大。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48.72 万元及 8,351.1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02% 和 22.22%。其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分别为 11,630.15 万元和 3,353.9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1.11% 和 40.16%，关联方应收账款比例已得到有效的降低，但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良好，回收正常。但随着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额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存在回收风险。

（八）季节性风险

公司物流运输类业务由于受到传统春节影响，相较于其他季度，第一季度收入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公司较大比例收入来自于为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配件行业提供运输服务，第二季度一般为汽车行业生产旺季，公司第二季度收入一般高于其他季度。因此，公司收入及盈利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

（九）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48%、41.66%，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2.84，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2.10，尽管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得到不断改善，但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公司存在一定的银行融资需求，如发生银行要求提前收回贷款、未来销售货款未能按时收回等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签字):

古堂生

古堂生

李柯

李柯

周宇浩

周宇浩

农颖斌

农颖斌

林雨泽

林雨泽

公司全体监事 (签字):

钟华

钟华

冉进俊

冉进俊

曾明辉

曾明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李柯

李柯

吴芹

吴芹

严力

严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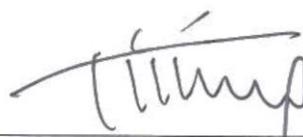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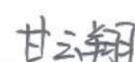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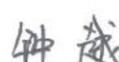

薛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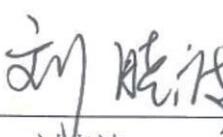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申晓毅

项目小组成员：


甘云翔


钟 越


刘晓波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云

吴 云

经办律师：

阮犁荒

阮犁荒

刘其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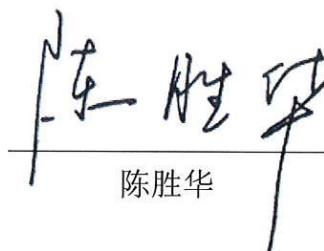
刘其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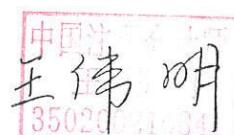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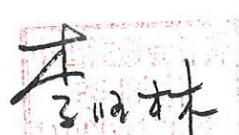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伟明


李旺林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